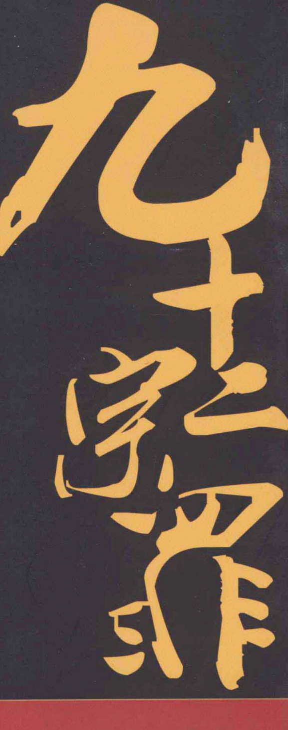




雍正杀年羹尧的缘由与诡局

中国历史上皇帝刑杀大臣的事儿，司空见惯。但是，挖空心思、收罗众多罪名去诛杀某个大臣的现象，却集中于清朝；而身负罪名最多的人，就是年羹尧。

陈晓枫　著

宗室党、
科甲党、
老吏党倾轧，
政局变幻；
看帝王
玩臣工于股掌，
用特异权谋
杀人诛心。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九十二宗罪

雍正杀年羹尧的缘由与诡局

雍正为什么诛杀年羹尧?

自清代中期后不同学者对此作出了种种推测，但各论之间歧见并存，莫衷一是，使该案成为二百余年来一个悬疑无解的谜案。年羹尧既定为谋反大逆之罪，却仅判处为本人赐死、株连长子一人和行刑后随即赐还年宅、年氏归京、恢复祭祀，个中缘由波诡云谲。

作者依据雍正皇帝的性格和清初政治中谶语纬言对政事沧桑的影响，条分缕析了此案期间五星壁联、谶语谶书、白虎死于年宅等诡异事件对于雍正决心诛杀年羹尧所起的关键作用，特别是雍正利用密折制度的功能，挑唆群臣关系、形成决断大权的制度成因。归纳了政局变幻当中各派力量为帝王所用的特异权谋，可令读者悦获集权政治形态历史因循的阅读乐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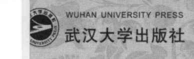

ISBN 978-7-307-11822
9 787307 118225 >
定价:28.00元

陈晓枫　著

九十二宗罪

雍正杀年羹尧的缘由与诡局

中国历史上皇帝刑杀大臣的事儿，司空见惯。但是，挖空心思、收罗众多罪名去诛杀某个大臣的现象，却集中于清朝；而身负罪名最多的人，就是年羹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九十二宗罪:雍正杀年羹尧的缘由与诡局/陈晓枫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1
ISBN 978-7-307-11822-5

Ⅰ.九…　Ⅱ.陈…　Ⅲ.年羹尧(?　~1726)—人物研究
Ⅳ.K82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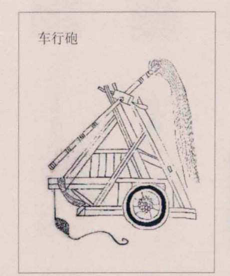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9768 号

责任编辑:郭园园　　　责任校对:鄢春梅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4.875　字数:94 千字　插页:4
版次: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1822-5　　　定价:28.00 元


年羹尧


雍正





年羹尧编著的军事著作《治平胜算全书》中的兵器图



正黄旗　正白旗　正蓝旗　正红旗



镶黄旗　镶白旗　镶蓝旗　镶红旗

八旗



正黄　镶黄　正红　镶红

正蓝　镶蓝　正白　镶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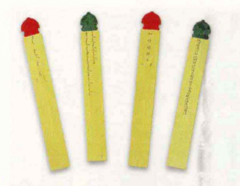
八旗


四团龙补服


双眼孔雀花翎


二品文官锦鸡补服


二品武职狮子补服



清代红头牌和绿头牌



密折



綱鹽執照

巡撫浙江鹽漕部院楊 為

右給 所商人

光緒叁年 月

巡撫鹽漕部院

盐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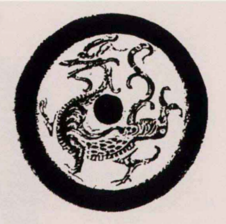
盐引



佟佳·隆科多



汉瓦当白虎



汉瓦当青龙


岳钟琪


鄂尔泰



目录

一、九十二罪杀权臣

1. 清初非常大案

中国历史上皇帝刑杀大臣的事儿，司空见惯。但是，挖空心思、收罗众多罪名去诛杀某个大臣的现象，却集中于清朝一朝，如鳌拜、明珠、索额图、隆科多等权倾一时的名臣；而身负罪名最多的人，则是年羹尧。熟悉清史的读者应该都知道这个人物：清初赫赫有名的边关重臣，曾一度风光显赫，位高权重，是雍正帝手下第一心腹大臣。在很多野史笔记中，他被描绘成为一个影响康雍年间诡谲政治风云的重要推手。就是这么一个风云人物，最后却被定罪为九十二条，年羹尧成为了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罪人”。据史料记载，年羹尧身负罪名之多，空前绝后，但是针对他的罪名所判的刑罚，却极不匹配：年大将军仅仅被赐死，连坐处死的仅有其子年富。何以罪名滔天，罄竹难书，而所行的处罚却蹊跷难解，众史家对此诸说纷纭。

雍正三年(1725 年)十二月十一日，雍正帝诏侍卫

内大臣领谕旨，赐一代名臣年羹尧狱中自裁。负责监督执行的官员是蔡珽，时任国家最高监察长官，他也是年羹尧政治上的死敌。他们共同宣告并执行了赐年自裁的谕旨。

关于这次诏谕执行的过程，史书的记载，详略不同。清代士人萧奭所著《永宪录》，仅止记载了一道上谕，即雍正帝于十二月十一日时，针对九卿百官劾奏年羹尧应处**凌迟**之刑的题本所作的批示："羹尧谋逆虽实，而事迹未著，朕念青海之功，不忍加极刑"，"令羹尧狱中自裁"。

但是，内宫记载皇帝起居行止的档案《雍正朝起居注》，却记载了另外一件谕批。在谕批中，年羹尧欲见天颜，乞求全命，他泣称道："臣今日一万分知道自己的罪了"，"求主子饶了臣，臣年不老，留下这一个犬马，慢慢给主子效力"。由于在此之前，即雍正三年的五月、九月，朝廷大臣和地方督抚群起奏劾年羹尧罪当处死之时，雍正曾下诏免除年的死罪。估计年羹尧这次还寄望于奇迹再现，自己的主子会大发善心，仍旧下诏赦免他的死罪。

然而，雍正帝在这一次的谕旨中，其态度却是极为严厉，不容置疑。上谕还添加了佛学的警示语，语重心长地斥责年羹尧：此案保全了你父亲和诸子的性命，你应知恩；你重罪九十二条，其中死罪三十条，未处以极刑，而令自裁，你更应感恩涕零；"尔自尽后，稍有含冤之意，则佛书所谓永堕地狱者，虽万劫不能消汝罪孽也"。

以上二道谕旨，《雍正朝起居注》均记于雍正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而雍正帝第二道谕旨，明显是针对年羹尧乞求“留下这一个犬马”而作出的。它绝断了年羹尧的祈望，还用佛家轮回说，威吓年羹尧，令其虽死还要感谢皇恩。由此，蔡珽在奉诏之后，独自厉声斥责年羹尧即速自裁，免招大刑羞辱，这才使得年羹尧无奈就死，自缢殒命。总之，雍正杀年，运用了法律，借用了宗教说教，动员了公卿百官共同劾奏，还安排了年羹尧的头号政敌监督执罚，真可谓费尽了心机。

年羹尧是雍正藩邸的旧人，与雍正皇帝是奴才和主人的关系；同时他又是雍正朝的封疆大臣，与雍正有君臣之义。那么，既然年羹尧触犯了九十二大罪，主人杀奴才，皇上杀臣下，天经地义，为什么还费这么大的周章呢？而且其罪名虽多，但是处罚却出奇轻缓：本人并未依律枭首，亲属也没有株连九族，而且连一族也没有被诛，仅只杀了长子年富。如此大动干戈地定罪，却又予以轻微之罚，这到底是为什么呢？对此可以简单地说，年羹尧不是非常之人，而杀年羹尧也不是件非常之事。

史学家们对雍正杀年，有着各种不同的猜测。第一种说法是杀人灭口说，民国学者孟森主张此说。在康熙皇帝宾天之时，十四皇子允禵手握重兵，雍正因此受制。而年羹尧时任川陕总督，其所控制的军队正好在西宁允禵与京师之间，有效地牵制了允禵。据此孟森推测，由于年羹尧参与了当年的夺嫡之争，知晓其中内幕，因而一旦雍正皇位得以稳固，必杀年而无疑。第二

种说法是民国学者王钟翰、台湾学者陈捷先主张的阴谋构陷论。此说认为雍正不只杀了年羹尧，还杀了夺嫡第一功臣、口宣康熙传位诏谕的步兵统领隆科多。雍正登极后，故意用极为亲昵甚至辞气轻佻的朱谕，异常恩宠年羹尧，例如在公开文书中称年为自己的恩人，致使年羹尧心生狂纵，骄横跋扈，得罪众臣。如此一来，雍正皇帝正好借机杀灭。第三种主张也是台湾学者陈捷先所说的：雍正杀年，那是鸟尽弓藏。这一说认为，年羹尧相对于当时西北的叛军，那是一张良弓；而相对于宗室皇族，他则是一条走狗。西北平定了，宗室摆平了，年羹尧的使命也就结束了，难逃兔死狗烹的命运。第四说则是由旅日学者杨启樵提出，他认为年羹尧是咎由自取。雍正帝确实对年羹尧赐爵、赐金、赐府第、赐世职、喊恩人，宠遇无比，但他对另一名臣鄂尔泰也是如此。鄂尔泰能够做到深自谦抑，最终得以自保，而年羹尧却轻纵狂妄，成为众矢之的，到最后连雍正皇帝也救他不得。杨启樵先生为证明此说，还专门对其他各说进行了逐一评说，旁征博引，论说充足。

雍正帝杀年羹尧，原因可能十分复杂，既有政治谋划，还有谶纬报应，可能还有个人性格差异的原因，所以各说主张，谁都难说服谁。但是，用开列九十二罪这种奇特的方式诛杀权臣，则是可以好好探究一番的。

2. 非常之人年羹尧

话说这年羹尧，绝非常人。很多关于清史的作品

中，都描述过他的非凡履历。他原为汉人，其祖上在明朝时因科举取得功名，于抚顺授任指挥，投降清廷后补为东骑都尉。其父年遐龄，官至工部侍郎、湖北巡抚，相当于省部一级的官长。而年羹尧的妹妹，是雍正为亲王时所娶的侧福晋，年羹尧本人的妻子，则是名相明珠的孙女、皇帝宗室辅国公苏燕的女儿。因此，年羹尧一家可以说是官宦传家，皇亲国戚。

年羹尧本人也是才华卓越，文武双全，其才情是诗文书法、武功谋略俱佳。他 20 岁乡试中举，21 岁在康熙三十九年（1700 年）考中进士，完成了学业教育，并取得了正途出身，这在当时也是极为少见的。年羹尧获取进士功名之后，没有等待候补主事或州县职官，而是经过朝考，授翰林院庶吉士。翰林院从明代开始，一直为朝廷储备人才之地。明朝英宗之后形成惯例：非进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阁。因此，“庶吉士”在明朝就号称“储相”。清朝对及第进士又加试了“朝试”考试，再授“庶吉士”，就更加殊为可贵了。年羹尧经庶吉士三年培训，留任翰林院，他从五品翰林院检讨，升至从二品内阁学士，是在短短的六年中完成的。在其间，他曾外放成都，为四川乡试正考官，又曾任广东乡试正考官，主持广州贡院乡试。回京后迁升为内阁学士。六年期间，每年晋升官品一级，至 29 岁时，年羹尧已是从二品大员，其升迁速度让人瞠目结舌。紧随其后，康熙四十八年（1709 年）秋，蒙古准噶尔部入藏叛乱，朝廷准备委派宗室延信为平逆将军，自青海往西藏平定叛乱。而此次作战的物资转输和后勤保障则依赖于川省。

当此边陲战乱之际，康熙皇帝召见了在四川兼理巡抚之事的年羹尧，命其出任四川巡抚。同年，年羹尧由从二品官员一跃晋升为正二品，成为国家封疆大吏。他在任巡抚期间，转输有力，政绩斐然，后又率兵参与拉里会剿，平定西藏著有军功，于康熙六十年(1717 年)回朝入觐时，受赐弓矢，任四川陕西总督，成为一颗光芒闪烁的年轻将星。

年羹尧从庶吉士到外放巡抚，曾在翰林院任职 9 年，其才情显然不仅限于军旅事务，他的文才学养，亦属上品。雍正初年，雍正帝想将北宋理学家周敦颐、程颢、程颐入祀孔庙，因为这两派学人均是宋元理学著名学派的鼻祖，而理学巨擘南宋人朱熹则是后辈学人，但是康熙帝已将朱熹入祀孔庙，因此，周、程两派代表如果入祀，置于朱熹之前，则是对先帝不恭；但置于朱熹之后，又断无此理。当时雍正皇帝“委决不下”，要年羹尧“详细推敲奏来”。年羹尧对之以昭穆排列，即按东西两厢排摆位置，既不排先后，又明晰了学术传承顺序。雍正皇帝为此特谕大臣，夸奖年羹尧“读书明理，持论秉公”，要求臣公细心参考他的意见。雍正二年(1724 年)年初，年羹尧回朝觐见时，曾在雍正身边，为其代拟谕旨。雍正说他能阐明朕意，并且“才情实属出人头地”。以雍正这种极为苛求的人，盛赞年羹尧才情，殊为难得。年羹尧还曾编书引导朝臣议政。他选择一个范本，就是唐朝陆贽所编的《陆宣公奏议》，是奏折和议政的范文。他将“奏议”呈进给雍正帝之后，雍正曾说要给该书作一个序文。年羹尧便自行草拟了一篇序文，要雍

正帝认可。而雍正不以为忤，反倒盛赞，说明这篇序文的论作，符合雍正的品位眼光。

当然，相对于年羹尧的文才而言，他的武功更为卓著。年羹尧编著过一本军事著作，名为《治平胜算全书》，有15万字，其中载有阵图和兵器图共计445幅。这部《治平胜算全书》所阐述的练兵和作战原则，后人给予的评价很高，议为清代的著名兵书。然而，一个武学修为很强的人，是否会像战国时期的赵括那样，仅仅只是纸上谈兵而贻误国家，或者像三国时期的马谡那样，以迂阔之见、生搬兵书而痛失街亭呢？从相关史料来看，年羹尧恰恰不是这样的武将。在他的军事生涯里，每临军情时都能做到料敌为先，机敏果断。雍正元年(1723年)六月，青海漠西蒙古的一支罗布藏丹津反叛，雍正授年羹尧为抚远大将军，主持平定青海叛乱。入青海时，年羹尧每次扎营都要传令：明日进兵，“人各携板一片，草一束”。军中不解其故。后来行军经过“塌子沟”，淤泥深坑，便令士兵各将束草投入，铺上木板，遂行军无阻。蒙古方本想倚此为天险，不意清兵骤至逼临，大破叛军。又如西征入藏之后，一夜三更天，忽闻有疾风西来，又马上沉寂。年羹尧急呼参将领轻骑三百，往西南处密林中搜寻，果然查获敌军，遂一举歼灭。军中有人问其缘故，年回答说，一瞬即绝，不是风，而是飞鸟振羽之声。此去西南十里，有丛林密树，宿鸟必多。夜半而鸟出，必有惊鸟者。意为贼兵潜伏，故进剿杀灭。此类故事还有很多。在整个平定青海的作战中，年羹尧善用奇袭直驱的战术，他分三军径入敌

后，15 天而平罗布藏丹津之乱。这种军事上的天赋才能让年羹尧立下赫赫战功，从而大获封爵赏赐。

年羹尧与雍正皇帝的关系也非同一般。他是雍正为藩王时的藩邸旧人，主奴关系亲密。雍正为皇子时，于康熙四十八年，升为亲王，赐号“雍”，年家于此时，拨入雍亲王旗下为佐领。雍正继位后，又把年家从镶白旗抬入镶黄旗，成为八旗中上三旗的家族。康熙皇帝驾崩之后，雍正命执掌抚远大将军印的皇十四子允禵回京奔丧，命年羹尧管理西北军务，并在雍正元年三月忽然提议议叙平定西藏之功。叙功，就是议定褒奖。此次评了年羹尧运粮功和守隘功，晋三等公爵，世袭罔替，加封太保，署理抚远大将军，等于是把西北交给了年羹尧。在荣誉上，雍正除了给年羹尧赐花翎、团龙服这些公爵可得的赏赐外，还赐他黄包裹、紫扯手，① 这就超过了封赐规格，因为这是皇族专用物品。在身份关系上，年羹尧的妹妹是雍正帝的妃子，所产皇子福临，最为雍正喜欢。可惜福临八岁早夭，雍正为之痛苦万分。雍正有三子夭亡，只有这个福临，让他痛哭不止。在生活上，雍正对年羹尧也是关怀备至。有命师算命，说年羹尧命硬，会克长子，雍正就自作主张，把年羹尧的长子年熙过继给隆科多，这样就算作已克长子。隆科多得此子也非常高兴，他算的命中有三子，现只有二子，皇上赐一子等于天赐一子，为此还专门上奏折谢恩。雍正还对年羹尧赐鹿脯，赐鹿尾，其赏赐的荔枝，令用八百里快驿

① 即紫色的马辔。

传，六天必须到达西宁，重新演绎了“一骑红尘妃子笑”的贵妃故事。

3. 多罪杀年因何故

再说杀年羹尧是非常之事。这样一员能臣，这样一员骁将，雍正为什么必欲杀之而后安呢？

这是历代清初史研究者所关注的问题。应该说，这也是很难得出一致研究结论的问题。旅日学人杨启樵的著作《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细致地驳正了各个不同学者的意见，但他自己所归纳的“早有杀心”说，与雍正朝的奏折朱批档案，还是有很大差距的。在这些研究中，杨启樵所指出的雍正与年的关系恶化，就发生在雍正二年(1724 年)十月的年羹尧回京陛见，这倒是相当准确，不容置疑。

雍正二年，青海勘定，年羹尧功盖天下，位极人臣。他于十月回京入觐，滞京三十余日，十二月返抵西安。他在启程之日，即上奏折奏报，而途中收到的雍正朱批是：“览奏朕实欣悦之至。一路平安到来，君臣庆会，快何如之。十一日欢喜相见。”为迎年羹尧回京，雍正帝甚至让礼部专门制定了一套迎接年羹尧回京陛见的礼仪。但是，一个月后，即十二月初九，年羹尧返回川陕总督官署，立刻收到了令他“惶汗交集”的朱批。在这件朱批中，雍正皇帝谈到了有名的三易三难说：“凡人臣图功易，成功难；成功易，守功难；守功易，终功难”，“臣若依功造过，必致返恩为仇”。

雍正帝态度急转直下，继而开始对“年党”心腹官员进行警示，隔断他们与年的联系，强制他们起来揭发年羹尧。与此同时，又直接抓住一个工部郎中花二万两银托年羹尧说请任官的案子，判决该工部郎中为斩监候，敲山震虎。紧接着，雍正直接起用了年羹尧的头号政敌蔡珽。蔡珽早年羹尧三年中进士，也是庶吉士出身。雍正任命其为国家最高检察官左都御史，让蔡珽放手彻查年羹尧。一年以内，雍正皇帝削尽年羹尧的所有官职，命蔡珽监督，将年赐死。因此，雍正二年十月的觐见剧变，确实是雍正与年关系的转折点。有学者认为年在此时，悬崖勒马，幡然悔悟，或许还有善终。但多数人认为，雍正帝性格怪诞，喜怒无常，杀年是无可挽回之事。笔者认为，这其中的原因，我们可以在谶纬报应、宗室流言中去作进一步分析。现仅从杀人的根据，即大臣们所弹劾的九十二罪弹章，来看九十二罪杀一个权臣，其原因和意义究竟是什么。

杀一个年羹尧，为什么要拟定九十二个罪呢？这九十二个罪名，是出于确有其事，有罪必罚，还是罗织罪名，别有用心呢？如果仅仅是有罪必罚，那为什么在九十二罪之外，雍正皇帝又专门显示恩典，加以劝谕，最后还要引据佛学说教来恐吓罪臣呢？如果是别有用心，那么这个用心又是什么？

这就涉及雍正列出重罪、诛杀年羹尧的重要原因了：杀人诛心。所说的“杀人”，是案件的直接目的，不杀人则不足以诛心。而所谓“诛心”，其“心”就是古代刑法适用中的“原心论罪”之“心”，即指犯罪人的犯意

罪恶，通过杀人来宣告皇权运作中的禁忌规则，从而匡正天下人心。在本次案件中，“诛心”主要宣告的是禁止擅权，抑制党争，从而消弭一切不利于皇权的政治要素。通过诛杀年羹尧，瓦解了所谓“年党”，打击了雍正一朝三大朋党①中权臣朋党这一支的政治势力，从此雍正一朝再也没有形成威胁皇权的权臣朋党，而党争中的各派政治势力，也在这一次大案诛杀中得到了一种平衡。为达此目的，年羹尧的罪名，大多需要集中在皇帝与权臣之间的关系准则上面，即在反逆、欺罔、专擅、僭越之罪上。这些罪名都是政治上的犯罪，且为危害皇权罪。因此，杀年羹尧本身并不是最终目的。通过杀年羹尧，显示和强化雍正一朝的政治禁忌、权力规则，从而为雍正有效执政创造一个良好的局面，这才是此案多罪的根本原因所在。

巧设罪名、诛杀功臣，历朝历代均是如此，但是罗织罪名、杀人诛心，则是清代刑杀大臣案件的一个显著特点。将清代大案比较于明朝大案，则不难发现明朝大案罪名单一，但株连广泛，罪名少而杀人多；清朝大案则与此相反，罪名众多而株连有限，屡兴大狱的目的通常在大狱之外。如明初丞相胡惟庸谋反大逆一案，罪名仅为谋反大逆一项，而此案的结果是明朝废弃了传统的丞相制度，改用学士内阁制。案中连坐被杀戮者二万三千余人；大将军蓝玉谋反案中，罪名单一，是谋逆，但是牵连诛杀有一万五千余人；明成祖朱棣杀方孝孺，因

① 即宗室朋党、权臣朋党和科甲朋党。

其在翰林中文笔第一，但忠于建文帝而拒绝起草成祖登基诏书，定罪为蛊惑皇上、不守臣道的奸臣，诛杀人口不多，九百余人，但杀尽了方孝孺所有的亲属，最后为达“灭其十族”的目的，在诛杀九族亲属之后，杀尽朝臣中方孝孺的学生，以凑满十族诛杀。

对照反观清初大案，鳌拜弹劾杀苏克萨哈，诛杀一族，定二十四罪；此后，康熙帝杀鳌拜，以其开国功臣而诛杀，定三十一罪；雍正帝九十二罪杀年羹尧，而因杀另一权臣隆科多，也定了四十一罪。其后宗室朋党获罪者，多为数十个罪名。从这种罪名数量与刑杀范围的比较，可以看出明朝杀大臣，多以杀人连坐，震慑为威，加强亲属官属的监督义务；而清朝诛杀大臣，则是苛求周纳，罪名广泛。每一朝都会用大狱来强化政治禁忌规则，罗织的罪名多了，难免会有牵强陷害的嫌疑。如果构练成狱，枉杀名臣，反会影响皇权的稳定。要解决好这一问题，清代历朝都采取兴大狱立威的手段，大罪小罪，刑章之内罪，刑章之外罪，不管联上还是联不上，都开列在罪名清单中。参与议罪的大臣，懂法律不懂法律的，讲规则不讲规则的，大家一起开列罪名，在皇帝圣心已明的形势下，贡献自己一份谄媚的力量。但是在这个议罪定罪的过程中，大臣们也能够明了皇帝所想要宣布的权力规则。因此，皇帝高度集权，群臣跟风响应，开列罪名来宣告和强化权力禁忌，这就会出现集中多罪杀权臣的法律现象。它的真正奥秘不在于权臣有罪或无罪，而在于皇帝的规则是否能够得到遵行。为此一点，即使脱离刑章，牵强定罪，也要诛杀大臣。

雍正皇帝诛杀爱臣年羹尧，历经了一个复杂的过程，中间出现了很多事件，案件也多次呈现出拐点，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决定了年羹尧被赐死的命运呢，笔者会在以后的讲解中予以详细地分析。

二、宗室流言伏杀机

1. 一个高妙的流言

年羹尧案因何而起，它的起端是什么呢？笔者认为，它源自一个高妙的流言。

时光回到雍正二年(1724年)十一月十五日。当日，雍正皇帝在勤政殿召集王公诸卿百官，对这些公卿大臣作了一次长篇训话。

在这篇训话中，雍正帝出乎意料地大谈起自己登极以来的卓越政绩，并极力称赞自己的天纵聪明；让人更为惊诧的是，皇帝还将自己的卓著才华与臣子年羹尧进行了比较，说年羹尧充其量只是一个大将军总督之才，不可能具备天子的英明才智，而唯有自己才是圣明君主。雍正皇帝说起了很多往事，譬如说自己还是雍亲王时，诸王和大臣见知有不到之处，他都能“思虑而及之”；诸王和大臣所不能为之事，他都有能力办妥。而如今即位，君临天下，改革政事，转移风俗，怎么可能安居一个庸碌无为、听人摆布的位置?!

训话中，他还解释了三件事：第一，推荐人物“市恩”①望报，是植党营私，但年羹尧误举广西布政使，是一时误举，归根结底是雍正帝自己任官不得其人；第二，理财赏兵十分困难，难在人人尽去私心，而这一次议叙②西北战事功劳，谣传是年羹尧所请示，但实际上是皇帝自己的安排；第三，此前为打击允禩集团，雍正处罚了两名大臣，有谣传说是年羹尧的建议，但实为皇帝本人十多年来查知的结果。训话因此强调：虽然一些人设计陷害年羹尧，但所有的恩威赏罚，均出自皇上，年羹尧根本不具有天子的“聪明才智”，那些造谣惑众的奸人，“深可痛恨”。③

一个皇帝，忽然在亲王和群臣集议的会议上，大谈自己的才华，并公开比较自己和一个大臣的才智水平，这到底是为什么呢？原来雍正帝是要批驳一个让他愤怒的流言。这个流言大体是说，年羹尧百端聪明，而雍正碌碌无为；年羹尧暗中挑唆打击宗室，而雍正言听计从，残害兄弟；年羹尧拉拢大臣，暗结私党，而雍正昏然不知，为他玩弄。

这是一个极为高明和巧妙的流言！

说它巧妙，是因为迄今为止也没有看到关于雍正这篇训话由来的密折奏报。我们只看到了雍正驳斥这一通流言的演讲，说明这是通过密报组织口头奏报给雍正帝的。历史上的雍正皇帝，很善于安插密报坐探，据说是

---

① 即恩情交易。
② 即评功劳。
③ 参见《雍正朝起居注》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无孔不入。这个安插密报的组织，称为“粘杆处”。“粘杆”即粘蝉捉蜻蜓的人，暗喻渗透，是雍正一手所创的密探机构。描写这类事情的作品很多，譬如有一个捐纳的道台，要到京城接受雍正看验。陛见的前一天，买了一顶帽子，第二天拜见皇帝时，免冠放在地上，雍正调侃他说，仔细别弄脏了你新买的帽子。一下子把这官员吓得不轻，“皇帝连我买新帽子都知道”。另有一个大学士，叫王锦元，康熙朝的状元。一天有故乡亲戚来京，玩掷叶子的游戏。① 游戏结束时，发现少了一片叶子。第二天上朝，雍正问他，昨天做什么游戏了？他回答说，昨天为叶子戏。雍正随口夸了一句：“真我大清状元郎，诚实。”然后从袖子中取出片叶子，还给他说：“看看，是你们昨天玩丢的吧？”此言一出，满朝皆惊。正是因为有这样的一个密报组织，各王公大臣在传播流言的时候，不用专门去找人散布，在自己家里说就行了，一定会传到雍正皇帝的耳朵里。所以，雍正在十一月十五日突如其来发这么大的火，正是流言利用了这个密报系统，使得皇帝连批驳奏折的机会都没有，而被迫做了一次必须的长篇发言。

说这一个流言高明，在于它直接击中了雍正帝的软肋。能够正中其要害，这一定是熟悉他的人所为。雍正皇帝自负是天纵英明，明察秋毫：他不同意的奏折上，最喜欢使用的朱批就是“荒唐”、“悖谬”或者“昏聩”等

① 这种游戏据说是用南方乔科植物上长的椭圆的叶子行酒令。

字眼，一定要显得自己睿智过人。例如年羹尧保举胡期恒从西安布政使升任甘肃巡抚，雍正不准，说胡期恒的奏言荒唐悖谬，然后痛责年羹尧说："你实在昏聩了！胡期恒这样的东西，岂是年羹尧保举巡抚的人！岂有此理?!"当然，雍正御临臣下，也确实有见臣下所未能见，发臣下所不能发的事。例如四川巡抚王景灏，原为陕西按察使，当年年羹尧奏劾换下巡抚蔡珽，后接任的就是王景灏，他可以说是典型的年党。在倒年的风潮当中，奏劾王景灏的人不少，但雍正转批了一个奏折给王景灏，专门为其解释：王曾为年羹尧下属，事事依从，这是可以理解的。属下不依从长官，则不能成事。只要王景灏以后实心办事，仍然保他为一个省官。雍正的这个理由非常公允，也非常精准，在肃正年党的运动中，皇帝的这种思路，为分化打击年党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也显示出雍正断事的才智。以雍正这种才情和秉性，流言中把他说成是年羹尧的傀儡，这是雍正绝对不可容忍的。当然事后的倒年斗争也表明，雍正实际上还是着了流言的道儿。

雍正皇帝在雍正三年(1725 年)十二月赐死年羹尧后，仅一年一个月，即雍正五年正月，就下令赦免了年家连坐的各亲属，准他们回京，并发还了原来的住宅，谕旨年氏家族仍然可以享有祭祀，这样年羹尧的血脉香火不至断绝。这一系列举动，在雍正打击本朝的宗室朋党、权臣朋党和科甲朋党的运动中，是绝无仅有的，其他家族基本上都归于寂灭。个中原因，这或许是雍正在与宗室朋党的斗争中，终于明白了自己暗中阴招，而做

出的对年家的补救表示。

说到底，这个流言更为高明巧妙之处，除了嘲笑雍正是个弱智之外，它还鲜明地指出了年羹尧的行为，其特征已经构成了奸党犯罪，这就使得雍正皇帝不得不亲自站出来说明事由，加重了自己在流言蜚语中的罪责。

所谓奸党罪，是明太祖朱元璋所创设的一个罪名，专门用来诛杀宗亲和大臣，明清两代运用得十分广泛。奸党罪原来在明朝以前，只是谋反罪中的一种情节。朱元璋把它开列为一个独立的犯罪，主要在于防范和打击两类行为：第一类从人身关系的角度出发，防止臣下结党，所以禁止宗亲藩王①与大臣交结，尤其是藩王与地方大员交结；禁止内侍大臣与外朝大臣交结，特别是宦官与朝臣之间的往来被严令禁止；另外还禁止文职与武职官员的勾结，特别是内阁大臣与卫戍部队的交结。明末的时候，内阁首辅张四维劾奏查抄他的老师张居正家，其中最为重要的罪行，就是张居正作为内阁首辅，与蓟门守将戚继光有交结往来：张居正回乡省亲，戚继光派最为精锐的火枪队护行，是为奸党。除人身关系之外，奸党罪名还要禁止的第二类行为，就是政治上的倾轧与勾结。例如不得上言大臣的德政，如果奏书上言大臣美政才德，那就是奸党；说好话不行，说坏话呢，也不行，如果劾奏无该死之罪的人，就是进谗言左使杀人，也是奸党。除了上言德政、左使杀人等事之外，勾留奉承路过官员，地方大员调动之时，地方百姓赴京申

① 即指明代的亲王、郡王。

请保留、赴京京控者，都属于驱民献媚、授意指使，是奸党，从重治罪。① 这里面的两个重要条款，上言大臣德政和谗言左使杀人，在明清两代的奏折中，又经常被综括为朝廷威福下移，权柄为大臣所利用，意思就是说臣下奏什么，皇帝就办什么，皇帝威权下移，成为了权臣的傀儡。

按照奸党法条，对比一下这一通流言所针对的事件，我们可以发现，居然条条相符。第一条，年羹尧植党营私，保举广西布政使刘廷琛，这是妄举大臣，妄言地方大员德政。第二条，用兵赏功，年羹尧所奏请平定青海和桌子山的军功，议叙了赏赐。议叙桌子山军功时，年羹尧已是一等公爵，赏无可赏，雍正将另一个一等公爵赐给其父年遐龄，另给年羹尧的妻氏宗室，② 增添了一个世袭罔替的辅国公爵。相反，皇十四子允禵平定西藏一战，虽议了亲王，但旋即又被雍正剥夺，降为康熙所封的爵位贝勒。这些事，确实是朝廷威福下移，君主权柄移用。概括地说，也是奸党作祟。第三条，雍正打击宗室朋党中允禩的势力，先处罚了内大臣阿灵阿和揆叙，这还真是雍正自己的决策，是削弱允禩集团的重要措施。流言中所传，这些打击是年羹尧的建议，如果真是如此，那就是左使杀人了，完全符合奸党一说。年羹尧是一个外朝大臣，在宗人府③和八旗内没有职务，建言处理宗室集团成员，那就是妄劾悖谬了。

---

① 参见《大清律例 · 吏律 · 奸党条》。

② 即苏纳氏家。

③ 即处理宗族事务的机构。

2. 宗室朋党藏杀机

雍正二年冬天的这些流言，具有极大的杀伤力。就在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时于勤政殿作驳斥流言讲话的前二天，年羹尧劾奏了一个案子，指控工部的一个郎中岳周，贿送他现银二万两，请托年保举自己为西安布政使。年羹尧的参奏立刻引起朝廷的重视，后经刑部查明，岳周这个人根本就没有钱，他在工部郎中任期内曾亏空公款数千两。而他用于请托年羹尧的二万两银子，全部是由雍正的主要政敌、八皇子允禩解囊相助的。根据大学士等忽的奏本，岳周所犯之罪，本来应该直接判处斩刑，但雍正考虑到这是由年羹尧参奏的，为了避免朝廷威福下移，君权臣下得而操之的非议，特意将岳周的刑罚改为斩监候。也就是说，年羹尧参奏俱实，岳周也罪有应得，但仅仅因为回避年羹尧操纵朝廷权柄的流言，司法机关就枉法把岳周改为死罪监候。这是中国历史上典型的因人而废法，由此可见当时的流言，已经达到了严重影响朝政的地步。

那么，这些流言究竟从何而来呢？史籍中并没有记载，但从其特点来看，它首先应该是非常熟悉雍正性格弱点的人所传；其次，它也巧妙地利用了雍正所暗设的密报组织；再次，流言内容中三个指向，① 主要攻击的是雍正对宗室集团的政治打击，因此笔者推测，它只能

① 即指年羹尧营私，对允禵议功不公平和迫害允禩集团。

是来源于宗室集团，直接反映了康熙一朝皇子争嫡过程中的宗室朋党之争。

康熙一朝，两废太子，众皇子觊觎君上储位，形成“九子夺嫡”的格局，这是中国老百姓较为熟知的一段历史。但是，用明朝所形成的奸党法条，来禁治皇子们为夺嫡展开的宗室党争，则是这段历史在法律制度上的特点。清朝原本并没有形成立储的制度，顺治帝、康熙帝都是由顾命辅政大臣拥立的，并没有立储传位制。自康熙帝开始，册立太子，这乃是中原文化浸润的结果。但是康熙帝立储很早，储君在位 40 年，这反而使得储君成为众皇子围攻打击的众矢之的，最终被废，落了个终身圈禁。

在围攻太子、争夺储位的过程中，一共形成了四个朋党集团。大阿哥允禔与三皇子允祉走得较近，因为都是惠妃抚养长大的。他们联络的朝内大臣，是大学士明珠，结成朋党，称为“大千岁党”。后来明珠病死，得以善终，但乾隆朝修史时又具明其罪状。二阿哥允礽，联络大学士、领侍卫大臣索额图，是为“太子党”。争储的结果是允礽被圈禁，索额图拘禁至死。索额图之狱，牵连甚广，康熙以“阿附奸党”的罪名，罢免一批大臣，其中与索额图私交过深者，“下刑部论死”。这两党和不参与夺嫡的五皇子允祺、七皇子允祐、十二皇子允祹，在雍正御极登基时，已经没有什么势力了。他们对雍正即帝位，遵循了应守的礼法与恭敬，所以对雍正也没构成朋党之争。

展开了宗室朋党较量的，就只剩下四爷党和八爷党

了。四爷党即为四皇子胤禛和十三皇子允祥，他们控制了帝位和朝廷的核心权力。这一党人不多，但极为精干，而且倾向于控制军权。这一党中首位要员，就是年羹尧，川陕总督，控有重兵；第二位是隆科多，三营步兵统领，俗称九门提督，控制内卫和卫戍部队，另外还有几位权位不高的道台。与胤禛最为亲密的十三皇子允祥，早年督部古北口练兵，所训练的部下，多人升任卫戍部队的中层军官，因而允祥在卫戍部队中很有威信。这样，军队实际上控制在胤禛手中。十三皇子更为难得的是，康熙第二次废太子之后，各皇子看清了二皇子允礽再无卷土重来的可能，纷纷展开夺嫡争斗，这使得康熙在一怒之下，圈禁各个皇子。当时的雍亲王胤禛只被圈禁了三个月，而允祥则有三年多。① 其中原因就是允祥代替胤禛顶替了很多罪责。与胤禛结成死党，允祥对他的四阿哥非常了解，自始至终都保持着毕恭毕敬的态度。例如，雍正登基之后，赐给他一个盐窝，也就是一片销售食盐的区域，以弥补俸银的不足。允祥对这里的收益，一分一厘都不动，而是每年将营利用于购买国外所产的精巧器皿，贡奉给雍正。正因为如此，他们俩始终很亲密。允祥死后，雍正令在太庙祭祀，谥号为“贤”。为了纪念他的功劳，专门下诏旨，将他名字中“允”祥的“允”，改回到“胤”字。这成为清朝一代臣子中，不避皇帝字讳的唯一特例。雍正四年（公元 1726

---

① 参见张捷夫主编：《清代人物传稿》，中华书局 2001 年版，卷九，允祥。

年)，允祥代替雍正，率诸皇子外出狩猎，回程进京之际，他上密折给雍正说：皇阿哥，臣子都快想死你了（“思极皇兄”）；而雍正则在朱批里说：“哪里是想朕，是想老婆孩子了吧。”呵呵，真是亲密无间啊！“四爷党”的这四个人，实际上是夺嫡第一势力集团，其他宗室朋党无人可以匹敌。

与“四爷党”针锋相对的，就是所谓的“八爷党”：有八皇子允禩、九皇子允禟、十皇子允䄉和十四皇子允禵。他们曾经是第一势力集团。其中允禩享有仁德之名，在大臣中获得广泛支持。他曾多次委托出使南方的官员，向南方士子们购买儒家经典著作，一时在士大夫之间传为美谈。康熙皇帝在第二次废太子之后，曾经下诏要求百官大臣推荐可为君储的皇子。他知道他的第一信臣、内阁大学士马齐与允禩过往甚密，专门下旨，令马齐不得参与此议。可是第二天一开朝，第一个进来的便是马齐，他讲的第一件事，就是保荐允禩为皇太子。马齐在士林中威望很高，受他的影响，满朝大臣不分文武，大多数都举荐允禩为皇太子。

这一集团中的另一个权重人物，就是十四子允禵，他多次扈从康熙出征，著有军功。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蒙古部策妄阿拉布坦叛乱进军西藏，康熙命允禵为抚远大将军向西出征。出发之前，康熙将允禵由贝子直接册封为王，① 称大将军王，用正黄旗旗纛式样，随

① 因为越过贝勒、郡王两级，属于破格册封。

行出征的还有三个著有声名的皇孙，称为“内廷三阿哥”。① 康熙还亲自到满族萨满教的堂子里行祭告礼，并诏令诸王和二品以上官员，到德胜门为允禵送行，另专门指令驻防新疆、甘肃、青海的军队和蒙古军队，一体听从大将军王的指令。如果允禵建功建业早，权鼎鹿死谁手，还很难说。但是，康熙大行宾天时，他任抚远大将军，远在西宁。民间传言说，有人篡改了康熙的遗嘱，把“传位十四皇子”改成“传位于四皇子”，即把“十”改为“于”。这当然是杜撰。因为继位诏书的正本是用满文写的，在满文中，不存在把“十”改写为“于”的可能性。虽然这是杜撰，但也说明了允禵承接皇位的呼声很高，但不是他“著继朕即皇位”。“八爷党”的另外二位，九皇子允禟和十皇子允䄉，虽然“文治武功，一无是处”，② 但那也是贝勒爷的气性，刚烈倔犟。一次允禩当面顶撞康熙，康熙盛怒，拔出佩刀要杀允禩，九皇子、十皇子一边一个，抱住康熙的腿，力谏宽恕八阿哥。康熙走不动，便伸手掴掌，把这两个人的脸都抽肿了，最后还是饶了允禩。九皇子允禟后被雍正圈禁在青海，仍然狂放不已，利用北京带去的大批银两，收买当地居民，称他为九王爷。雍正得知，大动肝火，革去其贝子爵位，他还口称“不过革去这微末贝子而已”，最后雍正在将他押还北京途中，派人于保定将其毒杀。

这个八爷党看起来声势强大，但是它也有致命缺

① 即弘曙、弘治、弘禧。

② 参见《雍正朝起居注》三年五月。

陷。首先是允禩出身背景不好。允禩的母亲曾显贵，后因家族罪籍罚为女奴，是辛者库女。① 她和康熙生了允禩后，贱民身份未改，直到雍正继位后，才赦免了她的贱籍。因此一点，康熙皇帝坚决抵制了群臣对他的举荐。而十四皇子允禵，为助其建立军功，康熙派他平定西藏之乱。康熙病危之时，他远在青海，有功而不能侍从奉诏。设想，康熙真的传位于十四皇子，而雍正此时正控制着京城内外的卫戍部队，允禵从西边领兵回京，还必须通过年羹尧的驻军防区。毋庸讳言，那一定是一场血腥的战争。所以，康熙在那一个时间点上辞世，注定了他只能传位给四皇子。这里面唯一可怀疑的地方，就是为什么在允禵军功已著、尚未回京之时，康熙就仓促间撒手人寰了。所以民间也有雍正弑父的流言。

雍正继位，大局已定，他开始放手打击宗室之内的各个朋党，而年羹尧在其中是一个积极的四爷党，公开地协助雍正逼兄杀弟，于是他难免成为朋党流言的杀伤对象。

3. 陷于流言招大祸

年羹尧陷入宗室朋党之争，有一个从被动进而成为中间骨干的过程。康熙五十年(1711 年)之前，太子仍

---

① “辛者库”是满语“辛者库特勒阿哈”的简称，意为“管领下食口粮人”，即内务府管辖下的奴仆。允禩母亲卫氏因罪籍入内务府为奴，就现有材料看，她不仅是康熙朝，而且是清代各朝所有受封妃嫔中，母家地位最为卑下者。

在储位，雍正则自扮为一个闲云野鹤的亲王，自称“天下第一闲人”，捐资建造大觉寺，自号圆明居士。他钻研佛学造诣颇深，在佛门辩经中，曾遍胜京门无对手。他还写有“布袋和尚呵呵笑”的歌词。康熙五十年之后，太子二次被废，诸皇子争夺嗣君储位，雍正仍然闲看了几年。

康熙五十二年（1713 年），雍正门下有一个清客，名叫戴铎，给他写了一个密折，冒死劝他于“终身荣辱之际”，早立夺嫡之心。建言有四条纲领：第一条是孝顺康熙，争得宠爱；第二条是妥善处理兄弟关系；第三条是有意联络百官，包括近侍和汉族官僚；第四条与年羹尧有关，就是大力培植雍正府邸的人才，为建立江山奠定基础。后人评论这个书启，认为字字珠玑，是一份全面而可行的夺嫡计划。

按照这个计划安排，年羹尧于康熙五十五年（1716 年）放为四川巡抚，六十年升任川陕总督并兼理二省巡抚。此时的胤禛恐怕未必会想到数年之后，康熙辞世之时，允禵远在青海，而正是年羹尧的重兵，横隔在青、甘之兵与京师之间。而年羹尧对自己作为雍王藩邸旧人而被重用，也恐怕是懵懵懂懂，尚未领略其在夺嫡斗争中的机要。

康熙五十五年，年羹尧升任四川巡抚不久，就陷入到孟光祖案。孟光祖是三皇子允祉的属人。允祉曾于康熙四十七年（1708 年）劾奏大阿哥允禔通过蒙古喇嘛用巫术诅咒原皇太子允礽，查实后受到了康熙的嘉许，后又负责编辑中国第二部大类书《古今图书集成》，声望日

益提升，因而广泛联络士人和大臣，谋取储位。孟光祖于康熙五十六年（1717 年）代表他到达四川，赠年羹尧一顶凉帽，一双靴子，一柄短刀，赠物均为上品。年羹尧招待了他三天，临行前送盘缠四十两银子，事后没有奏报。按照明朝所订的奸党法条，宗藩亲王交结地方大员的，俱是奸党，问以斩刑。清朝与明朝有所不同，清朝有八旗制度，八旗的旗主为宗藩亲王，旗内的大臣是为奴才，奴才和主子间的密折通报，是法律所不禁止的，例如镶黄旗旗主雍亲王和镶黄旗的年羹尧的书札往来。但是，允祉是正黄旗出身，署领镶红旗事，年羹尧跟他就不是奴才主子的关系了，其事属地方大臣与宗藩亲王私下交结。年羹尧对孟光祖的刻意交结，说轻了那是妄结宗室，说重了则属于奸党，斩首也是公允合法的。所以，孟光祖一案东窗事发，孟光祖被斩首，年羹尧和山西巡抚停职留用，允祉本人没受处罚，但康熙叮嘱一个参与编修《古今图书集成》的学士，须每天与允祉一起修书，要求该大臣以性命作保，限制允祉的政治活动。

对于这个事情，雍正一方面帮年羹尧解释，说亲王来交结，他只能屈己应酬，为避免皇上烦心，也未奏报，其体谅之心可以鉴查。另一方面，他寄书札痛责年羹尧，说他是儇佻恶少，只知自己，不知有主人，“六七个月无一请安启字，① 视本门之主，已同陌路人矣”，指责他忘记了奴才的本分。此事最后不了了之，但年羹

---

① 又称启书，即书札。

尧经此一事，认清了归属，站定了立场，开始在胤禛一党的夺嫡和诛杀朋党的争斗中，坚决地支持胤禛即后来的雍正皇帝，并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孟光祖案不久，八爷党的重要成员允禟托西洋人穆景远向年羹尧送荷包，并说"允禟相貌大有福气，不久必是皇太子，皇上对他很看重"，希望年羹尧为允禟效力。或许是孟光祖一案给诸皇子留下了年羹尧门规不严的印象，所以八爷党挖人居然挖到了年羹尧处。年羹尧当然是婉辞拒绝，并马上密报给雍亲王，此事成为八爷党集团的一大罪证。① 除了拒绝加入他党以外，年羹尧还专门把他能联络的两个大臣，四川布政使蔡珽、左副都御史李绂，秘密引见给胤禛，结入四爷党。蔡珽后来虽然变成年羹尧的死敌，但在当时，外朝高官引地方大员勾结藩王者，那就是奸党死罪。

康熙六十一年(1722 年)十一月，因机缘际会，或许再加上人力施为，雍正终于御极登基。稍后，他就放手实施对夺嫡各党的打击。其中，大阿哥、二皇子继续圈禁，三皇子则并入大阿哥一案。无心顾恋皇位的五、六、七皇子，仍然安做亲王。对八爷党，则实施了分化瓦解，其中呼声最高而实际没有嗣位之可能的八皇子允禩，封为四议政大臣之一，其母亲解除贱籍，出宗人府；最有望夺位的十四皇子允禵，在送康熙梓宫②入陵寝之后，令其在景陵为大行皇帝守陵；其中最闹腾、最

---

① 参见《文献丛编》第 1 辑《允禩、允禟案 · 穆景远供词》。
② 梓宫：帝、后的棺椁。

狂悖的十皇子允䄉，送西北年羹尧军前效力。这三个人实际是雍正自己看住允禩，负责宗人府和皇家陵地的怡亲王允祥看住允禵，年羹尧看住允䄉。稍作安定后，雍正随即发动针对宗室朋党集团的审判，其中允禩后被毒死，允䄉戴一百二十斤重枷，三日后死在狱中。只有允禵，活到了乾隆二十年(1755 年)。这是因为雍正与允禵是一个皇妃所生的亲兄弟。相传雍正元年五月，雍正在与其母所主寿安宫，与允禵激烈争执，从而做出允禵奉守景陵的决定。他母亲喝止雍正，雍正怒不可遏，掉头就走。他母亲也大怒，一头撞死在铁柱子上。此事经允禩和允禵的太监传出后，雍正就有了逼母的罪名。后雍正安排罪名，杀死泄密太监了事，但是德妃因急症二日内暴死，这是史实。有此流言传出后，雍正再也无法下手诛杀自己的亲兄弟允禵了。

在处理皇子们的同时，依附皇子的各个势力集团，包括大臣、武官和内侍宦官，凡是牵连上瓜葛的，一律厉行严惩。雍正这些决策，从现有的朱批谕旨来看，①应该都与年羹尧有过谋划。年羹尧实际上参与了整个宗室朋党的整肃斗争。有些密折因为删略今天看不到了，但是其他的密折可以从侧面反映出年羹尧介入宗室朋党处罚的情况。其中关于允䄉发往西北军前效力的处罚，就是雍正与年密商过的。允䄉的外孙，雍正本想将其从允䄉女儿身边夺走，送往后宫教养，但小孩子年仅二岁，雍正怕背负骂名，就问计于年羹尧，为年羹尧劝

---

① 雍正二年的大量谕旨，都被雍正缴回后销毁了。

止。另因康熙晚年喜欢允禵，命允禵在景陵为康熙守陵，这一高招是清朝以来政治谋略中所没有过的，雍正专门征询另一重臣隆科多的意见，隆的答复竟是“宜问羹尧”。特别是雍正元年四月二日，康熙遗体送到山陵，安放享堂，一切礼仪进行顺利。雍正很高兴，当夜书写朱谕，告知的人就是年羹尧，说“诸凡如意，顺遂得十分尽力尽礼”，嗣后九天，雍正开始御乾清宫处理政务，一切尘埃落定。从密折往来看，年羹尧始终参与着整个过程，包括细节的策划。

年羹尧门下有个清客，叫汪景祺，后因谋反罪被雍正斩了首。他写过一个书启，叫《功臣不可为论》，呈给年羹尧，其中讲到功臣与君主的关系，说有恩、疑、畏、忌、杀五个阶段：恩是恩宠，恩过之后，又会有疑心；有了疑心，再一查，查知的结论就会令君主担心后怕，最后到忌恨功臣，必杀之而后快。这一规则用来说年羹尧，还挺准。宫闱虽密，也没有不透风的墙。年羹尧参与宗室党争，最终还是引起了敌对朋党的忌恨，因此流言飞布，直指他和雍正。雍正虽然自己站出来，顶住了那些流言，但毕竟自己心里也发虚，担心威福下移，权柄旁落，所以就在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也就是他在勤政殿发布长篇训话的当天，作出了四件朱批，两件分别批给年羹尧的嫡系心腹直隶总督李维钧和四川巡抚王景灏，令他们与年羹尧渐渐远之为好；另一件批给了湖广总督杨仁宗，令其据实奏报“年羹尧人之如何?”；再一件，他批给西北的一个总兵朱金，其中挑拨说：“年羹尧总在奏折中指责你，你觉得公平吗?”由此

可见，此时雍正疑心已起，一场声势浩大的倒年运动不可避免地拉开了序幕，劾举年羹尧犯有各类罪行的奏折也开始纷纷呈递到雍正的书桌上。在这批最早的奏折中，就有年羹尧的连襟，云贵总督高其倬的密折。高其倬任总督时，雍正曾嘱他，“边关要务向年求教”。但在雍正二年十二月，雍正又密旨给他挑拨说：年羹尧奏他云南事务无一可问，以后各省自理吧。高其倬得旨，立即建言：宜闲置年羹尧。年羹尧最初被指责的犯罪是什么呢？笔者留待下面的内容予以解说。

三、僭越罪死不容赦

1. 僭越成罪的法文化

年羹尧被控的各种罪名中，其所犯的僭越罪是入手揭幕的第一类罪行。因为僭越就是破坏等级名分的犯罪行为，是公开进行的，也是有目共睹的。在没有查出其他罪之前劾奏其僭越，既讨好了皇帝，又易于定罪。公卿百官们劾奏年羹尧的僭越罪共有 16 条，稍后列举的狂悖罪 13 条，大多数也属僭越，总计达到 29 条。

僭越成罪是中国的一种文化。僭越，即指地位卑下的人冒用身份高贵者的衣饰、器物、饮食和礼节，从而颠覆了人们共尊的社会规范等级秩序。其中“僭”指的是冒用了等级名分;① 而“越”在周初以后，其含义指将别人的东西，劫取为自己所有。例如古代的抢劫罪，就称为“杀人越货”。僭和越在一起联用，则指破坏等级秩

---

① 《左传·僖公九年》杜预注：僭，过差也；郑注：僭，不信也。

序。僭越是中国文化中的一种特有的罪名，用以维护等级特权制度。

在西方文化中，超越了仪式而被僭行的行为，通常会被认为是没有效力的，但并不是一个严重的罪恶。例如拿破仑想当皇帝，可是没有教皇给他授予皇冠，他就自己用橄榄枝编了一个桂冠，自己戴上，从此自命为皇帝。这个行为被认为是不正当的，但它本身并不是一个什么罪恶，不会引起征战讨伐。又如英王亨利八世，因为没有男性子嗣，于是要求皇家教堂的坎特伯雷大主教，宣告自己合法离婚，结果遭到教会势力的抵制。亨利八世为此驱逐了教皇所任命的主教，由自己来委任主教，以达到合法离婚的目的。此后他先后离了五次婚，结了六次婚，终于获得了男性子嗣，是为爱德华六世。他僭行教皇权利的行为，也没有引起讨伐，爱德华六世顺利继位登基。

中国人则不一样。中国历来被称为是礼仪之邦，恰当地说，就是用礼仪治理民人之邦。所有违反礼仪的行为，都被认为是一种严重的犯罪。正所谓“君子小人，物有章服，贵有常尊，贱有等威”，古代中国非常重视礼仪，大至开国登基，小至吃饭宴饮，都有其严格的礼仪规定。这种礼仪本身它就是国家政治。例如齐景公向孔子问政，孔子对之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再问所言者是什么，孔子答“名位不同，礼亦异数”，“衣服有制，公室有度，人徒有数，丧祭械用，皆有所等”。他的主张是，衣服、房屋、仆奴人数以及使用器具等，都必须按照身份制定不同的规格安排，突出了孔子礼仪

治国的礼制理念。再例如在吃饭问题上，“天子食太牢，诸侯食牛，卿食羊，大夫食豚，士食鱼炙，庶人食菜”,[1] 孟子曾经憧憬过，庶人在五十岁以后，可以“食有兼味”，也就是说吃两个菜。这说明平时庶人只能吃一个菜。中国的礼制规定了每一个不同身份的人的服装、衣饰、器具等，这称之为“高下异则名号异，则权力异”，“则旗章异，则符瑞异，则礼宠异”，“则冠履异，则衣带异，则环佩异”等。在中国文化里，每一种衣饰、用具、名号，都被赋予了不同的意义解释和文化内涵，时间久了，便成为了一种天经地义的礼俗。所以人们一旦违反了古法礼俗，就被认为是叛离了天理人情的大罪。

违礼僭越古来即为重罪，因此遭斥乃至处死者，历史不绝于书。例如《古文观止》第一篇“郑伯克段于鄢”，记载了段叔恃母后宠，在修筑城郭时僭越了先王之制，最终遭到讨伐诛灭。《春秋》记载郑国的子驷，为下卿而常服上卿服，为国人杀之。人们还把政治上的得失，军事上的胜败，都归结于是否遵行了礼仪。秦晋函谷关大战时，秦国军队过周国之地，军士依礼本应该下战车步行，但秦军军士下车踮行几步，敷衍了一下就上车前行。周王室的大夫们看到后说，秦军无礼，必败。这一次果然秦军全军覆没，只剩下三个将军被擒，后设计才放回到秦国。还有一些军事、政治上没有实力的人，则用诛心的诅骂来表达自己对僭越行为的谴责，其中代表

---

① 《礼记·曲礼》。

者孔子，因鲁国贵族季孙氏宴饮赏乐，僭用了周王室的仪礼，用八队舞女表演歌舞，“八佾舞于庭”，孔子认为无耻之极，称“是可忍，孰不可忍”。

战国之后，礼崩乐坏，但是厉禁僭越的立法，却是历代相承。第一部封建法典《法经》就规定：“大夫家有侯物，一以上死。”历代的王侯将相，死于僭越之罪者，举不胜举。其中又以汉、晋、唐、明的判例，较其他王朝为多。探究其中原因，恐怕与汉代刘姓封王，晋代八王之乱，唐代二朝杀长夺嫡，明朝朱棣靖难篡位等历史大事有着密切关联。因为僭越之罪，说到底是一种破坏秩序的政治性犯罪，小民或许因富庶而僭用尊贵者仪礼，但毕竟他难以构成对皇权的挑衅。而在汉、晋、唐、明王朝，有问题的绍基者，本人继位的正当性出了问题，因此王侯权臣之家，通过僭行天子之礼，来表达和发泄自己的不满。其中明代赵王朱高遂、汉王朱高煦、周定王朱橚等人，都是身犯僭越、反逆二罪，被贬废囚杀。这类案件还涉及另一个突出特征，就是犯罪者都是恃宠骄横傲慢无礼。即因为宠信或者帝王的容忍，狂妄无度，最终触犯了底线，杀身灭家。例如明代谷王朱橞曾奉建文帝之命，守卫金川门，燕王朱棣发动“靖难之役”后，他开川门投降朱棣，有功于燕军而改封为长沙王，增加岁禄二千石。他“以此宠异冠诸邸”，即恩宠为各地方王之冠。结果他“恃功骄恣”，夺民田，侵公税，杀长吏，又造战舰弓弩，还潜纳壮士于御前，有觊觎帝位之心，事败就擒。又如被定罪僭越、反逆的齐王朱榑，在朱棣称永乐帝后，愈发肆无忌惮，最后发展为

在朝廷上公开指斥君臣“会当尽斩此辈”，① 最后册免被囚杀。

2. 异格恩宠致狂妄

历史上的贵族权臣，因僭越而遭杀身的过程，说明僭越罪犯存在着一个规律：无资本者无狂妄。上帝将使谁灭亡，必将令其先疯狂。凡是因僭越而构成重罪的人，通常不是宗室至亲，就是高功权臣。年羹尧犯有僭越重罪，也是因循了这条规律，其犯罪的根由，还是雍正帝对他“恩宠至极”、② “宠信太过”③而致。

年羹尧获得雍正帝荣宠，也不是凭空而来。首先还是得比较一下年羹尧与其他人的军功。年羹尧立下赫赫军功，那绝不是侥幸撞来的。康熙五十六年(1717 年)，漠西蒙古的一支，准噶尔部首领策妄阿喇布坦，派遣大将策凌敦多布袭击了西藏，拉萨陷落。清廷立即着手布置驱准部保西藏的作战计划。康熙五十七年(1718 年)二月，侍卫色楞那奉旨率数千清军出征西藏，一路疾行，至黑水河④时遭策凌敦多布大军合围。色楞那孤军奋战，一个月后全军覆没。消息传至京城，满朝震动。这一次兵败，应该说是年羹尧之后恩宠至极的一抹重彩伏笔。因该次兵败，十四皇子胤禵被授为抚远大将军，

① 意思是“总有一天杀光你们”。
② 参见岳钟琪奏折语。
③ 参见雍正谕旨。
④ 即今天的西藏那曲。

指挥西线军事。其中西南战事，又必须加重四川行政长官的权柄，以便利军事物资的输送，年羹尧因此被授命为四川总督兼理四川巡抚。他转输有力，会兵拉里，首著军功。但西藏一役至胤禵出征，已是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正月，平定拉萨结束战事，已到康熙五十九年十月，距色楞兵败黑水河二年有余。雍正元年罗卜藏丹津反叛，掠青海诸部。年羹尧十月开始集师西宁，进剿叛军，大有斩获。及次年二月，雍正帝敦促年进军，三月即攻破罗卜藏丹津所居地，并截断其逃路。罗卜藏丹津部仅二百余人遁走，青海平定。在这其中，剿灭叛军主力的那一战，仅仅用了十五天。这一场仗，除了胜得干净利落，其政治上的意义也是非同小可。关于这一点，绝大多数治清史的学者都疏忽了。

首先，年羹尧比不了允禵，① 他并不是贝勒，战前只是一个三等公爵，仅凭执抚远大将军印，经略川陕西宁，其实他很难动用各种权威资源；其次，在整个督兵讨伐过程中，川陕转输、物资调集全凭个人运筹，这是他又不及于允禵之处；再次，进兵中节节胜利，后至势如破竹，从未发出受困求援、兵力补征之类的信号，始终是捷报驰传；其四，必须看到的是，雍正帝在继位后，直接面临着绍基登极是否正当的各种猜忌。十四皇子集团、大阿哥宗室集团，对其政权总在期盼着危机来临。青海战事，不用说最终战败，哪怕是中间出现军队受阻被困、物资断绝或请求调兵驰援等问题，我们都可以想见，新生政权立马就会出现皇权危机。战争的胜

① 即康熙十四子胤禵。

负，直接关系到现任皇帝的权威是否得到天佑的验证，所以战争不能吃败仗，而阶段性的战役，也不能出现差池。这时候，宗室、权臣集团都在观望，期盼印证。恰恰这年羹尧，不仅仗打得好，而且在维护皇权方面也极会讨巧。雍正帝评价他当时奏折，是"正当西宁危急之时，即一折一字恐朕心烦惊骇，委曲设法，间以闲字。尔此等用心，爱朕之处，朕皆体到。每向怡(亲王)、舅(隆科多)，朕皆落泪告之"。这些谕旨的字里行间，都不难看出在青海作战期间，雍正帝时时警惕，事事焦灼。因为，在古代的文化背景下，用天人合一的观点看，如果青海兵败，那就是天谴，雍正绍基一定会出问题；反之，如果战胜，那就是天威抚远，内政也会由此稳定；如年羹尧用兵大获全胜，那就是皇权天佑，一切有关雍正帝继位的谣传猜忌，再就无从由生。这就是为什么雍正帝会对年羹尧大加赏赐，"恩宠至极"，甚至肉麻赞誉的原因。

清王朝论功，又不同于其他王朝。除了有升官进爵之外，清王朝还是一个实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王朝。"在旗"和"不在旗"，以及在哪一个旗，身份的转换也被作为一种赏赐奖励的手段。在这其中，将标志了特殊身份的服饰、器物、仪礼礼节，赐给特定身份以外的人使用，则能够表示出一种特别的恩宠。例如年羹尧家，祖上曾为汉人。降清之后，因战功授轻骑都尉，入旗后因年妃受宠，父亲年遐龄累官至广东巡抚、吏部侍郎，年家即从镶白旗①转入镶黄旗。这即是"抬旗"，就

① 另一说认为是正蓝旗。

是从下五旗，抬升至上三旗，[1] 身份名籍发生了晋升。年羹尧本人则从康熙五十七年兼理四川巡抚起，五十九年参加拉里会剿，康熙六十年授川陕总督，这是加官升职；同时赐弓矢，这是对军职的赏赐奖励。雍正元年三月，叙议平定西藏的运粮与守隘之功，年羹尧封三等公，这是晋爵；十月，集师准备进剿罗卜藏丹津，雍正帝授年羹尧抚远大将军，这又是升职，再晋二等公；雍正二年三月，青海战事平定，年羹尧兼理云南巡抚，这也是升职，晋一等公，这是晋爵。此时年羹尧的职务是抚远大将军，[2] 川陕总督巡抚兼理云南巡抚，西南部之省封疆大吏，天子太保，是最高的三师荣衔，然后是一等公爵，世袭罔替。至此，年羹尧能够获得的封赐已经封满了，而雍正帝仍意犹未尽，另加封年羹尧的父亲为二等公爵，两个儿子为男爵，兄长年希尧出任广东巡抚。

年羹尧被封一等公爵，是个什么概念呢？在清代各朝的汉族名臣中，封一等公爵的只有两人，一个为康熙朝黄梧，系郑成功旧部，因反郑获封；再一个就是年羹尧了。与年羹尧相比，晚清名臣曾国藩、李鸿章、袁世凯，都是一等侯，左宗棠还是个二等侯。由于公爵又分三等，一等侯李鸿章、袁世凯等人，比起封一等公的年羹尧来说，在爵位上是不能望其项背的。除了体制之内

---

① 镶黄旗、正黄旗、正白旗为上三旗。

② 这是清代地方各省驻防将军之上非常设的军职，在战争结束后缴还军印。

的官职、爵位和荣衔之外，雍正帝还按照八旗的名籍奖赏，授予年羹尧一等精奇尼哈番。在二十二级哈番制中，这也是最高的。

与这种显赫的军功相匹配，雍正帝在服饰上赐给年羹尧双眼孔雀花翎，四团龙补服。花翎用于赏赐军功的做法较为多见，但是，雍正帝赐年羹尧四团龙补服，这就非同一般了。所谓补服，就是衣服的前胸后背绣有花饰"补子"的官服，"团龙"图案则是两龙左右相对织成团状的"补子"，属于皇族专用。其中，贝勒、贝子是两团龙，即前胸和后背；郡王亲王四团龙，另加在左肩和右肩上。按礼仪制度规定，年羹尧为一等公爵，其尊贵还不及贝子，但雍正帝却赐给他四团龙补服。倘若封赐事宜仅限于此，尚属尤可，但是雍正帝又"钦赐紫扯手马辔马鞍"，"赐貂皮褂，安息香"等皇家御用物品，并专设了花翎仪仗，"令拨兵随户，以壮观瞻"；更加出格的是，雍正帝命令各省大吏以年羹尧的行止为准期，届期赴京集会，又特令礼部专拟迎接年大将军仪注式（说明：清朝称仪式为仪注。仪注就是俗称的仪式。）。这可以说是旷古未有的，"逾格之恩，非分之荣"，① 称之为宠异至极，毫不为过。

3. 骄横僭越惹众怒

年羹尧由广宁门入朝觐见，这应该是一项特殊的安

---

① 参见冯尔康：《雍正传》，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00 页。

排。因为如果军旅返京，应入安定门，而广宁门是在东直门以内，北京九门中东直门从未安排过迎接凯旋将领。

年羹尧的这一次入觐，清人昭梿在《啸亭杂录》中描写道："入京日，公卿跪接于广宁门外，年策马过，毫不动容"，"王公有下马问候者，年颔之而已。至御前，箕坐无人臣之礼"。整个过程年羹尧所表现出来的恃宠自骄、蛮横无理，触犯了整个满汉权贵集团，使他们迅速结成了倒年势力。

仅觐见时的违制僭越之处，分为三个情节：其一，公卿跪接。年羹尧是一等公爵，署理的临时职务是抚远大将军，正一品，实职是川陕总督。按《清通礼》规定，公爵者或其他督抚大臣，对他决无"跪道"之礼。公卿所应跪道者，只能是主子、亲王或皇上。所以，震怒了朝廷百官。其二，"王公有下马问候者，年颔之而已"。清代旗人的名籍管理，严格区分主子和奴才，这种人身依附关系，并不依官职而改变。据旧闻，清末京城中存有一种异象：一个贩夫走卒，当街闲走，冲撞了官府仪仗。而仪仗之后的主官，突然滚鞍下马，单跪请安说："奴才给主子请安。"这说明原为奴才的官员，即使后来发迹了，其奴才的身份不会发生改变。年羹尧是镶白旗汉军旗人，因年贵妃抬入镶黄旗。在镶白和镶黄旗内，应该还有原主子和主子多人。而且王公出迎，也不至于对一个一等公爵下马迎候。因此，按礼仪的通则，年羹尧应该对出迎的王公，先下马致礼。王公如何酬礼，则依身份而定。但年羹尧只是点头致礼而过，居功自傲之心可

见一斑。其三，“御前箕坐，无人臣之礼。”箕坐，又称箕踞，是坐姿的一种禁忌。《礼记・曲礼》有云：“坐毋箕。”中国古代在赵武灵王胡服骑射之前，穿着上是没有裤子的。华夏人的下衣，称为“裳”，也就是筒裙。那个时候的正坐，应该是双膝着地，坐在自己的后脚踵上。而箕坐则是坐在地上，双腿向前伸并且稍微屈膝。一个不着内裤的人，采取这样一种坐姿，其不雅难堪可想而知。《论语・宪问》里记载了孔子与老友原宪约见，孔子迟到了，原宪以箕踞对着孔子，孔子则以手杖敲击原宪的胫骨，骂他的失礼行为，说“老而不死是为贼”。中国人在赵武灵王胡服骑射之后，开始有了裤子，称为“袴”，但是箕踞作为一种失礼和傲慢的坐姿，仍然为礼仪所禁止。年羹尧自广安门入宫觐见，后来见雍正帝而“御前箕坐”，立刻就成为了他人进行攻击的把柄。

年羹尧的种种轻狂傲慢，加上其他的一些因素，使得雍正帝对他的判断彻底发生改变。京城中也开始了处治年羹尧的政治围剿。在年羹尧的种种恶行尚未查实证据之前，政敌们选择了最为直接、最有目共睹的证据，那就是年羹尧的僭越罪行。

4. 僭越之罪的构成

公卿百官劾奏年羹尧的僭越狂悖之罪有十六条，归结起来共五个方面：衣、食、住、行、会。①

---

① 会是指会见交往的礼仪。

首先是衣。年羹尧穿用了四衩衣服，配饰了鹅黄佩刀荷囊，使用黄袱，放纵儿子穿着四团龙补服，家仆魏之耀等身服蟒衣。这里须明晰，年羹尧受雍正帝所赐的皇族用品，是四团龙补服、黄袱荷囊和紫扯手，他奉旨穿戴应无问题，而他自己身着四衩衣服，配鹅黄佩刀荷包，纵子穿四团龙补服，以及家仆着蟒衣，这些则都构成了僭越。

先说四衩，指的是长袍，下摆开衩。其中皇族宗室开四衩，官吏士人开两衩，一般市民不开衩，称为"一裹圆"。而四团龙服，也必须是皇帝所赐才能穿着。年羹尧诸子没有被赐四团龙服，故私自擅服，就是僭越之罪。清朝的官服，又有龙袍和蟒袍之分。清朝民间形成的说法是"五爪为龙，四爪为蟒"，但实际上是龙形的头部、尾部和火焰的构图不同。龙袍为皇宗皇族所专用，亲王以下用蟒袍，五品官以下只能用四爪蟒袍，低级品官绣四爪五蟒。魏之耀只是年羹尧的家奴，虽然年羹尧给他捐了功名，但他毕竟不是职官，因此穿着蟒袍属于僭越，而家奴的责任，其主子则应予承担。

中国古代历来就有因为服制僭越而被杀者。最早的可能出在郑国。春秋时期郑国的下大夫子驷，曾因为郑禧公不礼遇大夫，杀死了禧公，却未受到诸侯惩罚。据说他当时很富有，也很骄狂。后来因为失势而被郑国贵族合谋抓住，杀掉他的理由却是"为下大夫常陈卿之车服于庭"，也就是说，仅仅是下大夫身份的人，却经常穿着上卿的衣服，使用上卿的车马佩饰，出入公共场所，因而构成了死罪。汉代凉州军阀董卓，进洛阳后拜

为太师，封相国，“车服僭似天子”，为天下群雄讨伐而诛灭。唐代幽州节度使、工部尚书杨志诚，擅造皇帝的衮衣，为御史史元忠所举告，被唐文宗下令杀死。明代也有将军廖永忠，随朱元璋在鄱阳湖大战时，“忘身拒敌，谓奇男子”，后封侯，但是在洪武八年（1375 年），僭用龙凤纹的饰物，赐死。

事关衣饰器物僭越、定刑最重的判例，是明代太监刘瑾案，他被判处凌迟斩。刘瑾掌管司礼监用印，害人无数。及到后来太监中“八虎”内讧，告发刘瑾谋反。明武宗虽已下令抄家，却还不信刘瑾谋反，结果抄出了仿玺、玉带和其他违禁服饰，武宗这才确信刘瑾谋反，下令凌迟斩，被千刀万剐了 3357 刀。刘瑾的那些仇家，在执行剐刑时，出一文钱买下剐下的片儿肉，吃下以解心头之恨。

其次是食。兵部侍郎独自劾奏年羹尧说，他在年军帐前效力时发现，皇帝进馔称为“用膳”，而年羹尧吃饭也称之为“用膳”；皇帝设宴称为“排宴”，年羹尧亦称“排宴”，因此举报年羹尧僭越。这里首先得说明，皇帝的各种行为别有专称，开始于秦朝，而见记于汉代，如“皇帝命曰制，令曰诏，所行曰驾，所在曰幸，所驻曰跸”等。侵用了皇帝的专用词汇，确实会构成僭越。史籍中还未记载过哪一个王公大臣，敢称自己所在为“幸”，自己所驻曰“跸”的。其次，中国古代的食膳制度，也确有尊卑贵贱之制。《周礼》设医食官，“掌王之八珍”；在祭典中，食膳要显示尊卑有等，“国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馔，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鱼炙之荐”，

以及“天子食太牢，诸侯食牛，卿食羊，大夫食豚，士食鱼炙，庶人食菜”。① 但是“用膳”、“排宴”这样的词汇是否像“朕”、“幸”、“诏”等政治色彩浓郁的词汇一样，禁止他人使用，则需要依据当时具体的法令规定。例如清末北京城内，开设了数家以仿膳为招牌的饭庄，也并未曾被控为僭越。所以膳食有等，但法不设禁。

再次，住和行。住行涉及仪仗、座牌、鼓吹乐人、饰物、用器或威仪等，这二者往往会交叉关联。公卿大臣劾奏年羹尧住舍行止僭越的犯罪事实有：出门黄土填道入驰道，官员补服净街；设座当会府龙牌正座；进京沿途市肆俱令闭户；以侍卫前引后随，执鞭坠镫。

这里面涉及的僭越之事有三：其一，出行警卫的级别高于亲王，比肩皇帝。出行的仪仗是雍正帝身边的侍卫，本来是发往年羹尧军前效力，但被年羹尧宠赂收买，以至出现了在一个抚远将军的仪仗中，也有皇帝的侍卫前引后随；侍卫之外，又有官员补服净街。补服是正式的朝服或吉服，只用于府会朝议，但现在官员着朝服沿街担任警卫，这就变成了皇帝出行采取的仪注，确属僭越。其二，还有所谓“垫道叠桥”。驰道之制，源自秦代，指的是在官修的公路中间，空出丈八宽的道路，专供皇帝使用。这条路在皇帝不用时也得空着，有紧急军情、八百里驿传时，若有谕旨，才能走驰道。宋元之后，驰道之制渐废。清代皇帝出巡时，先由官吏用黄土垫平所经道路，同时也指示了驰道的方向。年羹尧回京

① 参见《国语·楚语》及《礼记·曲礼》。

之路，由黄土垫道，而且走驰道，袭用了皇帝的威仪。其三，除出行的仪仗警备逾制外，年羹尧的居舍也有僭越的地方。年羹尧自西安返京，沿途千里地，走了月余，所经馆舍，壁彩都画着四爪龙，而他自己的住所设辕门，[①] 并在辕门厅内画龙，使用的吹鼓乐人穿着蟒服。清代军队的鼓乐手由军士充任，着蟒服也是僭越。

其中，最为严重的情节是，每到一地，官员拜会，年羹尧便设一个大木床，龙牌正座，木床椅的高背上，雕有龙形纹饰，这是僭用了皇帝的器物。僭用皇帝的车舆纹饰名号，自汉代始，法律就予以严禁。汉初名臣贾谊，曾著有《过秦论》，分析秦国速亡的原因。他提出所谓等级，并不是先天的，而是人定的。没有等级，就没有权贵，也就谈不上皇帝的威严，所以必须设禁，以别贵贱，明尊卑。"等级，势力、衣服、号令也。"如果天子门曰殿门，诸侯门也称殿门，天子门阑入是弃市，诸侯门阑入也弃市；天子车叫乘御，诸侯车也称乘御；"宫墙门卫同名，罪钧等"，人主之尊就不复存在了。汉景帝、汉武帝之时，地方王侯因僭用皇帝乘舆礼仪者，轻者削爵，重者诛死。《汉书·刑法志》回顾这段历史时曾说道："尚方所制，汉有严律，诸侯窃服，虽亲必罪。""尚方"就是制作皇帝用品的作坊，王侯如果僭用了皇帝的用品，再亲的人，也要处以罪罚。淮南王刘长被废为庶民的第一条罪就是"居处无度，为黄屋盖乘舆，出入拟于天子"。也就是说他出行的车上，支了一个黄

① 辕门是军营中出入的正门。

色的伞盖。黄伞盖是皇帝的礼仪。比较一下刘长所犯的罪行，年羹尧的行为除了没有使用黄色车盖之外，其他也都近似当年淮南王的做法了。

再其次就是会，即相会见之礼，包括朝议和府会，指官员公务会见的仪礼和仪注，法律都有具体的礼节规定。例如年羹尧回京陛见，有王公出宁安门下马迎候，及公卿跪道拜迎见，据说就是礼部专门为这一次的陛见所作的仪注。

在这个回京陛见后，年羹尧被揭发出来的僭越罪有：交往聘娶失礼，令蒙古扎萨克郡王额驸阿宝下跪，勒娶蒙古贝勒之女为妾。蒙古贵族受封后，除在皇权上低于满皇族以外，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同于满族，地位都高于公爵。蒙古族郡王的额驸，即驸马，地位同于贝勒，应高于年羹尧，故年羹尧令其下跪，是以贱犯尊；同理，蒙古贝勒之女，地位同于贝子，也高于年羹尧，但他未正娶，反而强娶为妾。妾的地位，是奉正配为父母，在寻常人家里，妾就是奴婢了，所以年羹尧此举，确实是蔑尊降贵。又，府见无礼。陕西省城有会府，每月逢五府见，齐集总督、巡抚、将军、都统等官员。年羹尧来陕之前，府见的方式是抚远将军中间正坐，文武职分东西两旁列坐。年羹尧到后，中间设木床，年正中上坐，文武职席地而坐。巡抚见年羹尧，禀明以后传见，并不迎送，被称为“以奴隶待人”。这就有僭用人主之礼的嫌疑了。所有官员，都有迎送应酬的礼节，只是迎多远和送几程的区别。而传见后无迎送的只能是皇帝，上朝传见，退朝回宫，不迎送任何人。年羹

尧此举则显得轻狂过度了。再，更为严重的是，年羹尧“翻绿头牌”看验武官。所谓“绿头牌”，是指木制的小牌。木牌本身是浅黄色，上面书写姓名籍贯、入仕年岁、出师勋绩等。持头牌人跪在路边，将牌举在头上，字面向上。皇帝经过时，可以一眼看见头牌所记载的内容。头牌的顶端制以红色的，称为“红头牌”，是王和贝勒使用的；头牌顶端制以绿色，则是“绿头牌”，为公以下官员贵族所使用。年羹尧在陕西，专门设了一个“箭亭”，箭亭内设大木床。凡验看官员，五六人一班，由侍卫带领，轮流验看，然后决定任命。一人持绿头牌一根，“凡有得意之人，赏赐动辄千万”。在决定任命守备、千总这一级武官时，看验武官也查看绿头牌，这直接僭用了皇帝的仪礼。

僭越一罪，弹性很大。顶衮冕，穿龙袍，自称为朕是僭越，令郡王下跪，看绿头牌，也是僭越。因此，僭越罪在一个十分宽泛的范围内，可以任意决定犯罪人的罪轻罪重。如果加重，僭越与谋反无异；如若减轻，僭越也就是个失礼之过。因此，历史上很多皇帝诛宗室，帝王杀权臣，都喜欢动用僭越罪来处之以刑罚。这是因为该罪可上可下，听由皇帝掌控，符合皇权专制的需要。

年羹尧的僭越罪被查明后，其他的案件事实也随之浮出水面，不断地牵引此案向深处发展。与年案相关联的还有哪些重要的事件和情况呢？请看下面的讲解。

四、逆反罪刑两不符

1. 莫须有的反逆心

据雍正三年十二月会审大臣所劾奏的弹章所陈，年羹尧犯下了九十二宗大罪，其中最为严重的是反逆大罪。雍正皇帝在弹章上批示上谕，对年羹尧说："即就所议九十二款，尔应服极刑及立斩者，三十余条，朕览之不禁坠泪。"概括一下朝臣劾奏的弹章，年羹尧的罪状有"大逆罪五条，欺罔罪九条"。这两个罪名即是弹章所指的反逆罪。

如果从断罪依从正律①的立场出发，将这十四罪事去比照雍正三年所修订的国家律典《大清律集解附例》之规定，我们可以发现其中大部分罪名，与律条法例的规定并不相符。例如大逆罪以下的欺罔罪、狂悖罪、贪婪罪、侵蚀罪、残忍罪、忌刻罪，律典里并没有相关罪名的明文规定。也就是说，年羹尧被指称的犯罪，绝大多

---

① 即依法定罪量刑。

数不在刑章之内，实际上存在着枉法裁判。

首先，有必要简单说明一下，年羹尧肯定是没有反逆之心的。就这个问题，台湾学者做出过很多种猜测和判断，但是他们往往忽视了一个事实，若年羹尧真心要反，操作上并不存在严重的困难。这个结论可以从夺嫡时局的诸种迹象中判断出来。雍正三年四月前，允禵就在西北军中，允禩也在口外奉守康熙的陵寝，而年羹尧当时手中握有重兵，并且掌控着雍正绍基前后秘密往来的奏折。年羹尧如果拥戴允禵，回师北京之时再会合允禩，并且向朝野公布他与雍正往来的密折朱批，那么，雍正是否还能稳坐江山，那将成为一个极大的疑问。当此之时，年羹尧继续监视允禵，并且一并交缴了雍正绍基前后的密折朱批，可以说，这便是雍正帝之所以根本不怀疑他有反逆之心的最直接原因。

2. 夺命的大逆罪

朝臣所劾奏的弹章中，还有唯一一个与律典相互符合的罪名，就是大逆罪，但是恰恰在这一个最重要的罪名的适用问题上，年羹尧的涉案事实，也与律典规定的罪状两相脱离，根本不符。

大逆罪起源于汉代。汉文帝时，有人盗伐高祖陵墓上的柏木，文帝命令下诏至廷尉①治罪。时任廷尉职的张释之审理治狱之后，给皇帝的回告是，违法者应处以斩

---

① 廷尉是当时的全国最高司法长官。

首刑。汉文帝对这个判决意见很是生气，说：“此人犯的是大逆罪。下诏至廷尉治罪的意思是希望治他以诛灭全族的刑罚，你怎么能只判他斩刑呢?”张释之回答道：“如果判处他族诛之刑，那么以后有人挖掘高祖陵墓，皇帝您又该怎么加判呢?”①这说明自汉代开始，就已经出现了大逆的罪名，该罪的刑罚可致灭族。

降至唐代，该罪罪名明确为谋大逆之罪。谋大逆与谋反、谋叛并列，称为十恶大罪的“前三谋”罪，是古代中国最为严重的犯罪罪行。明清两代的法典中，谋反和谋大逆有两种表述：其一，单立罪名“谋大逆”，订立在刑典的《名例律》②当中；其二，合并称为谋反大逆，订立在刑典的《刑部律》③当中。当谋反大逆合并为一个条款时，又简称为“反逆”和“谋逆”。明代初年朱元璋诛杀蓝玉一案中，罪名就是“谋逆”，意指谋反大逆。如果入罪谋大逆，其罪状的法律规定是：危害皇室宗庙，皇帝祖先陵寝和皇宫建筑，其刑罚为本人凌迟处死，宗族三代连坐。《唐律疏议》对该罪名的解释说：“干纪犯顺，违道悖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所谓“纪”和“顺”，都是指皇家帝德传承，绍基连续。通俗地讲，就是龙脉相承的意思。谋大逆的罪行，关键在于损害了皇家的龙脉，故称之为“大逆”。

年羹尧被朝臣劾奏的第一大罪，是“大逆”。它并不

---

① 原文是：“假令愚民取长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其法乎?”参见《史记 · 张释之冯唐列传》。

② 相当于现代刑法典的“总则”部分。

③ 相当于现代刑法典的“分则”部分。

是“谋逆”，也不是“反逆”，因此其所犯就是单指谋大逆，而不包括谋反。相关罪行主要分为五事：一、与静一道人、邹鲁谋为不轨；二、奏缴朱批谕旨，故匿原摺，诈称毁破，仿写进呈；三、见浙人汪景祺《西征随笔》诗词讥讪，语多狂悖，不行劾奏；四、家藏锁子甲二十八身，箭镞四千，皆军需禁物；五、伪造图谶妖言。

且不论年羹尧各罪的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何，各罪是否依法成立，仅就五项指控的罪状特征而言，并没有一条侵害到陵寝宫阙，也就无所谓侵害帝王龙脉之罪，因此，弹章虽开列了“大逆”罪名，但其罪状指向的罪名，有可能构成其他犯罪，却肯定不构成“大逆”之罪。

3. 牵强定罪诛逆心

笔者依照《大清律》规定，按照由简至繁的走向，对劾奏的五罪四事给予评析：

第一，关于私藏军需禁物一事。该禁物是从年羹尧的家奴魏子耀所管束的私宅中搜查出来的。按清代所分的主子与奴才的关系，将此罪置放于年羹尧名下，原本也无大碍，但是依照《大清律》规定，此罪并非“大逆”，而是“私藏应禁军器”罪。该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是个死罪。况且本法条所规定的适用前提是：“凡民间私有马、甲、傍牌”，而年羹尧当时是镶黄旗将军，显然不属于法条规定的“民间”人士。是否够罪，尚很可疑。另外，此法条还有除外规定，“弓、箭、枪、刀、

弩，不禁限”。本罪自唐代以来，曾有严限。藏硬弩、铠甲、长矛，视为重罪。其中禁限以元、明二代最为严格。但满族入关，八旗弟子过的是弓马骑射的生活，故法条宽松了很多，所限的对象仅是“民间”，并且弓箭、枪、弩不在禁限。年羹尧是镶黄旗人，本就不属于法条规定的“民间”，故所谓“箭镞四千”，或不属犯罪。

第二，关于“汪景祺《西征随笔》诗词讥讪，语多狂悖，不行劾奏”一事，也难牵扯得上大逆罪。汪景祺一案是雍正朝著名的文字狱案之一。汪本人是一个落魄文人，中过举子，但仕途坎坷，贫穷困顿。后长年在西北游历。经年羹尧的心腹陕西布政使胡期恒的推荐，到年羹尧帐下做了个随笔幕僚，跟从年羹尧西征。汪景祺曾将自己西行的见闻，编写成笔记小说《西征随笔》二卷，呈献给年羹尧。其中描写西北风尘侠女的形象，据评说相当传神。但汪景祺自诩才高，妄自评论天下政治，触犯了政治上的文字忌讳。譬如，他认为凡是年号中有“正”字的，都是不祥之兆，因为“正”字拆开，行一而止，寓意不祥。金哀宗年号“正大”，元顺帝年号“至正”，明武宗年号“正德”，最后都没落得好下场。然而，清世宗的年号，却正好是雍正，也属“行一而止”，因此，年羹尧被抓之后，从年宅中也抄出了禁书《西征随笔》。这情况立刻被奏报给雍正，当然就引发了皇帝的雷霆震怒。但是，若依法而论，汪景祺所说的这些，也不过是诗词讥讪，是一种乖戾文人对历史的率性调侃。对此事的处理，年羹尧究竟够罪不够罪，关键得看汪景祺的行为是否构成了“十恶”重罪。如果汪构成十恶罪，那么年羹尧作为主官，

就有立即劾奏的法定义务，否则与汪同罪。汪景祺的文字，至多也就是触讳而已，表述中并未策动谋反。年羹尧至多触犯了律典规定的“事应奏不奏”条。按该法条规定，死罪之事应奏不奏的，杖八十，只是个轻罪，自然谈不上谋反大逆。本案的后话，是汪景琪被判处谋反大逆，处以斩刑，这反而或许是被年羹尧所累。另外，雍正在位共十三年。这个十年，也可以识别为一十年，那就恰好印证了汪景琪“行一而止”的预言，这或也可以说明汪景琪还真独有一孔之见。

第三，关于“奏缴朱批谕旨，故匿原摺，诈称毁破，仿写进呈”的案情，关涉到夺嫡朋党之祸，但它本身并不是大逆之罪。这一朱批谕旨，是指雍正门下的“清客”戴铎，他与雍正曾多有书信往来。还在雍正尚为雍王时，戴铎投身门下为食客，曾私下建言雍正要有夺嫡之心，为此还给雍正写过长信。信中论及著名的两易两难论：“处庸众之父子易，处英明之父子难；处孤寡之手足易，处众多之手足难。”力劝雍正“当此要紧之时，诚不容一刻放松也”，“稍微懈怠，倘高才捷足者先主子而得之”。后人评价，这封信入情入理，字字珠玑。当时的雍王正在处心积虑夺嫡绍基，唯恐心机被人窥视，更是担心戴铎多言，泄露机要，因此便将戴铎打发到福建。戴铎入闽后，不堪病苦，于是多次给雍正写信，要求返京，并在信中传播来自京城的立嫡谣传，甚至建议将自己放到台湾任道台，以便雍正失败之后能有退守之地。这就是谋危社稷的反言了。雍正继位后，并未忘记这位藩邸旧人，将戴铎先放到四川任布政使，随后又调

其到年羹尧军帐前效力，这实际上是升职了。但是，戴铎为了攀附年羹尧，称与年同为藩邸旧人，居然把当年与雍正的往来书信，拿给年羹尧看。年羹尧没有辜负雍正对他的信任，立即密折劾奏，说明戴铎言行，并缴送了雍正给戴铎的朱批，特别说明担心戴铎“招摇生事”。但时运不佳的是，此时恰逢年羹尧失宠落难之际，雍正马上吹毛求疵地抓住“招摇生事”这一句话，将年羹尧的奏折和自己的朱批一并转发给政要大臣，要求大臣评议自己有什么事值得被“招摇生事”？并痛责年羹尧“故意隐约其词，以启天下之疑，不知何心”？雍正帝还呵斥了年羹尧当年的奏折里也有“乱臣贼子之言”，令其缴送朱批，然后传阅天下。

雍正突然偷换“招谣生事”情节的主语，架词生挑事，说年羹尧所称的“招摇生事”，是指与朱谕有关，并令年缴送原来的谕旨，让年羹尧措手不及。后来，年羹尧在缴送朱批谕旨时，使用了誊写后的书卷，称原手谕残破毁坏，而未交缴。但此事并未罪及戴铎，他最后以“几十万钱粮不清”定为赃罪即财产犯罪，终身不再任用，老死民间。

对这一节事实，学者多有不同猜测。年羹尧缴送的朱批谕旨，有一个显见的特点，就是没有满文。雍正批给九门提督阿齐图说：“从前年羹尧曾改换朱笔旨意，伊不能清字，① 敕严查代笔之笔帖式。”②但是，此事在

---

① 即满文。

② 即文书官员。

所有的奏折中，并未报送审讯的结果，所谓“毁破”的原件，最终也未查获，笔帖式和原件的问题，也都没有得到深究。对此可以想见的是，年的奏折加雍正的批字，即朱批或朱谕，至少应该有两个人的字体，即年羹尧和雍正，如果雍正还使用了满文，那么批件中还会有“清字”。但现在公布出来的奏折加批字，都是某一个笔帖式的字迹，是誊正本，原件说的到底是什么，就讲不清了。

作为一件大逆案而言，这是令人生疑的地方：因为，如果朱批谕旨已毁破，那么誊写本的底稿从何而来？进一步而论，如果誊写本已没有完善的底本，雍正怎么记得清朱批原件的原文呢？所以，年羹尧实际已缴还了朱批，而应该是有人有意地调换了奏折和朱批，替用一个笔帖式再造了文书。这个人最大的可能就是雍正本人。雍正与戴铎的文书往来，多处涉及夺嫡继位。如果确如后来公布的朱批谕旨，雍正公正无私地痛批了戴铎，那么他就不应在登基之后，升任戴为四川布政使，并且在年羹尧大获宠信之时，派戴铎去军前效力。同理，年羹尧在失宠之前，与雍正关系过于密切，雍正甚至大失体统地称年为自己的“恩人”，但是《雍正朱批谕旨》一书于乾隆五年(1740 年)付印时，其中多数资料被删除一清。尤其是雍正二年的谕旨，本身是缺失的，这是《永宪录》在编辑时的一个公开事实。旅日学者杨启樵先生认为，这只能是雍正所为。雍正利用了戴铎、年羹尧“不能清字”的特点，将原来的朱批谕旨全部改过，并以誊正件传谕天下。既遮掩了过去不可示人的秘密，又

打击了年羹尧，不失为一个一石二鸟的诡诈计谋。

此案在法律上的适用解析，可适用《大清律 · 吏律》“弃毁制书印信”条。其中故意毁坏制书的，可判斩刑。但是故意以外遗失制书、圣旨的，刑罚只是杖九十，徒二年半。依大臣劾奏的事实，年羹尧所犯的是谕旨“毁破”，并无故意毁坏圣旨的行为，因此该罪如果不定成大逆，则罪不至死。

第四，关于朝臣的弹章列举年羹尧“大逆”罪的第一项和第五项，“与静一道人、邹鲁谋为不轨”及“伪造图谶妖言”。指控虽分列两项，但实为同一件事，即年羹尧与其门客、江湖术士静一道人和邹鲁，在雍正二年六月，于西宁共商占卜之事。静一道人和邹鲁，都是江湖方士，曾前后为年羹尧的门客。雍正元年十一月，邹鲁在西宁投入年氏门下，与年羹尧多次谈论占卜之事。次年在西安，年羹尧将自己获得的一个图谶和碑记，说出来与邹鲁议谈。至于这一图谶的玄象到底是什么，史书无详载。倒是对这个图谶予以说明的碑记，确有记载：“赤云飞上陇头山，此日江分九鼎逢。纪虽木火，毕当承道。”所谓图谶和碑记，就是某一种玄象图像，加以诗赋说明的一种占卜预测，通常是关涉到政权的更替。这个图谶和碑记为什么说与年羹尧有关，年羹尧又被预测出什么，谁也说不清。静一道人只说了年羹尧日后当出大贵；邹鲁所说的，也只是“位及三公，掌天下兵权，大贵极矣。或者还要封王”。在审讯中，邹鲁又交代出，在占卜“还要封王”时，年羹尧曾接话说“封王还不止，只看五六年后，我又是一个光景”。由此就构成了他首

重大罪的主要证据。

年羹尧所称"封王不止"一语，实系本罪之中最为关键的情节。与此相关的事实还有诸如年家的房上有白气，年羹尧出身时金光满室，以及年对雍正三年三四月间京城不太平的预言。但是究竟谁说起年羹尧会做皇帝，始终未能确证。在此一节事实上，邹鲁供词前后不一，年羹尧的陈词则只承认了三四月间京城不太平之说，但年羹尧为此却又专门劝阻圣驾二月不要去皇陵，以防四月有些事情；并说曾天旱求雨，下雨之时见有白气。其余的供词连封王之象都未提及，更未言及皇权。

然而，讯问大臣讯证到此，却"果断"作出结论说："据此，年羹尧与邹鲁谋为不轨之处，俱已自认。"所以年羹尧谋反一罪，在案内并未证实。从案件的处理来看，首先，是雍正并不相信年羹尧想造反，谕旨明说年羹尧与邹鲁"相与谋逆之情虽实，而事况尚未昭著"。这说明雍正认为年或有过谋逆征兆，但其事状尚不显著，因此称为"之情虽实"，而不是"之事虽实"。有野史稗官传说，年羹尧家曾有一健仆，年羹尧回京陛见时，突然不见了。此人正是雍正派来的卧底。由于年羹尧真无反心，所以雍正也不信年羹尧会反。其次，年羹尧于雍正二年回京陛见，曾口奏自己感觉到来年四月间四方会发生些事情，于是便劝阻雍正不要去皇陵。这一节非常重要，虽然雍正否认口奏一事，称年之词口说无凭，但讯问大臣将口奏一节写入讯问笔录，显然他们是印证之后，作为证据写入弹章的。年羹尧既然劝阻皇帝祭扫陵墓，劝阻他离开京城，那么他说的来年三四月，京师定

然有事，显然不是自己要做皇帝，更不是要取代雍正皇帝，故此话明显不利于认定谋反犯罪成立。再次，从年羹尧的行为来看，他也不是一个志存谋反的人。年羹尧在受到处理，从西北调任杭州时，曾在江苏的仪征逗留观望，“恭候纶音”，① 一直希望雍正能宽赦饶恕他，后直至接到赐其自裁的谕旨，他还想一见天颜，然后就死。有学者指出，年羹尧之所以这样，是因为他非常了解雍正。他内心确认，雍正帝并没有相信他会谋反。与此相印，有的大臣曾建议提防年羹尧时，雍正也未采取措施，雍正在回复中说：“朕之不防年羹尧，非不为也，实有所不必也。”可以说，君臣二人对年羹尧是否谋反一事，彼此的认知其实是心知肚明的。

年羹尧的第一重罪的第 5 款罪，还在证据上存在着严重瑕疵；法律适用上，也和其他罪名一样，存在着律条与事实不符的问题。就制造谶纬，妖言惑众者，清律本有规定，是《刑律》内“造妖言妖书”条。该法条规定，凡造谶纬、妖书妖言，以惑众者，斩；妖言妖书不及众人者，流三千里。年羹尧如果确有造谶纬事，但毕竟只传了静一道人与邹鲁二人，尚不及众，所以在这一款的认定上，他也还是没有触犯到死罪。

法律界有句话：要想把刑罚拉上去，就得把定性提上去。看来这还不是十年八年百把年来形成的经验。年羹尧的大逆罪审判过程中已表现得特别突出，将年案定罪性质拔高，目的是显现出百死还有余辜的滔天罪恶。

① 意思是“等待皇帝降颁圣旨”。

议罪大臣们猜中了雍正帝的真心，也给皇帝留下宽赦示恩的空间。这是君臣之间一次高效率的配合。群臣划清了界限，打击了政敌，而君主剪除掉了权臣，同时又保留了圣王仁慈的姿态。君臣的演出大获成功！

需要说明的是，雍正三年是一个修律之年。当年由法律修编①和中央百官完成了对康熙律典的修订。还要进一步说明的是，按照清代崇德二年的《会典》，清代修律，没有钦定，一定是议定，这是八旗的议政大臣制所保留下来的立法特权。由此可以推测，参与劾奏除掉年羹尧的人，也都是参与修订雍正三年律的人。也就是说，他们是懂法的行家，作为立法者，他们不可能不知道当时的法律规定。但是做出来的法案，在政治斗争中通常不用，因此制定法与实际判决，脱节得实在太严重了。

正是因为大臣们秉承圣意，夸张用法，极端用法，所以给皇帝决定判决时能够扮演宽仁圣明提供了一套新衣。依照明清律大逆罪的规定，犯此罪者凌迟斩，即所谓千刀万剐。犯罪者犯本罪，要连坐三代亲属，以宗亲为依据，父、子、己三代，包括叔伯父、堂兄弟、侄儿，男性十六岁以上皆斩刑。幼男、女性眷属，发往黑龙江给披甲人为奴，所有的家产一律没收，宗族内不得享祀。乾隆后，大逆罪连坐范围进一步扩大，幼男十一岁以上皆斩，十一岁以下可以不斩，但必须阉割去势，以防止该罪人家族后继有人。但是雍正杀年羹尧仅连坐

① 修编，清朝修法律的官员。

一人，即长子年富斩，其父年遐龄及年羹尧其他诸子，免职，发往云南充军，妻子发往回娘家。并且，就在一年多后，雍正皇帝又免除了对他们的处罚，诸子均赦免回京，交年遐龄管束；年遐龄旋即病逝，雍正赐"祭祀"。这样，年家原来已经断绝的香火，也就重新接续。为此，雍正还专门在《大义觉迷录》中，炫耀了自己的宽仁。

如果拿年羹尧案与清初苏克哈萨案比，与鳌拜案比，与同朝的隆科多案比，案件连坐范围极小，赦罪时间极早，赐年家血祀祭祖极为体恤，其刑罚绝不应是大逆罪应有的刑罚。刑罚用得太不合规范，那就是说定罪本身明显有问题，它从结果上说明，年羹尧所犯并无大逆之罪。雍正还是想杀人诛心而已。

判定了政治性犯罪以后，朝廷通常还要进行经济清算，这就关涉到年羹尧的另一类大罪：贪渎罪。这一类罪，笔者将在下面予以解说。

五、权力流氓用陋规

1. 权力运行流氓化

大臣们政治上被击败，经济上就要受到清算，这是中国历史上一条重要的政治运动规律。经济问题应该清算，还是可以不清算，它还关涉到另外一个问题，那就是政治上失势的人能否将功抵过。排除了这个问题，才方便顺利地来算经济账。

年羹尧平定青藏，军功卓著，这是众所周知的。但是年羹尧的军功能否抵罪，如何抵罪，是可以抵死罪，还是可以抵免死刑的执行方法呢？雍正帝认为，不能折抵死罪，只能把大臣们所劾奏的凌迟刑①减为赐死，让他免受极刑的折磨。为此，他还专门举了个例子，就是康熙帝杀鳌拜。

雍正帝说，鳌拜是开国功臣，功劳之大远非年羹尧所能比，但他触犯了三十条大罪，康熙皇帝为正国法，

① 即俗语中的“千刀万剐”。

也只好将鳌拜典以正刑，囚禁至死。所以，年羹尧作为重犯，虽有大功，但亦不能免死。那么，康熙皇帝是如何肃正国法的呢？原来鳌拜不顾律法，不讲先例，违抗圣命，枉杀大臣，因此，他所犯下的核心罪名是“藐视上命”。这里所谓的“上命”，就是康熙帝不同意没有律法依据去杀大臣，而鳌拜假传圣旨，把三个著名大臣给杀了；康熙帝也不同意在缺乏先例时，处死辅政大臣苏克萨哈。但鳌拜欺负皇帝当时年幼，[1]“攘臂上前，劾奏累日”，[2] 迫使皇帝最后无奈同意赐死苏克萨哈。这口气康熙帝忍了两年，终于在康熙八年（1669 年）时，他设计了一个练摔跤的小陷阱，擒下鳌拜，清算了旧账，为鳌拜制造的两件错案平反。

两件错案的核心问题，都是毫无法律上的依据而枉杀大臣。其一，有大学士苏纳海等三位大臣，因不服鳌拜颁行的政策，被下刑部议罪。刑部议定的结果是“律无正条，请鞭责籍没”，即行为认定为犯罪缺乏法律规定，只能没收财产，施鞭刑以示谴责。康熙帝同意了部议之后，鳌拜却假传圣旨，把苏纳海等三人给斩首了；其二，辅政大臣苏克萨哈素来与鳌拜不合，后因鳌拜的一项政令，激怒了与苏克萨哈同一旗的贵族，[3] 在朝廷内造成了一些混乱。鳌拜就趁机劾奏，要杀苏克萨哈。但是鳌拜奏报的理由就更不充分了，他列了苏克萨哈二十四罪，包括：送顺治帝入陵寝时，鳌拜及其他大臣哭

---

① 即康熙六年，那时皇帝仅 14 岁。

② 意思是“捋起袖子，连日劾奏苏克萨哈”。

③ 即正白旗。

着走了四五里地，而苏克萨哈是骑马过来的；鳌拜与苏克萨哈同为辅政大臣，他认为御前明显有奸恶之辈，要劾奏将此辈清除，而苏克萨哈认为那些人并不是什么奸恶，不同意列名劾奏。诸如此类，大体类同。为了说明苏克萨哈有罪，鳌拜在奏折中专门说到，苏克萨哈"种种任意，诡饰之罪甚大。本朝并无犯此等之先例"，但还是劾奏将苏克萨哈凌迟处死。康熙帝当时是少年亲政，大权旁落，必须要有鳌拜的支持。在鳌拜强劾累日的情况下，被迫无奈同意赐死苏克萨哈，让任意捏造的罪名，也成了杀人口实。

正所谓善恶有报，循循相因。两年后，康熙帝构练三十条罪，囚杀了鳌拜。当代有学者论及此案，认为鳌拜也只是过于强势，威胁到皇权，但实不至死。他的三十条罪中，擅权结党有二十三条，不尊太皇太后二条，不服皇后私买奴仆五条。其中除了擅权中的矫诏诛杀大臣之外，其他的都是些莫须有的罪名。

在这一场辅政大臣与强横权臣、权臣与皇帝的斗争中，也包括后来的雍正帝杀年羹尧，都遵循了中国历史上政治斗争的一条定律，即借用法律的名义，在法律之外去寻找手段来解决权力争端。本来前面的权臣矫诏杀人，完全可以通过法律来伸张正义，然而故事往往不会这么发展，主角们选择的结果都是法律外解决；在后面制裁罪大恶极的权臣时，也仅采取法律外胡乱列罪的方法，一边制裁着之前的违法行为，而另一边却又同时破坏着法律的秩序。按照中国学者王毅的研究说法，这就叫作"权力运行的流氓化"。

国家权力流氓化，是学者王毅在《中国皇权制度研究》中所研究得出的一个结论。它是说由于专制权力空前强横，蔑视和践踏一切法律信用和社会信用，驱动了社会普遍流氓化。国家权力的运行，发生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除了在政治性犯罪中，国家权力会露出流氓面容之外，在其他刑事犯罪的定罪量刑中，晚期封建政权的权力，也丝毫不褪减其流氓本色。年羹尧案的九十二罪当中，所谓贪渎、侵蚀和专擅之罪，就是在这种传统中熏陶滋生出来的。

年羹尧出手十分阔绰，兵部官员劾奏他看验武官时，一高兴就打赏，经常是赏至千万。攻打桌子山的战斗打胜之后，年羹尧犒赏番兵，花了千万两银子。要知道，清朝一品大员的年薪，是一百八十两银子，加上康雍年间的养廉银，一年也就是二千二百两银子。军队出征的赏银，基本上是十两二十两银，而其中战死的恤赏是一两至四百两银子不等。总之，不宽裕。年羹尧哪来的这么多银子呢？这就涉及他的经济犯罪了。他被劾奏的九十二罪中，有三十九条是属经济犯罪，包括：专擅之罪六，贪黩之罪十八，侵蚀之罪十五，合计三十九条。合并这三十九条罪名中的相关内容，大体可归纳成三类事，即谢规银、行盐和空饷。也就是推荐别人任官职收的感谢费，参与卖官盐以及在兵额战功上吃空额。这三件事再进行归总，其实就是一件事情——“陋规”。

2. 陋规与非正式税收

陋规又叫规礼，是在明朝中期形成的一个词语，意思是不见于官府文本的规则，是指各级官员在俸禄之外，从国家正式税收外搜刮而来的民脂民膏。历时日久，形成一种惯例性的法外收入。当代对陋规进行制度分析的第一人，是旅美学者黄仁宇，他将此称之为“非正式税收”。其后，国内学者吴思，将之定名为“潜规则”，说它是没有上升为法律文本，但实际控制了官场运行规则的活法。易中天先生再将其直白化，称为“非典型腐败”。[①] 规礼之陋，在道理上非常简明：一个知县，年薪四十八两银子，以明清二朝一般市民生活支出来比较，五口之家年支出约三十两银子，所以知县并不富足。而知县要养幕僚，一个师爷一年得二三百两；一个知县最少要聘请刑房与书房两个幕僚，而江南漕粮事多者，须用二三十人。知县还要往拜同僚，一个仪封不低于四十两银子；知县给上级送的“节敬”，一年至少也需二三百两；送给保举提拔自己的上司的谢规银，那就有高达几十万两者。至于地方上如果发生了一些特殊的事情，譬如钦差巡按来查件事儿，那除去所有的接待费用以外，程仪（即路费）就是二万两以上。所以客观实际地说，那些一代名臣、民族英雄，在官场潜规则中，也

---

① 参见易中天：《帝国的惆怅：中国传统社会的政治与人性》，文汇出版社 2005 年版，“非典型腐败”节。

都是难以免俗的。例如一代名臣张居正，为巩固自己的权势，送礼给太监头子冯保，一送就是几万两银子。而张居正的心腹将领戚继光，知道张居正喜欢年少小妾，也曾买千两银一个的小妾，一次就送他两个。晚清禁烟名臣林则徐，也收过谢规银。

那么，这些官员所耗费的这么多钱从何而来呢？其实还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公”。按吴思和易中天先生的分析，陋规从表面上看，是官员对体制外利益的分配，但若再进一步探讨的话，重点就在于官员如何获取这种“非正式税收”。

关于这种非正式税收的取得方式，我们可以从官僚集团的类型来分析：第一类官员是立制的官，即京官。他们要把官场规矩创立下来，并且按照规矩选拔合适的官员。第二类，就是地方大员，即总督、巡抚、道台。这些是牧官的官。他们得发挥好承上启下的作用，孝敬好京官，选拔好下属，享受自己的陋规收益。当然也还需要收拾那些不守陋规的人。

话说在譬如离雍正朝不远，乾隆年间有个广西学政叫梅立本，他于乾隆三十四年(1769 年)到玉林主持乡试。当时由玉林州治所在地陆川县承办接待。由于陆川的杨知县办事不周，导致派去侍候学政的陆川听差经常挨训，甚至当众受杖责。梅立本还当面斥责过杨知县：“我虽与你是同年，但你办事办不好，我一定要参纠你”，硬逼着知县下跪赔罪。终于挨到这位梅学政要返程了，没想到学政大人又挑剔杨知县轿子安排得不好。杨知县实在无法，只得把自己的轿子献给梅学政，但梅

学政仍不满意，待到知县求见送行，他坚持不见。杨知县无奈，只好提前出城等候送行。而梅学政一看当天大雨，于是就迟迟不出城门，让杨知县及其县属，全部都淋成了落汤鸡。杨知县实在不堪受此羞辱，拿出一把小刀自刎而死。此事后来由乾隆皇帝亲自降旨严办，处死了傲慢的梅立本。这也让朝廷知道，即便是学政，那也必须是礼数周全，不得有丝毫怠慢。

牧官的官之下，就是第三类，牧民的官了，也就是县官、州官。他们是帝国最基层的治理单位，直接取得“非正式税收”的税源。当然，他们按陋规取财，并不构成抢劫，因为那是按朝里和省里定下的规矩，“合法”地来扩大“非正式税源”的。

这种扩张的规矩是什么呢？学者们通过研究发现了不少。如宋代的呈样，明代的粮耗，明清的火耗、耗羡等。说得简单点，就是两个字——“差额”，即为完成正供①所必须凑足的差额。例如明清时期的正供，是交纳银两。可是庶民交上来的银两，要按规定成色熔铸成为法定的制银。银两在熔炼过程中会有损耗，这就产生出“火耗”的差额。火耗之征，始盛于明朝中叶，是明清两代最大的陋规。庶民在交正供的时候，必须首先要交齐这个“差额”。那么这个差额有多大呢？据康熙末年、雍正初年的统计，江苏江西等地，其差额大约是“正供”的20%～30%；河南和山东，是50%，即八钱银子，② 即

① 即法定赋税。

② 按16两制，8钱即半两。

每一户的正供，要多交50%的银两。问题的关键在于，这里真正会发生的“火耗”，只在1.5%左右，而其余的所有差额，都被牧民官吃进，然后伴随着各个层级的不同陋规，在各种名目下，将其中多半供奉给了大员和京官。

与税赋的耗羡相比较，食盐的销售中，官员要吃进另一种“差额”，即“水耗”。宋代以后，经销食盐要从官府那里购买许可证，称为“盐引”，引和盐不能分离，即盐不离引。盐虽不离引，可是在贩运过程中，盐要缩水，因此购盐时，允许商人适量多买，其本意是为了保障到了销盐地方，缩水之后的盐与盐引是一致的。因为销盐利高，盐商都尽量设法计算出多的盐耗，用有限的盐引，去卖更多的盐。盐商加耗，通常是由国家认可的，例如雍正时期对西北用兵，财库空虚，雍正帝下谕旨，允许盐商“报效”。① 而作为报效的奖励，则是允许盐商加价、加耗。

行盐中所涉及的盐引和盐耗，有必要简单地说一下。据《大清律 · 户律 · 盐法》的定例：“凡起运官盐，每引照额定斤数为一袋，② 并带额定耗盐，经过批验所，依引数掣挚秤盘。③ 但有夹带余盐者，同私盐法。”相对于银两的火耗而言，盐商销盐过程，因在途中有水分蒸发，故称为水耗，即盐耗。有些制度史的学者，对盐引的性质，作出过种种不恰当的判断。例如说盐引相

---

① 其实就是强行要求富商为战争捐钱。

② 官家备盐袋。

③ 即过秤。

当于一种货币，或者盐引是一种仓单等，这都属没有查清楚。盐引本身只是一种许可证，行盐商人把许可证买下来之后，可以到盐场去按证购盐，并凭证在指定的区域内销售，这个销售区域叫做“引岸”，俗称盐窝。但是盐引是不记名的，它只是购盐凭证和销售凭证，因此官员托人买下盐引后，可以倒手再卖给盐商，对此有人误认为盐引是一种钞票；又，欠他人钱了，也可以用盐引抵偿，或凭盐引可以购入相当数量的食盐,① 也被人误解为是提货的仓单。其实盐引就是可以独立转让的购销食盐许可证。

盐引从户部购出，本身有一个底价；盐商凭盐引购盐到盐窝，这就加一个在途价；盐商在盐窝内卖盐，是市场垄断价格，因为本地居民不能到其他引岸买盐，其他盐商也不得到本岸销盐，因此，盐窝之内涨上去的高价，最终还是由当地居民买单。这底价、盐价和卖价之间的差额，就被官吏上下其手取走。高官在户部购出盐引后，转手卖给盐商，这是吃鱼头；地方官员销盐途中截住盐商，平价买下盐引、盐袋，然后再去倒卖的，这是坐地吃山的地头蛇，吃的是鱼身；还有什么都没有，直接去强占盐窝，待持有盐引的盐商进来之后，一举买断，然后自己加价销售，这算是吃鱼尾了。

这其中可能出现很多次的差额。首先是盐引和数量之间的差额，这是盐商通过贿赂而获得的利益；其次是各个权势集团加价的获利，这些钱最后分摊到消费者头

---

① 一引 240 斤至万斤不等。

上，由他们结清。清朝康雍年间有一句俗话，叫"无官不行盐"，也就是说，各种官员在沾手盐业时，都可以得到好处。其实不仅是官员，皇帝也不例外。例如康熙四十三年(1704 年)以后，康熙的两个家奴两淮巡盐御史李煦和江宁织造使曹寅，轮流担当两淮巡盐史，替主子提供盐税以外的费用供主子私下使用。两江总督葛孔上密折揭发曹、李二人。康熙却说："尔这奏的是，皇太子、诸阿哥用曹寅、李煦筹银甚多，朕知之甚悉。曹寅、李煦也无犯法。"有论者认为两淮巡盐使的主要使命，就是为皇家找寻私房钱。例如，雍正帝对与自己最为亲密的十三皇弟怡亲王允祥，恩宠有加，于是赐给他一处在扬州的盐窝，安排精细的商人置办，务期精好周备。也就是说，皇帝把盐窝盐引批给怡亲王，商人凭盐引购盐销售，除商家的利益外，红利全部缴给怡亲王。直到此界为止，应该说还没有明显的违法行为。康熙时一个户部侍郎的奏折中说到，官员行盐，上不伤国帑(因为盐引的卖价没有减少)，下不损商本(盐商还有微利)，故官员行盐无定例(没有确定的处罚)。雍正时期，盐运使孔兴连议广东总督的奏折时说"出本充商，拆运引盐"，"总督批准允行，恬不为怪，竟成定例"。① 即非管理盐业的官员官府，投资盐业，利用行政特权，与商人做盐生意，地方大员总督等批准其运行。这算是另一界内的吃差价。

还有一种人，军官，他们也要吃差额。但是他们不

---

① 参见《两广盐法志》，雍正十年九月。

牧民，吃不了火耗，一般也沾不上盐，吃不了盐差，但他们有军饷，就只能吃空额，虚报人员，侵吞军饷。这种情形在明代晚期已经非常风行了。明末天启年间，边将袁崇焕杀毛文龙，就是因为他报饷银十万，而用于军饷的只有二万两，其余都是空饷。雍正末年，有鄂州总兵进京陛见，回鄂后十分惊诧地告诉同僚，驻京禁军，二万一千人一营，实额只有半数。雍正三年十二月乙酉，赐死年羹尧后，雍正帝诏谕兵部，议罗布藏丹津一役的功赏。谕旨中说，年羹尧以“私昵人员，冒滥入册，因此至今未论功行赏”。这是兵有空额，而他人冒入的事情；其次，土司兵未赏，“朕心深为悯念。夫土司非比内地，凡所遣调用兵，皆预定名数，按名随师，从无虚冒”。① 这既夸赞了土司兵实额，也揭示了满汉兵虚冒，说明皇帝对军队额员情况其实是心知肚明的，只是睁只眼闭只眼而已。

3. 陋规吃过界，招来杀身祸

清初的官风与明末是有区别的。入关后的满族贵族，开始还不知道什么是陋规、规礼，虽然皇子们从小就读经书，但这陋规并没有写在经书上，因此，在康、雍两朝，满汉文化有一个逐步融合的过程。我们举几个例子，来说说清代贵族初识陋规的情况。

首先，就推荐官员接受谢仪一事，直隶总督赵弘燮

① 参见《雍正起居注》，雍正三年十二月乙酉。

密折奏报，有官员受贿。康熙帝谕批："外边汉官有一定规礼，朕管不得。"之前一年，言官陈瑸劾奏地方督抚将公费银一万五千两办军饷，应予法办。康熙帝生气地对内阁大学士说："此等皆系督、抚应得之项"，嫌"清官多事"；另一个总督鄂海，推荐了六个地方大员，都得到了任命。这六个官员每年年敬给他一万六千两银子，他自己花销七千两，余下八千两，密折奏报给康熙帝，说这些银子给他贴补用算了。康熙帝的批示是"知道了，不可向武官索取"，即为可收谢规银，但不能勒索武官。

其次，州县官吃火耗，以什么为限度呢？康熙帝自己提出了一个标准："如州县官，只取一分火耗，此外不取，便称好官。"他专门解释说："居官但在地方安静，即于火耗些微，取之有何不可？"①皇帝都认可了陋规，认为火耗的征收是正当的，这就使得很多地方出现了所谓"火耗重征"的现象。

再次，康熙帝还亲自考虑过，盐耗在行银(贩运)的路途中，如何达到"中正和平"。盐商在贩运过程中，考虑在途损耗，要在盐引准许的数量上，加购一部分盐耗，而各地的盐道官员在过一省省域时，会沿途查验盐引与数量是否相符，那肯定是盐多于盐引的。盐道巡查如果没收所有盐耗，那就是蛮不讲理；而盐商若以盐耗为理由，大肆加卖私盐，漫天高价，那也是法理不容。那么，盐道查验时取多少方为公允呢？康熙帝的批复是

---

① 参见《康熙起居注》康熙四十八年九月乙未。

每驮 240 斤，“少则取三四斤，多则取七八斤为平允”。可见，皇帝本人不反对吃差额，而且亲自为吃差额划出了界道。

再其次，康熙帝也不反对武官吃“空粮”。他也知道“武弁非读书之人，但披坚持锐用命杀敌而已，地方文官多有火耗银两，武弁绝无所得”，因此，文官“不可以成法苛求武弁”。① 康熙帝在位的最后两年，开始反感“饮食菲薄，徒表清廉”的所谓清官，甚至在给宰臣高其位的密折中，反思认为像台湾造反这样的事儿，都是因为清官严苛，“留祸于后官，以至台湾之反，其来有自”。

雍正帝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登极绍基。年羹尧案之前，其吏治作风，本来是同于其父康熙皇帝的。年羹尧题补官员接受谢仪，强占盐窝行盐，以及冒销军饷滥报军功，本来都不是大事，按照康熙朝的前例，没有死罪。如，徐乾学和康熙时期左都御史高士奇在士林当中名声并不好，一是阿附，史载“登高而呼，衡文者类无不从而附之”，“游其门者无不得科第”。二是贪墨，和明珠一样，都因贪婪而被多次劾奏。高士奇因才高入值南书房，有机会建言任官从而受贿四十万两，他们所依附的明珠因“植党纳贿”，广有贿名，但他们都被康熙宽恕了，得以善终。其中徐乾学出身江南文人世家，曾为“南党”领袖，他的才华确也为士林公认，乾隆帝在《通

---

① 参见《清圣祖实录》康熙四十八年十月丙午，四十九年闰七月庚申。

志堂经解》补刻本的自序中说："徐乾学阿附权门，成德滥窃文誉，二人品行，本无足取。但不以人废言，故补刊齐全，订正讹谬，以臻完善。"

另何况，年羹尧还有两道护身命符，其中一道是，《大清律例》在雍正三年还在修订当中，盐法和定例都还未形成定例和法条。雍正三年六月，正值倒年的风潮强劲之时，都察院奏报年羹尧破坏盐法、茶政。雍正帝朱批说到，年羹尧持势将盘获私盐擅自行销案，拟该部严察议奏，"其盐法、茶政应如何定例，该部速议具奏"。这说明当时的法律规定中，根本就没有法定定例。都察院的这个题本，虽然说了一些"盐法茶政，律例何等森严"之类夸张的话，但题本内说"一引盐二百斤，二百斤一袋，盐耗五斤"等，明显与盐法所定的"一引盐为二百四十至于万斤"不符，一引盐盐耗应为十五斤，题本也与之不符。可见，雍正帝要求"如何定例，速议具奏"是说的实情，当时确实法无明文。

再有一道救命符，那就是雍正帝直接给年羹尧的批复。年羹尧强占盐窝、冒销军饷之类的事情，还不能算是真正意义上的专擅贪黩，原因在于皇帝对他的行为都知情，甚至鼓励过。例如他占了咸宁(陕西)十八处盐窝，报户部十五处，另有三处自称为赏军饷之用；取了蒲州所盘获的私盐十二万两，其中有一万两入己，十一万两军用，又冒销了四川军需银一百六十余万两，其中加派银五六十万两等，他所吃的还只是差额。更何况，年羹尧的费用，都是奏报过雍正帝了的。雍正帝对他大力支持，其朱批上说："钱粮就费些，此事若定，仗天

地慈悲。补足有日，凭你该怎么料理，只管动用，朕岂忍怪你耗费钱粮之理。”①

雍正帝的这个立场，与其父康熙帝是完全一样的。清初三朝，军费开支浩繁，财政收入的60%用于常额军费，户部每年还缺额四百万两。将士出征时，虽然加给俸赏行装、盐菜口粮，都止于一二十两银子；阵亡赏恤，一两起，最高也就四百两银。② 因此，皇帝非常赞赏能够加倍赏赐的军官，认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军事战争的胜利。至于钱从何而来，那就不再做苛求了。康熙帝晚年回忆平三藩之乱时，说：张勇、王进宝、赵良栋③因为“帑饷繁多，犒赏无缺”，士兵用命，才获得战功，因此将领一定要有赏兵之银。④ 军官如此，地方官也类同。康熙四十三年(1704 年)曹寅在奏折里向康熙罗列两淮盐课的四大陋规，指出送江苏省督、抚各衙门，一年三万四千余两规礼。康熙反而批示：“此款减不得。必得罪于督抚，何苦积积仇。”雍正帝袭用了康熙帝的做法，是因为他也没余钱，户部也没有钱，只能靠打仗的将领自己找钱。那些手段狠毒、搂财有道的人，打了胜仗也是没人追究的。之所以在经济上算年羹尧的贪黩账，那是因为他在政治上失势了。这就叫打经济

① 参见台北故宫博物院《年羹尧专辑》页 759，未注明年月，为“青海军务谕旨”。

② 参见王其坤主编《中国军事经济史》，解放军出版社 1995 年版。

③ 三人都是当时将领。

④ 参见《清圣祖实录》康熙四十七年闰七月庚申。

牌，算政治账。

当然，如果进一步细究，陋规毕竟也是规。所谓娼亦有道，盗亦有道，并不是说有了陋规，就可以肆无忌惮。陋规吃过了界，那也会得罪官僚集团，引发体系内不同势力的同声讨伐。如果说有多个利益集团都要处罚同一类吃陋规过界的人，这些经济问题，就会引起政治上的打压和清算。年羹尧的所谓贪黩之罪，多数都属于触犯了吃陋规中的禁忌。

首先是冒销军饷和冒领军功。年羹尧被控在西宁战事中冒销军需款四十七万两，但其去向，兵部和刑部并没有查实，因此这其中就混杂了一部分空饷和一部分赏金。他在西宁前线赏赐阔绰，也同时被兵部劾奏为僭越。如果考虑他给雍正帝上的银耗密折，可以说这都还在陋规的范围之内。但是，年羹尧为尚未出籍的家奴桑成鼎、魏子耀冒领军功，分别捐了直隶的道员和署理的副将，这就过分了。魏子耀和桑成鼎均为年家的家奴，属贱色身份，在直隶看管年家宅院。年羹尧将别人的功劳冒记在家奴身上，这就不是“上不害国帑，下不损军士”的事情了。这是冒占他人之功而据为己有。他这种虚冒领功的行为，除了在雍正三年叙议土司番兵时被雍正帝指责过，雍正五年皇帝在强调满汉军官不得相互冒功时，又一次强调：“从前年羹尧，对满洲将士，百般欺凌，不允叙功。”①可见，冒领军功，结怨极深，不再是可视而不见的陋规了。

---

① 参见《雍正起居注》雍正五年正月。

其次，年羹尧吃盐耗，也是擅权过界。通常吃银耗，是不伤国帑的。户部发的盐引，仍然可用，只是盐商盘剥的高价，为官员将领所强夺。年羹尧则不同。他占了盐窝和没收了私盐之后，自己私印盐票一万二千张，抵作盐引十二万张。当然，他将其中十万张报告给了户部，另二万张则私吞了。如此一来，户部在这个引岸中发的盐引就卖不了盐，要用年羹尧的盐票卖盐，户部盐引作废，直接损害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年羹尧除了擅印盐票之外，还让自己的儿子年富、年斌退出公职，在自己兼任盐运使的西部区域内，直接伪称为盐商，然后自出银本经销官盐。后一行为虽不伤国帑，但却伤了商本。因为在某一引岸销盐，商家是世传的，他们也定期给户部交银本。现经年家这么一占，世传的商家就不能再为盐商，他传世的市场被侵夺，相对的年家则是直接强占生意，而不是吃陋规了。

再次，推荐官员受谢规银，又勒索陷害官员。在年羹尧所辖区域以内，雍正帝给了他极大的权力。他在雍正二年回京陛见时，曾有过一天内所推荐的五个巡抚、总兵，都得到了任命的记录。年羹尧所推荐的官员，号称"年选"，吏、兵两部不敢阻挠。清初有"三选"，是吏兵两部要优先安排的：吴三桂的"西选"，隆科多的"佟选"(隆氏汉姓佟)和年羹尧的"年选"。清中期的朱克敬在《暝庵杂识》中说，年羹尧为大将军，威震中外。军中上功吏部，别为一格。尽为先任命，谓之年选。川陕之外，其他地区的官员任命，皇帝"二意不决"时，也会征求年羹尧的意见。雍正元年七月，雍正下旨令陕西

按察使与河南按察使互调。陕西按察使王景灏是年羹尧心腹，年羹尧上奏折，请求留任。雍正批："依年羹尧所请，不必调补。"这样一来，年羹尧所收的谢规银就滚滚而来了，刑部劾奏的是四十余万两，这还是陋规。年羹尧的权力运行，当然不会到此为止。他对用钱买官的捐纳官，① 一律实行额外勒索。凡是到西北军中效力的，每人帮衬四千两，勒索总额有二十四万两，这就逾越和破坏了官场上的陋规。

更有甚者，年羹尧还善于打击他人，挤出空位，保举心腹，从而获得谢规银。这种技高一筹的做法招来了同僚们的广泛怨恨。其中典型的事例，就是赵之恒免官一案。赵之恒本为山西的一个道台，其父赵宏燮任直隶总督，死在任上，府库留下几十万两银子的亏空。康熙帝即命赵之恒署理②直隶巡抚印，代其父还足亏欠。然而，直隶总督的位置被年羹尧看上，因为他有心腹李维钧，正在直隶担任道台。于是，年羹尧从两方面陷害赵之恒。一方面，李维钧吓唬赵之恒说，时值康熙帝宾天，你应举家所有，以奉助旱饷为皇帝分忧，不得少于三十万两；而另一方面，年羹尧又事先向雍正帝劾奏，说赵之恒纨绔庸乎，不可为巡抚，但他想捐钱三十万两，谋图实授巡抚。刚开始，雍正帝并不全信年羹尧所奏，但是不久以后，赵之恒果然在李维钧的唆使下，上书表示愿意奉助旱饷三十万两。雍正帝见此折，勃然大

---

① 中国古代各朝用兵时，一般都允许捐纳为官，以补财政之不足。

② 代为处理。

怒，很快就免除了赵之恒的署理巡抚之职，同时听从年羹尧的推荐，任命李维钧为巡抚。年羹尧这一招一石二鸟，既培植了私党，又能受谢规银，取得完全成功。正因为此案不再是陋规之事，后都察院对此深入彻查，成为年羹尧大罪之中贪黩罪的重要证据。

谢规银还可以反向收取，称之为“平安钱”，即通过恐吓、劾奏犯罪官员索取贿赂。纳贿之后，就不再劾奏，保送平安。年羹尧在这类陋规的运用上，也是左右逢源，纳贿巨万。

娼亦有道，盗亦有道；官规亦规，陋规亦规。吃陋规过界，就把非典型腐败上升为典型腐败；经济贪黩，结果是政治清算，但是要查明经济各罪，完成政治打击，君主需要利用朝中各种政治力量，挑动他们相互倾轧，以达到皇帝集权的政治目的，同时也要建立一条通畅而秘密的信息通道。雍正朝所盛行的密折奏事制度，正好满足了这样的需求。密折奏事到底有什么功能，雍正皇帝如何借助了这种信息渠道去控制各派政治势力，从而实现自己的政治意图呢？笔者会在下面的内容中予以解说。

六、利用朋党杀朋党

1. 起用政敌，清算年党

雍正二年年底，为应对宗室流言，雍正皇帝开始调查年羹尧。先是查出了一些“弄巧揽权”的情况，但是因为年羹尧根基太深，很多大臣与他曾荣辱与共，这些人大都选择了沉默观望。再者帝心莫测，如果弹劾不当，要么被说成上言大臣德政，要么就是谗言左使杀人，自己都可能成为奸党，轻则罢官，重则送命，谁都不愿意冒这个风险。因此，直到雍正二年三四月间，劾奏年羹尧的奏折，还都只是表层皮相文章，大多是揭发年羹尧僭越、收受谕旨没有摆公案、看验武官用头牌等可大可小、可痛可痒的事情，真正具有杀伤力的重磅炸弹尚未抛出。这下子就把雍正架到了一个尴尬之地。据说雍正为此到了寝食难安的程度。

因此，年案的推进就不是简单的法律评价之事，而是皇帝需要有组织地发动人事倾轧。为此，雍正决定起用年羹尧的头号政敌——原四川巡抚蔡珽。他当时因犯

事而受到司法机关的追查，雍正皇帝下令免除其罪行，委以重任，专司御史监察之事。由一省巡抚擢升为都察院左都御史，这是什么意思呢？做一简单比喻，一省的省长，犯罪押送京城后，被免罪而升为最高检察院检察长兼中纪委书记。

蔡珽本人也不是等闲之辈。他出身官宦之家，其父曾任云贵总督。他在康熙三十六年(1697 年)考取了进士，早年羹尧一届入翰林院。后来也经过朝考，授庶吉士。只是蔡珽一直限于在礼部的各个部门行走，任朝官官职最高到了礼部的副主官——礼部侍郎。但是，他在翰林院中的威望很高，是翰林中的领袖，曾任翰林院掌院学士。

蔡珽"素负才而专己"，自视才华很高，也十分自信。① 在诸皇子争夺储君之位时，雍亲王就想结交他，曾两次以寻医为名，召见蔡珽，都是由年羹尧从中引见的。年羹尧向雍亲王夸下海口说，臣子去传亲王的口谕，他一定会过来效力。但是蔡珽非常精明，认为大臣"不当与诸王往来"，因此"力辞不至"。蔡珽的这种孤傲，还得到了胤禛的敬重。康熙六十一年(1722 年)八月，蔡珽外放为四川巡抚，赴任前到热河行宫向康熙入觐陛辞。其间，胤禛同在热河。当时蔡珽就由年羹尧的儿子年熙引见，秘密谒见了胤禛，从此成为了雍亲王、后来雍正帝的心腹。

蔡珽本来是由年羹尧引见给胤禛的，也是四王爷一

---

① 参见(清)允禄辑：《上谕内阁》，雍正三年正月。

党，但他却不是年党。因为他和年羹尧都自视甚高，也都有些恃才傲物，于是二人之间很快就发生了矛盾。蔡珽此人贪婪成性，一到四川就大肆贪污受贿。康熙六十一年秋他到任四川，至第二年夏天，即雍正元年夏，他所贪污的军需款就达六七万两。另外他还大肆收取贿赂，他与年羹尧的第一次冲突，就源自对一个行贿的属官程如丝的处理问题。

程如丝是当时四川的夔州知府。夔州在瞿塘峡的东口，川盐转运湖北，必经夔州。历史上夔州的官员比较同情当地居民，认为他们贫穷困苦，因此当地的商人贩盐时，盐引和盐袋数量不符的，他们一般都放行。而程如丝就任夔州知府后，横征暴敛，大肆搜刮。凡遇有同类情况的，盐袋一律没收。盐商们不服上告，认为即使依法处理，那么盐引与盐不符的，也只能没收不合盐引的部分，否则违法。程如丝并不理会这些控告，并集合官兵、乡勇、猎户，持猎枪弓箭，杀死商人过客无数。从此，盐商过川江，被视为畏途。程如丝还按蔡珽的吩咐，低价强买民间的灶盐，① 私运湖北销售。因为程如丝行贿给蔡珽六万六千两银子、黄金九百两等，蔡珽就一直庇护着他。

年羹尧与蔡珽因夔州知府是否当任的问题发生了分歧。年羹尧干脆上折劾奏，指责程如丝残害盐商、贩卖私盐、杀人无忌。蔡珽也不甘示弱，针锋相对地上奏雍正，说程如丝是“四川第一好官”，因为得罪了年羹尧，

---

① 即岩井盐。

而遭受年的弹劾，年欲置之于死地。如果由年羹尧来审程如丝，“必加以重刑，程如丝则身命莫保”。雍正得到奏报后，一时正误莫辨，但他也疑心年羹尧“素性残忍”，于是就把案件批给了西安巡抚石文焯审理。石文焯本来就是刁滑老吏，善于见风使舵。年羹尧与蔡珽本来都是四爷党，再一看此案朱批，他就知道了雍正对年羹尧已有猜疑，所以奏报说，年羹尧参劾程如丝贩卖私盐、放枪杀人“都是冤枉”。结果年羹尧第一次交锋，就败在蔡珽手下。

雍正二年，年羹尧第二次与蔡珽交手。年羹尧因为筹备对西作战的军需，想在四川开冶炼铸造、铸铅。四川历史上就有铸铅，但蔡珽上书雍正，说川地不产白铅，不便开采，以阻挠年羹尧所奏的“开采、鼓铸”之事。年羹尧这一次直接弹劾蔡珽，说他有“阻挠公事”之罪，下吏部议罪。这时正是年羹尧政治上得势之时，雍正对其言听计从，因此在年、蔡之争中，雍正对蔡珽多次斥责教训，说他应“一切动本之处皆与年羹尧商量后再行”，“弄不来的领教年羹尧，不得错”。就在蔡珽因阻挠之事被吏部议罪期间，重庆府知府蒋兴仁因不堪忍受蔡珽的叱责，用刀戮腹自杀一事东窗事发，年羹尧马上弹劾蔡珽“身为巡抚，纵情任性”，“为人暴躁而酷刑居官”。经吏部一议，议成革职，斩监候。此时正是雍正二年十一月，雍正为抵御流言飞语焦头烂额，这里边杀伤力最大的流言就是：朝廷威福下移，君主为臣下所操纵。在这个流言传播的过程中，年羹尧扳倒了蔡珽，同时又推荐了陕西布政使王景灏接任四川巡抚。于是，

雍正面临两件事：一件是任命王景灏，让朝廷之恩为年羹尧所用；另一件是杀蔡珽，让朝廷权柄为年羹尧操持。权衡再三，雍正选择了任用王景灏，而对蔡珽采取了不再追问有罪无罪的办法，只是声称，若将蔡珽置之以法，别人一定会误以为朕听信了年羹尧的谗言，因此断不可行。

雍正以这个理由赦免蔡珽之罪，其实大有深意。一方面，他以一个因人废言的理由，不再追问蔡珽有罪无罪；另一方面，他保留下一个年羹尧的政敌，而这个棋子在倒年运动推进时，最终发挥出重大作用。

2. 朋党逐伐相煎急

蔡珽在洗白自己的罪责时，向雍正大诉冤情，说自己完全是被年羹尧所诬陷，并揭发年羹尧贪婪残暴各项罪行，成为第一个公开揭发、弹劾年羹尧的人。雍正对这种揭发表示了赞许的态度，因为他随即任命了蔡珽为都察院长官左都御史，成为追查年羹尧案专案的负责人。之后，随着年羹尧案件的不断深入，蔡珽的官职也不断加封，兼任了兵部尚书、吏部尚书。在八旗之内，任汉军白旗都统,① 同时也兼任了一个地方要职——直隶总督。

蔡珽在就任左都御史、兵部和吏部尚书②期间，对

---

① 将军职。

② 也就是分管文职、武职官任命，即所有干部任命权，皆统于蔡珽之手。

彻查年羹尧和诛灭年党，确实发挥了极为重要、不可替代的作用。正是由于他的彻查，坚定了雍正诛杀年羹尧的决心。

对于是否处决年羹尧，雍正本意原是处于可杀可不杀之间。雍正三年的二月，他给云贵总督鄂尔泰的一个朱批上说，现在看年羹尧骄奢之气略减，年党之徒都有收敛，如果一直这样，“朕有办法保全年羹尧”。同期，他还在年羹尧的一个奏折上做过一个批复，大致情况是这样的：陕西布政使已被年羹尧推荐到四川任巡抚，皇帝会任命大臣图里琛到陕西任布政使。由于图里琛曾经在年羹尧的哥哥年希尧任两广总督时查处过年希尧的案件，所以雍正调侃年羹尧说：“图里琛是在广拿住你哥哥的人，现叫他来拿拿你看看。”①这些朱批，都说明雍正皇帝此时并无诛杀年羹尧之心。

但是雍正的这一点犹豫，很快就被蔡珽查获的证据击灭了。蔡珽也是“四爷党”的人，深悉雍正的心理，知道如何促使帝王杀年羹尧的决心。雍正对大臣既往的罪过，通常不作刑杀的处理，但对大臣阳奉阴违、抵赖逃避罪责，则深恶痛绝，重刑制裁。

首先，雍正喜欢抄家，他很担心年家资产颇丰，“今日藏匿财物，他时要结人心”，因此“令各省查年羹尧隐匿赃物”。蔡珽当时兼直隶总督，不遗余力地彻底清查了年羹尧在保定的十余处房产和“箱匣橱柜”。而西安方面，图里琛此时查明具奏，说年羹尧于调任杭州将军时，曾转移了财

---

① 参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4 册。

物近千驮(驼驮)，银两近百乘(驴驮)，而这些资财后经追查却不知所踪。此事令雍正极为愤怒。

其次，雍正也严查匿藏子嗣。中国古人重血族祭祀，认为宗族延续在于子嗣。封建法律对罪大恶极之人，都要连坐三代，绝其子嗣，而重罪嫌犯，也会千方百计隐匿后人，以续宗族香火。雍正本人并没有想诛灭年氏全族，年羹尧诸子中，仅有长子年富问斩，其余只是免职戍边，而且很快都赦免回京。但是，在那种危机时刻下，年羹尧本人却不得不作最坏的打算。电视剧《雍正王朝》中描写了一个情节：年羹尧从杭州被缉拿回京时，曾安排了一个下属转移了两名已怀身孕的蒙古小妾。已有学者指出，这是虚构的情节。但这并不是说，年羹尧没做这种安排。年羹尧在权势大盛之时，为防以后被皇帝斩草除根，确实将自己的一个儿子过继给四川的参将杨璟，并将杨璟冒名为阮阳璟。后在倒年的风潮中，年党重臣四川巡抚王景灏隐匿了此事。但蔡珽本人也是四川巡抚出身，耳闻此事，于是奏报给雍正，雍正令其清查。蔡珽查明后回报，过继年羹尧之子者是四川参将阮阳璟，本姓杨，冒姓阮，在成都立有产业居住。雍正获知确切消息，龙颜震怒，大骂王景灏说，阮阳璟如此一天下共知之人，这点事儿，你难道都没查明吗?!再如果这样，“莫怨朕恩不至终也”。王景灏不胜惶恐，立即逮捕阮阳璟押送京师。当然即使这样，他也没逃脱最后被罢免的命运。

再次，雍正始终关注着年党成员之间的关照与联络。原直隶总督李维钧，是年羹尧一手保荐的嫡系党

羽。雍正第一次下令查抄年羹尧在保定的家产，就是由李维钧执行的。李维钧应该说是较为尽力了，除了查抄年羹尧在保定的十余处宅院外，年羹尧在定州的田产以及江西巡抚贿送银两一事，李维钧都逐一查明，并奏报给雍正。但李毕竟是年羹尧的旧相识，在查抄时仍然藏有私念。他曾把查抄的银两私扣了三百两，分发给年羹尧在保定的奴仆，让他们各自安家置业。而蔡珽为谋得直隶总督的权位，一直都暗地紧盯着李维钧。分发银两一事，很快被他查知，然后向雍正奏报。为此，李维钧被免官，而蔡珽则因举报升职，兼署直隶总督。

在雍正的严厉督促下，经蔡珽等人的全力追缉，年党党羽纷纷中招落马。雍正三年十二月，王公大臣联名劾奏的年党成员，上至总督巡抚，下至千总道台，革职者总计四十六人。但这其中另有一个与年党关系密切的重臣，却是蔡珽一时所未触及的，此人便是隆科多。他是雍正夺嫡的第一恩人，同时又是雍正的心头大患。雍正也不会听任蔡珽在隆科多案上袖手旁观，而是逼他效鹰犬之劳，于雍正三年七月，将先期已查明的隆科多的罪行批转给都察院，由都察院议案定罪。都察院很快议出结论：隆科多庇徇年羹尧，隆、年之间成为相互勾结的朋党。

隆年朋党是雍正一朝中最大的权臣朋党，雍正击灭了这一朋党之后，整个雍正一朝不复再有权臣朋党。在这其中，隆科多是雍正御极继位的第一功臣。他于康熙五十年（1701 年），突然升迁为“提督九门步兵巡捕三营统领”,①

---

① 也就是九门提督，是卫戍部队长官并负有治安职责。

兼理藩院尚书，开始成为御前侍卫的长官。隆科多本不是“四爷党”成员，但他看到大阿哥继位无望，皇十四子允禵远征难回，只有胤禛地位日益上升，开始与皇四子暗中勾结，遂结成死党。

康熙六十一年(1722 年)十一月，老皇帝病重，命隆科多侍疾病于御前。十一月十三日，在畅春园静养斋，康熙在东暖房，诸皇子都在西暖房，只有隆科多往返穿行传话。此时的胤禛，正被派往地坛，代康熙行冬至祭祀地坛礼。他在下午得到谕旨，速往静养斋觐见，可是他赶到卧榻之前时，康熙已经驾崩了。隆科多在他和诸皇子面前，口宣康熙谕旨：“皇四子人品贵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统，着继朕即皇帝位。”这道口谕当时就引起了诸子的混乱，百年之后的今天，能评说其中疑点的学者也大有人在。但无论如何，当时场景是，康熙辞世，诸子跪伏在地，其中只有一个人连接着大行皇帝与皇子，这个人就是隆科多。按《起居注》所载，胤禛接旨后，非常惊讶，然后就一场痛哭，哭晕过去了。这时隆科多伏在他耳上，提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事情：“大行皇帝付授鸿基，宜先定大事，方可办理一切丧仪。”他直接点出来一个继位的皇帝祭祀大行皇帝，和一个皇子与诸子祭祀父亲之间的重大区别。雍正听从其计，先行登极典礼，然后办理康熙的丧礼。在此期间，隆科多封闭了京城九门，禁止行人出入，同时封闭了皇城，诸皇子亲王，非传谕旨不得出入大内。如此六天，等到其他皇子产生什么想法时，雍正的登基大典已经结束了。

著有此种大功劳，隆科多的职务和爵位自然是显赫天下。他是一等公，总理事务大臣，太保，八旗内职务是一等阿达哈哈番。① 另外，他还有一个特殊的封号，是雍正的舅舅。隆科多本来是康熙一个妃子的兄弟，因此雍正称其为舅，只是这个“舅”不是一个亲属称谓，而是具之于往返公文的一个封号。所以，隆科多所启奏的奏文上都会书写“太保，吏部尚书兼管理藩院事，公，舅舅臣隆科多谨题……”雍正在对其他人的朱批中，提到隆科多时，也仅只一个字“舅”。以亲属称谓为臣子封号，这还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例殊荣。

年羹尧和隆科多，原本没有什么往来，而且年羹尧也不太看得上隆科多，曾两次在雍正面前说隆科多是一个寻常之人。但是，雍正在往来的朱批中，不断地调和两人之间的关系，主要是夸耀隆科多忠诚能干，为圣祖朝第一能臣。雍正还自作主张，把年羹尧的长子年熙过继给隆科多，这使隆科多欣喜万分，说这个儿子如同上天所赐。为这件事，隆科多和年羹尧一起向雍正起誓，这两人只要在任何时候不齐心(“若少作两人看”)，“就是负皇上矣”!

当然，隆科多也明白，知道皇家秘密的人，一定是不会善终的。所以他在权势隆盛时，就开始向京西的寺院转移财产，防止雍正日后抄家。这是他得罪雍正的第一件事。第二件事，则是他跟自己的儿子说过一句话，叫做“诸葛亮白帝城受命之日，即是死期已至之时”，自

① 满族军制中的将军职。

比当年口宣遗诏，形同于诸葛亮受命托孤，但这句话的后半句“死期已至之时”，则是暗示雍正早晚会杀了他。这种表明心迹的私密话语也传到了雍正耳中。当然，他还有别的事情，其中最大一件，是他私抄了清王朝皇族的族谱玉碟，秘藏于己宅，而最后被雍正的密探查获。

在倒年运动的过程中，雍正拿年羹尧一案刁难过隆科多，问年羹尧妄参一个正直的大臣，该当何罪。隆科多先奏了一个处罚，但是雍正退还了奏折，说处罚轻了，然后他又奏了一个依律条治罪，雍正又说重了，案件转给蔡珽再议。蔡珽不愧是老手，立马领会了雍正的意图，参奏隆科多在议罪问题上忽轻忽重，根本就是干扰办案。隆科多和年羹尧本是一党，奏请皇帝罢免一切官职，发遣边疆。雍正对这个奏本处罚，稍作了一些调整，免去了隆科多太保衔以及旗内的一等阿达哈哈番，保留其一等公爵，但不再世袭，发往西北阿兰善山修城垦地。最后，隆科多还是因玉碟之事，在年羹尧被赐死后的半年，被雍正圈禁在畅春园，郁闷而终。

3. 恩怨循报永无休

早在蔡珽卖力追查铲除年羹尧的时候，雍正皇帝对他就埋下了伏笔。皇帝对蔡，如同对年一样，重任而多赏。蔡珽以左都御史兼任吏、兵两部尚书，在其所属的正白旗内，又封任了一个都统的军职，赐侯爵爵位。同时，给予蔡珽赏赐也不少，赐金赐银赐房产。雍正三年夏，雍正把曾经赐给年羹尧的住宅、园子和二百五十多

个奴仆，查抄后又再赐给蔡珽。蔡珽的回奏也很矫情，说皇上将赐给年羹尧的宅子、园子、奴仆，又赐给臣，臣谢主恩。但是，查抄年羹尧的金银衣物，是罪臣之物，臣万死不敢领受，特退还帑库。雍正对此举又予以赞赏一番。

其实，雍正早已备下了蔡珽的对手，那就是雍正朝有名的“模范督抚”，河南巡抚田文镜。① 田文镜是监生出身，监生就是在国子监读书的学生，但他不是经过科考进的国子监，而是用钱买的功名，称为捐纳。出仕首任，是福建长乐县县丞，仅是个副县职，后经四十年的辗转迁升，于雍正二年担任河南巡抚，此时他已经六十一岁了。田文镜没有中过举人进士，在官场上没有同年出身、师生同门可以援引，因此只能是感恩雍正，竭力图报，一心建功立业。田文镜在河南推行雍正的新政策，雷厉风行，自称“疾恶如仇”。他特别严禁富户乡绅包揽钱粮，实行绅民一体完粮当差。这虽增加了国家赋税，但得罪了地方士绅。对前来说事的科举士人，他也丝毫不给颜面，毫不留情。雍正四年，大臣李绂途经河南，当面指责田文镜为人刻薄，虐待科举士子，田文镜本来就不满这些科举士人，也反击他为科甲党人。科甲，就是科举中的甲科，指进士，由此田文镜与这些朋党也结下了怨仇。

此后不久，李绂当面向雍正递交上疏，劾奏田文镜害死了信阳知州黄振国，于是引发了雍正一朝三朋党案

---

① 与之齐名的另外两个模范督抚，是李卫和鄂尔泰。

件中，即宗室朋党、权臣朋党之后的科甲朋党案。田文镜任用的南阳知州张球，确实劣迹斑斑，但他又确实没有杀害知州黄振国。田文镜老于吏道，深知仅凭辩解无益于事，所以他反攻为守，说劾奏他的奏折中，称张球是"市井无赖"，这是科甲人的用语，一定是科甲朋党陷害他。这一指称正中雍正的软肋。因为在"九子夺嫡"之时，支持皇八子允禩的大臣，多数是进士出身，一些人还是内阁学士，雍正对这些人一直衔恨于心。就田文镜这一事，他派出钦差赴河南调查，并就此发动了一场针对科甲党人的打击。调查结果，查明了本案背后确实有科甲党人联络推动。在其中上下其手者，都各有惩罚。关键问题在于对这一党的清算，牵出了蔡珽。

说起来，还真是历史无情，恩仇有报。雍正于二年利用隆科多、年羹尧，隔离控制了宗室朋党，于三年利用蔡珽赐死了年羹尧，于四年利用蔡珽和其他人，圈禁隆科多，逼死了多数宗室党人。四年八月，又用田文镜开始清查蔡珽罪案。

田文镜案所涉的重要人物黄振国，本来就是蔡珽在四川巡抚任上保举到河南的。捏造黄振国被害死的案情，是蔡珽和李绂的共谋，而蔡和李，正好又是同年的甲科进士，甲科一党还牵连了另几位进士名臣。为除甲科党，雍正又突然重提年羹尧案。他在谕旨中，称年羹尧为"年公"，还先作了一个检查，说"古之圣贤，不曰无过，而曰改过不吝，朕常以此自勉也"，然后把年羹尧一案中四川铸铅、程如丝行贿、贩卖私盐以及放枪杀人一系列案情重新提出，下令重审。

在重审的审判组织上，雍正也作了重大调整。一方面，他说，夔州被杀的盐商庶民，多为携川盐出夔州的湖北商人，因此责令鄂省巡抚宪德率员参与会审。应该说，这一招早在前任鄂督杨宗仁代受害客商呈词举告时，雍正就已经想到了，不过是现在才施用于审判。

另一方面，他令当任的川陕总督岳钟琪主持这一次审判，这是一个夺命的杀招。

岳钟琪是年羹尧一手提拔起来的将领，在西北军中有他是年羹尧干儿子的说法。在打击年党的风潮中，他接任年羹尧为抚远大将军，后接任川陕总督，始终立于不倒之地。虽然岳钟琪也揭发过年羹尧，但毕竟是年党出身，年羹尧对他恩重如山，因此，他的不倒，可以看做是雍正保留的一个后手。当然，蔡珽也知道，岳钟琪不倒，他必遭回马一枪，因此，在围剿年党当中，他曾多次参劾岳钟琪，誓将其也扳倒。官场中盛传，蔡珽与岳钟琪水火不容。但是，蔡珽针对岳所参的事情，雍正都未予以认同。到雍正四年中，爆出曾静、张熙谋反一案。岳钟琪本来是破案有功，但蔡珽劾奏他为人叵测，其参奏未被理睬，他又散布谣言，说岳钟琪将为宋明王朝复仇。雍正获知后，下令严查，通知蔡珽到京受审，随后又因田文镜一事，将此案并入到四川程如丝一案，组成京、川、鄂三地官员的会审组织，由岳钟琪主审。

这一审，就叫做新仇旧恨，交集于心。岳钟琪查明当年年羹尧劾奏蔡三件事，均为俱实，而蔡珽勒令川省官员谎言奏报，事属诬陷。他还跟踪深挖，查明当年因出考题“维民所止”而被雍正兴文字大狱杀死的查嗣庭，

也曾与蔡珽有勾结。这样，一共议出蔡珽十八条大罪，由刑部奏报给雍正。本案审判期间，雍正下令正白旗查抄了蔡珽的家，结果查出三道朱批没有回缴，此为大不敬，死罪。于是，刑部和宗人府，各以查明本罪，奏报蔡珽斩立决。雍正立即把在四川庭审的蔡珽押还京师，蔡珽改判斩监候，① 一直羁押到乾隆十三年(1748 年)，才被赦免出狱。但此后，蔡珽再未被起用，直到本人悄然辞世。

经过蔡珽一案，雍正一朝的宗室朋党、隆年朋党和科甲朋党，都被扫荡清平。在这其中，雍正皇帝纵横捭阖，结拉一派打一派，用尽了朋党之间相互倾轧的心力，达到了稳定政局的目的。

---

① 即指斩刑但不立即执行。类似于现代刑法中的死缓。

七、密折奏事控群臣

1. 密折入奏倡杀年

雍正三年的三月，雍正帝开始发动对年羹尧年党的清算。他向中央朝臣和地方大员，连续发出与年划清界限、要奏报如何罚年的谕旨。但是至六月底之前，大臣们的奏折，都还在限于僭越之罪、受谢规银等表面文章，没有人提出更有杀伤力的证据，也没有人提出诛杀年羹尧。

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三年六月底，雍正帝收到了直隶总督李维钧的奏折。该奏折的疏言，在群臣中第一次提出了诛杀年羹尧的建议。李维钧首先抛出了一个杀伤力极强的证据，说雍正二年十一月，年羹尧从京返回陕西赴任，路经保定时曾与自己密谈说道："明年三四月间，朝廷内必然有事。"词语"近于诅咒"。由于诅咒怨望，是属于政治性犯罪谋反的一种，因此李维钧顺势再提出来对年羹尧的处理意见："仰祈皇上乾断，亟行天诛，以彰国法。"要求皇帝果断决定，诛杀年羹尧，以维

护法律的尊严。这是年羹尧一案在审查中的重要转折点。

雍正帝把这个奏折批转给其他大臣、总督和巡抚，掀起了一场跟风倒年的热潮。陕西都统范时捷，劾奏年羹尧运输军粮侵吞脚价银；正蓝旗副都统董玉祥，劾奏年羹尧滥冒军功；随后就是重量级人物出手了：雍正朝三大名臣之一、被雍正帝赞为“天下第一巡抚”的河南巡抚田文镜，根据李维钧所说的“词语近于诅咒”一节，作出了极其高调的表态。在此之前，田文镜已响应了雍正帝的倡导，两次上奏折劾举，但都只是在皮毛上谈及盐法茶政。他说自己所任职的河南，是东南西北往来的咽喉要冲，东西奔走、南北调往的人必经河南。他在河南发现发往陕西、四川的盐茶，都由年羹尧印票，而且只验票，不过秤，违背了盐茶不离引的规则。田文镜的奏折题目很平稳，叫做《复请盘查盐茶之制》，是一个呼吁完善制度建设的奏折，与他第一干练老吏的身份很不相符。当然，这或许正是其老辣之处，当时政治清算的时机火候未到，他就公允客观。等到他看到李维钧的奏折后，即从君臣伦理的道德高度，强调了杀年的主张，说“如此欺君罔上，不忠不法之臣，人人得而诛之”。田文镜的奏折，也被批转给了朝廷大臣，于是对年羹尧的处理，在朝廷上下就形成了一片喊杀之声。

这里就存在一个问题。雍正三年十月初，雍正皇帝在两个谕旨里都提到他愿意饶恕年羹尧，“朕宽意已定”，“已定宽宥”，也就是说，六月份时，杀不杀年羹尧，并无定论，甚至不杀年羹尧，也许还是主导性的意

见。那么，年羹尧一旦不死，东山再起，主杀派又情何以堪？特别是李维钧，他原是年派的心腹大臣，为了当上直隶巡抚，① 和年羹尧一起设计陷害了原任的署理巡抚赵之恒。他们一边让赵变卖家产，供奉皇帝赈旱灾款三十万两银，另一边又事先在雍正帝面前诬陷他，说他想实授巡抚，将会捐银三十万两。此事惹得雍正帝大怒，这才挤走赵之恒的位置，安排上李维钧。由年羹尧的嫡系心腹李维钧率先倡言杀年的主张，而且年羹尧当时还是一等公爵、杭州将军，他妹妹年妃正受雍正帝宠幸，他就不怕年羹尧反手杀他个回马枪吗？

其实，这些写奏折的大臣们确实不需要害怕，因为他们写的是密折。

密折，也是一种奏折，它是相对于官员的题本②而言的一种上行文书。四品以下的官员题本奏事，先得经过本管的总督、巡抚或者主事，然后归口到中央各部，③ 再由通政司过内阁大臣，奏报给皇帝，因此题本是公开通行于各个官署，为众臣所周知的一种上行文书。密折则不同，它是由主奏官员自己密写、密报的奏事文书。雍正帝曾反复强调密折之“密”，他解释说：“凡有密奏，密之一字最为切要。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可不畏乎？”④雍正帝也经常给大臣说“密”。他有个心腹大臣，是雍正朝第一名臣，叫鄂尔泰，但他

---

① 后升任为直隶总督。

② 题本，即题章奏本，也简称奏本。

③ 包括吏、户、礼、兵、刑、工六部、都察院等。

④ 参见《朱批谕旨》雍正四年八月十九日。

指示鄂尔泰侄儿鄂昌上密折时，专门警示鄂昌说："密之一字，最为紧要，不可令一人知之，即汝叔鄂尔泰，亦不必令知之。"

为了严守密折之"密"，密折奏报必须遵循几条规则：1. 奏书人必须亲自书写密折；2. 皇帝亲自对密折进行阅览批示；3. 由奏书人委派亲信随从递送密折，并使用专门的折匣；4. 严格禁止任何官员通告密折的内容；5. 奏折经朱批后必须一同上缴给皇帝。① 因此，年羹尧即使得到宽赦，李维钧也并不担心失密。密折制度就是以皇帝为中心建立起来的皇帝与各个大臣之间政治信息交流系统，它保证了只有皇帝一人可以获得全面、准确的信息，而大臣所掌握的信息分散、片面、孤立。所以有学者说，中国历代出名臣，而清代只出英明的皇帝，大臣们无从参与全局性问题的共同决策。

2. 密折到底"密"什么

密折制度的创立，发生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 年）。当时江淮盐运使李煦，用这种奏折奏报盐政，附带也密报些社会奇闻给康熙知道。后由康熙帝倡导推广到整个公文的交换系统中去。那么，皇帝原本有题本奏事的体系，自己也可以谕旨批复，为什么又另用密折奏事呢？这其中关系到两个事情。

---

① 参见杨启樵：《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一件事，中国历史上的法定监督官“言官”，可分为两个体系。一种是御史监察官，用于监督百官；另一种是谏言官，其作用是监督皇帝，他们采取劝谏的方式，提议或者阻止皇帝要颁布的谕旨。这两个系统的官员，在明清时期分为两个官署：都察院和六科。都察院是御史监察官，负责监督百官违法；六科则是从谏言官发展而来的一种监察官员，他们被分派到六部①中去，称为给事中，监察违法行为。他们有个很重要的工作，叫做“科抄”：“抄”就是抄题本，抄拟旨，② 也抄谕旨；然后就劾奏，把提出题本或者谕旨欠妥的地方，奏报给皇帝。例如清朝最早提出取消火耗的官员，是康熙时的山西巡抚岷诺。这个制度几十年后虽然改革了，但当时并不为朝廷所接受。他的题本被六科给事中抄下来，劾奏他无理妄奏，无端生事，一度被免了官职。同时，六科官员也监督皇帝，有权对谕旨封驳奏还，这是让皇帝很不高兴的事情。康熙帝平三藩时，曾为军费不足一事下谕旨，要求各地方不留财政款，财政款全部上交中央。那时候全国财政年度收入四千一百余万两银，军费约占 60 %，二千四百多万两，财政用一千六百多万两。如果要求地方不留财政费用，那地方怎么办？康熙帝的意思是，地方自筹。这一道谕旨虽然最后也贯彻了，但其间有两次被六科官员封驳奏还，令康熙皇帝很是恼火。

---

① 即吏、户、礼、兵、刑、工部。

② 称之为“票拟”。

第二件事，清朝为了加强对地方的监督，给地方大员总督和巡抚，都加了一个都察院的官衔，为都察院右都御史，相当于国家监察部副部长。拿当代的制度来类比解释，就是国家监察部监察所有的地方大员，但是各地方的省长和省委书记，全部又都同时兼任国家监察部副部长职。这样一来，都察院与六科是相互监督的，现在被监督的地方大员，都成为可以调查六科人员和地方按察使①的都察院高官，这都不知道谁查谁了。针对御史和六科官的尴尬地位，有位叫李森先的监察御史，②曾经向顺治皇帝谏言说：皇帝励精图治，下诏求谏言，大小臣工之所以迟疑观望，不肯进言，是因为以前谏言的臣子，一有重大建议，就被革官流放，终身禁锢，所以大家相互告言以为诫，希望皇帝鼓励言官谏言。结果，他讲的这种规律应验在自己身上。此言一出，他马上就被革除官职，流放到贵州去了。③ 所以加封右都御史这个制度，直接影响到了这个监察机构的功能发挥。

雍正帝登极之后，于雍正元年宣布六科迁入都察院，合并为一个机构。六科之制消亡了，用什么制度来填补六科官署和传统监察制度的空缺呢？雍正帝想到了密折奏事制度，他把密折奏事权下放到道、府、州，④三品以上有权奏密折的人，从原来康熙时的二百三十多人，上升到一千一百多人。

---

① 副省职官员，御史。

② 清初任四川道台，按察使。

③ 参见《世祖实录》卷117。

④ 相当于现在地市厅局一级。

密折，一般分为奏事折、请安折、谢恩折和贺折，其中又以奏事折为主。所奏报的事情，大到政治事件，小到街谈巷闻、民间琐事、传闻轶事甚至君臣闲聊，都可以出现在密折中。康熙皇帝曾对江宁织造曹寅的儿子说："尔虽不管地方之事，亦可以所闻大小事，照尔文密密奏闻"，"就是笑话也罢，叫老主子笑笑也好"。雍正帝甚至告诉臣下说："凡有骇人听闻之事，不必待真知灼见，悉可风闻入告也。"雍正帝的宠臣李卫，在两江总督任上听到民间有拾金不昧的事情，也写到密折上，雍正帝听到后很高兴，还打赏给他财物。

当然，密折的最大作用，还是形成了官员间相互监督的局面，特别是官员任命监督。雍正帝多次说道，"朕治天下，首重用人"。雍正一朝，每一项大员的任命，皇帝都会通过各种不同的渠道听取密报。

雍正四年，被称为第一名臣的云贵总督鄂尔泰，推荐了广州的一个提督升任总督。雍正帝即为这一事，考察广东巡抚傅泰，命他"留心探听，据实奏闻"。傅泰考察王绍绪时，雍正帝再下旨给广州按察使王世俊，突如其来地提出来："傅泰见识甚不妥，汝意以为如何？""秉公抒诚其实以奏"。王世俊在密折中复奏说："傅泰胸无定见，偶有议论，亦属平平"，"傅泰之操守，臣未敢信其廉洁也"。① 王世俊奏过之后，雍正帝再责令广东总督郝玉麟，对傅泰和王世俊的评价予以评说。郝玉麟在密折中赞同了王世俊的评论，最后的结果是将傅泰

① 参见《宗宪皇帝朱批谕旨》。

调回京师。这个例子说明，所有的重要官员，都有监督他人的义务；同时，所有的官员也都在被他人监督之中。

雍正帝很懂帝王之术，经常在密折的谕旨中说反话，反复试探密奏言事的大臣人品、水平和忠实程度。例如，他针对所谓第一名臣鄂尔泰，就多次下旨给其身边左右的官吏，说"闻鄂尔泰近来行事不端"，要求据实奏来。另外一个名臣李卫，是电视剧《李卫当官》的主角，曾作为钦差，去查访云贵的案子。云南总兵马会伯，正好因为其他的军事问题给雍正帝上了密折，结果他接到的朱批却是："近闻李卫行事狂纵，操守亦不如前，果然否？……据实奏闻。"弄得马会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谁都知道李卫是雍正帝宠信的大臣，密折中如果奏报了瞎话，一定会有追踪调查，因此，他只能敷衍陈奏。

雍正帝这样声东击西，神出鬼没，又喜欢说反话，即使是宠信大臣，也很难猜测圣意，逢迎皇帝。雍正元年，皇帝有意提升贵州布政使毛文铨为贵州巡抚，首先咨询了云贵总督高其倬，高其倬认为可以办理。雍正帝再将高其倬的奏折，转批给毛文铨的政敌贵州的威宁总兵石礼哈，并抄转年羹尧，征询其意见。石礼哈当然立即展开攻击，说毛悖理之事甚多，且云南的巡抚总督贪婪不堪，他在其中随声附和；他所办的军需还有冒销弊端，等等。年羹尧的回奏又与石礼哈相反，说毛文铨"操守尚好，才情平常"。雍正帝再把以上的话，自己编成一段评价，给高其倬说："朕早查知（早鉴）毛文铨徇

私，欺饰，卑鄙，巧诈”，好像表现出有除去毛文铨之意，让高其倬通知毛文铨进京看验。雍正六年三月，毛文铨陛见。雍正帝对毛的评价彻底改观，决定任命其为福建巡抚。这时，高其倬不明就里，想去逢迎皇帝圣心，就再上奏折，对毛文铨大加恶评。但这个时候，毛已调任福建了，高其倬凑上了一个没趣。要说这高其倬一家，在康、雍、乾三朝，是有名的豪门望族。高其倬本人是康熙进士，历任云贵、闽浙、两江总督，他本人曾收到雍正帝一个很著名的朱批：“你办事，朕是放心的。”连这样的近臣，都猜不透雍正皇帝的心思，可见密折制度的诡秘和有效了。

当然，密折奏报制度还有一个重要的历史贡献，就是推进了雍正一朝重大的制度改革。雍正皇帝即位后，在体制改革上积极有为。他推行了耗羡归公、发养廉银、摊丁入亩、改土归流四大改革措施，都取得了积极的改革成果。现在择其简要说一下改土归流。

土，就是土司，是西南疆少数民族的山寨土司制度；流，就是流官，即中央政权委派官员担任地方长官，官员是轮流上任和改任的。这里边既涉及西部民族地区地方首领世袭传承的传统，又涉及土司辖区改纳贡为赋税的问题，较为复杂。雍正二年广西巡抚李绂上密折，奏请改革土司制度。雍正帝的朱批说，土官制度沿袭已久，无故废止会引发混乱，给否了。第二年，贵州提督马会伯，又奏请改土归流，雍正帝没有断然否定，而是批给马会伯，请他与云南巡抚鄂尔泰协商此事。雍正四年，贵州有苗民反叛。鄂尔泰不愧是老辣干练之

臣，密奏用兵进剿，并倡议借此机会，武力推进改土归流。雍正帝决定采纳鄂尔泰之议，进兵之时，随军队所在建立县、州两级政权，原来任地方首领的土司，不再担任政府长官。这就使国家的行政系统一直深入到县级政权，完成了国家主权在西部疆域的实现。

3. 成也密折，败也密折

年羹尧本人利用密折制度，取得了雍正帝的信任，从而获取很大的权势，成为权倾一时的名臣。但在失势后，其主要罪名的构陷，也是因雍正帝对密折制度的乾坤挪移而完成的。可以说，年羹尧的政治沉浮，成也密折，败也密折。

首先说一下年羹尧因密折奏事权而取得的巨大荣宠。通过密折奏事，年羹尧取得了很大的题补命官的权力。雍正帝在与他往来的密折朱批上，经常会征求其对于朝廷用人方面的意见。年羹尧的川陕辖区自不用说，“文官自督抚以至州县，武官自提镇以至千把”，① 俱听年羹尧分别用舍。② 这里意思说的是，辖区的文武官员，无论品级大小，其升迁降革均由年羹尧一人决定。川陕境外的官员使用，年羹尧也能通过密折表达意见，参与人事任命。京口将军何天培的操守为人，朝中说法不一，雍正就问年羹尧可曾听到什么，“据实奏来，朕

① 千总、把总是武官中的六、七品，属基层武官。

② 参见《清世宗实录》，卷 39，三年十二月甲戌。

以定去留”，可见雍正帝很看重年羹尧对人事的看法。原任江苏按察使葛继孔，被年羹尧参奏，后降职；① 前面说到的署理直隶巡抚赵之垣，也是因年羹尧密奏其庸劣纨绔，遂被革职。江西南赣总兵缺出，朝廷拟用宋可进，年羹尧奏称其不能胜任，请以黄起宪②补授，雍正帝也依从了年羹尧的建议。③

超乎想象的权势，使得年羹尧能够在西北区域培植私党，打击其他政治派系。山西按察使蒋洞曾奏劾过年羹尧“为川陕督臣，恣凭胸臆，横作威福，每遇文武员缺，无论大小，必择其私人始行请补”，真正有任命权的“吏、兵两部几同虚设”；年羹尧“排挤异己，遍树私人”的做法，“更可骇者”的是，“未有缺之先外间已传闻某人为巡抚提镇布按矣，闻者亦疑信将半，未几而其缺果出矣，未几而其人果得矣”。④

大将军年羹尧利用雍正帝的信任，架空了皇帝特简官员的权力，其以军功保举的官员，尽是私党，所以被称之为“年选”。如原西安按察使王景灏对年羹尧百依百顺，被人称为年的干儿子，后被年推荐为四川巡抚；魏

---

① 参见《清世宗实录》卷33，三年六月癸未条。

② 此人是年羹尧家奴魏之耀的姻亲。

③ 参见《雍正朝起居注》，四年十二月初七日。

④ 参见《朱批谕旨》蒋洞奏折。大体意思是：官职官位还没有空出来，坊间就有传闻谁谁可以做什么样的官儿；大伙儿都还半信半疑来着，结果没几天，那个位置就空出来了，果然是那个人任其职也。

之耀是年羹尧的家奴，结果年以军功议叙，① 擢升其署理副将；魏之耀的姻亲黄起宪，也因裙带关系升任南赣总兵。

因皇帝的信任，年羹尧取得了密折专奏权，带来的是无限的恩宠，熏天的权势，更有滚滚而来的巨额私利。年羹尧大权在握，"于是鲜廉寡耻行贿钻营之徒相奔走于其门"，② 年顺势而为，"悉多营私受贿，赃私巨万"。③ 被他参劾过的官员，必须小心伺候，多方打点方能摆脱困境。例如前面所说的江苏按察使葛继孔，被年劾奏后，曾两次向他送礼，包括铜器、瓷器、玉器、字画等物，年羹尧这才不再为难，并答应对其"留心照看"；④ 那位被年密奏罢官的赵之恒，后来也聪明地送给年羹尧价值十万两银子的珠宝，年转而保举赵可以起用。⑤ 那些"年选"的心腹，自然会孝敬保举他们的年羹尧，按规矩奉上相应的谢规银。

封建时代的结党营私，其必然结果就是党同伐异。为了保持在皇帝面前的荣宠，巩固年党在朝廷里的政治优势，年羹尧经常利用密折去攻击他所认为的异己势力，就连雍正帝所亲信的内部班子成员，也会成为年的密奏对象。就这一点而言，年的政治智慧有限。例如，

---

① 按时制，奴仆没有出籍不许做官；何况，这个军功还是假冒的。

② 参见《朱批谕旨》，蒋泂奏折。

③ 参见（清）萧奭：《永宪录》卷 3。

④ 参见《清世宗实录》卷 34，三年六月癸未条。

⑤ 参见《清世宗实录》卷 34，三年七月辛亥条。

年与傅鼐同为雍邸旧人，本应共同为皇帝效力，但雍正帝说年有才情，而傅忠厚，欲起用傅。如此一来，年不高兴，说这将使皇帝“耳目杂矣”,① 二人从此不和。河南巡抚田文镜、山西巡抚诺岷也遭受过年的中伤。

最让人看出失策的事是，年羹尧恃恩骄纵，竟然去攻击雍正帝最为信任的皇弟，怡亲王允祥。他是康熙帝十三子，对雍正十分忠心，曾代雍正受康熙圈禁责罚，并在军队里为雍正培植势力。雍正登极后，多次委任其重职。雍正二年十一月，年羹尧对李维钧说：“怡亲王宅第外观宏广，而内草率不堪，矫情伪意，其志可见。”②可见其对怡亲王荣宠多有芥蒂。雍正三年正月，年羹尧的亲信胡期恒弹劾陕西道员金南瑛。胡期恒是年的铁杆属员，对年也是忠心耿耿。③ 而金南瑛则是怡亲王允祥保荐来的，因而这次弹劾，不免让人认为是年党对怡亲王势力发起的攻击。果然，当奏折密报给皇帝后，雍正勃然大怒，公开指责年羹尧、胡期恒大搞朋党。

年羹尧利用密折制度所获得权倾一时之势，也为其后来在百官群臣中孤立无援、终受政治清算埋下了伏笔。而反对者倒年的主要方式，也正是密折弹劾。这便是接下来我们要讲的“败也密折”了。

就其本质而言，密折制度是皇帝全面获取政治信息

---

① 清世宗朱谕，第 13 函。

② 参见(清)昭梿:《啸亭杂录》卷 9《年羹尧之骄》。

③ 此人在年周围的人里是个明白人，多次劝年不要过于嚣张；当年的奴才辱打咸阳知县后，他执而杖之，诸奴骄横之风稍敛；年倒台后，他“惟引咎”，只做自我批评，不言年一词。

的秘密渠道：英明君主的有意操纵，野心权臣的相互举发，正是这一制度能够发生作用的“秘笈”所在。其根本目的在于实现皇权对政治秩序的有效控制。当年羹尧的权势得罪了各派政治力量，影响到皇帝对朝廷上下的整体把控，密折制度就成为年倒台乃至被诛杀的一把利刃了。

首先，从当时的密折来看，年羹尧犯案的主要证据，大多是相关人秘密举报的。这其中，雍正皇帝以密折朱批，暗示鼓动群臣倒年是关键。例如，对年案出力最多的李维钧，正是在雍正帝的密折朱批鼓动下，连上三疏，说年“挟威势而作威福，招权纳贿，排异党同，冒滥军功，侵吞国帑，杀戮无辜，残害良民”。① 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李维钧折上朱批道：“近来年羹尧陈奏数事，朕甚疑其居心不纯”，你同他的密切关系是奉旨形成的，不必恐惧，但要与他逐渐疏远。皇帝通过密折传递自己的态度，要求群臣检举劾奏，表明政治立场，这既能达到发动人员揭发年羹尧罪行的目的，也能通过此举检验大臣们的政治忠心。雍正帝利用密折制度，推动群臣发起对年羹尧的政治打击，如年的政敌蔡珽，密奏年督川陕时贪暴，诬陷异己；山西按察使蒋洞奏年擅权用人情状；陕西粮盐道许容奏年党官员不法事宜；② 戴铎揭发年羹尧违制用家奴桑成鼎为官。③ 甚至

① （清）萧奭：《永宪录》。

② 如奏劾“粮道张适挥金迎合，串通州县，将民屯粮草重价折收，三年获利三四十万两”。

③ 先任西安知府，后升直隶道员。

连年羹尧提拔的心腹，也在雍正帝的暗示下纷纷倒戈，密折奏劾年羹尧的罪行：如范时捷就有好几次向雍正帝诉说过年羹尧为人十分狂纵。

其次，雍正帝也利用了密折制度，有意隐匿了一部分证据，去构陷年羹尧的罪名，从而置年羹尧于死地。年羹尧罪行中有一条，是妄劾四川巡抚蔡珽以及夔州知府程如丝。

前文已述，蔡珽是年政治上的死敌，早在其抚川期间，就因铸钱事件与年结下了梁子。尔后夔州知府程如丝案，毙伤多人，轰动整个四川。蔡珽予以包庇，结果被年羹尧一并参劾。其实，这些情况，雍正皇帝通过密折和相关人等的稽查，早已查明详知了。因为在雍正四年十一月，当川陕总督岳钟琪劾奏程如丝时，雍正曾经说过："多年来，曾在朕前密参的谤书有一箧之多，可朕从无理它。"那么，为什么雍正帝当年没有处理他们，反而让蔡珽在倒年运动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唯一的解释，就是他要借蔡珽这把利刃整治年羹尧。为达目的，雍正压住了其他人员调查和弹劾蔡、程的密折，诬陷年羹尧对蔡、程的劾奏是基于党争的妄奏。蔡、程二人在政治风暴中也因祸得福。当时，蔡珽本因逼死属僚一事，被刑部议定判处"斩监候"，即判处死刑，在监狱关押，待到来年秋后再执行斩决。后因他诬陷年羹尧有功，被皇帝任命为左都御史，正白旗汉军都统。雍正三年正月二十二日，雍正帝下令将蔡珽从宽免罪，而其保举的程如丝则被雍正帝誉为"四川第一好官"。

整个事件，雍正帝是全知详情的。但密折之"密"，

正是在于罪名构织，全凭皇帝意旨。为倒年杀年，他有意扣留了相关密折，隐瞒了关键证据。蔡、程二人后来的下场也能间接地说明了这一点。年倒台之后，即轮到对二人的政治清算。至雍正五年五月，经过三组审判官审查，终于查实蔡珽纳贿，得程如丝贿银六万六千两，金子九百两。最后程如丝论死，蔡珽定为斩监候。程如丝畏罪自杀。

密折制度的最大特征在于其秘密性。正因为秘密，皇帝才有可能在群臣乃至百姓中，钩织一幅无所不包，让人心惊胆寒的恐怖罗网。因此，康、雍皇帝非常重视密奏大臣对密折规则的遵守。然而，随着清朝中间后上折人员范围的扩大，随着皇权的式微，密折之“密”逐渐丧失，这一制度也就退化成普遍的上行文书制度，丧失其特有的功能。当然，我们必须看到，在这张秘密罗网中，人人被密不透风地监督着，人人得以自危，受益的只是那个高高在上的皇帝。

皇帝虽然大权独揽，但中国古代又信奉天人合一，皇帝之上还有天道，皇权运行能不能验证天理，这是皇帝高度关注的问题。正是在这个问题上，出现的各类征兆不利于年羹尧，在一定意义上决定了年羹尧自尽殒命的结局。笔者将继续解说年案中的征兆与审判。

八、谶纬之祸白虎劫

1. 离奇的三只白虎

年羹尧一案中，有三只白虎起到了关键作用。其一，传说年羹尧自称是白虎托生。出生之前，其母梦虎，而出生之时，家中有白气。按中国传统五行的说法，这是白虎的象征。其二，第二只虎，是指雍正帝于雍正元年梦虎之事。此次梦虎，雍正帝不知吉凶，曾向自己身边的近臣提到过，或许探讨过凶吉应验吧，因此，在雍正三年十二月初四，在写给左都御史蔡珽的朱谕中，提到“朕于元年有梦虎之事，不记曾向尔道及否?”这表明雍正帝确有梦虎之事，也向多位近臣提到过，以至在三年后已然记不清是否与蔡珽谈论过梦虎旧事。其三，是雍正三年十月初三的一次离奇事件：有虎出现在京城，后又被刺死在年家宅院。这是一只真老虎，最终也成为年羹尧的夺命之虎。正是这只老虎的蹊跷入京，又偶进年宅，再被满洲虎枪兵长枪刺杀，促使雍正帝终下决心，诛杀年羹尧。

且看雍正帝的朱谕。一件是专门写给年羹尧的头号政敌，左都御史蔡珽的："一大奇事：年羹尧之诛否，朕意实未决。四五日前，朕宽意已定。不料初三日白日，一虎来齐化门外土城关内地方"，"立入年羹尧家，上房"。至天明，"虎跳下房，入年遐龄后花园中，被新满洲追进，用枪扎死。有此奇事呼！年羹尧，朕正法意决矣。如此明彰显示，实令朕愈加懔畏也。朕实惊喜之至！奇，从古罕闻之事也"。"将二鼓，灯下书，字不成字，莫笑话。"另一件与这道朱谕相印证，是批示给九门提督的诏谕："朕将年羹尧解京，本将仍加宽宥。今伊家忽然出虎，真乃天意当诛，将虎仍还伊家。相传年羹尧出生时，有白虎之兆。都城人烟稠密，环卫森严，竟无人见虎所由来，并非偶然也。"这两道谕旨，决定了同一件事：因为刺死老虎，所以决定年羹尧正法。

这一共涉及四个情节：第一，年羹尧已经押解到京，但雍正帝于此前四五日，已决定加以宽宥，即"宽意已定"；第二，有虎入年家，遭九门提督侍卫用枪刺死；第三，雍正帝认为是上天彰显天意，决定将年正法；第四，雍正帝愈加懔畏上天，又"实惊喜之至"。从其惊喜的程度来看，雍正帝夜半二更天给蔡珽写信，而且"字不成字"，可见其终于印证杀年的天意后，情绪激动，兴奋异常。

雍正帝因为找到了天意的证据，可以名正言顺地诛杀年羹尧了，但是这至于兴奋得夜不入寐，字不成字吗？此中说来大有缘由。

2. 君臣夙缘，凡尘不解

雍正帝优宠佛徒，修庙宇做佛事，在清朝的皇帝中，是最为突出的。还在藩邸时，他就用僧人参与帷幄决策，密谋进行储贰之争，其主要的政治运作，例如用年（年羹尧）隆（隆科多）党，灭年隆党，都有西域高僧文觉上师的指点。另外，他还举行过"坐七"法会，① 受到三大活佛之一的章嘉活佛指点，被赞评为"得大自在"。因此，他称章嘉活佛为自己的"证明恩师"。此后他自认为能解精妙佛理，在京中寻找高僧讲论佛法，在讲论中迫使北京众僧推荐的禅师低头认输，说"王爷解路过于大慧果，贫纳实无计奈何矣"，为此他相当得意。雍正还自号为破尘居士，又称圆明居士，把身边的亲王、皇子收为门徒，计十四人。例如庄亲王为爱月居士，后来的乾隆皇帝弘历为长春居士，名臣鄂尔泰为坦然居士等。一个皇帝讲经修禅久了，就难免用前世因缘、前因果报来解释政治关系和各类事件，其与近臣尤其如此。雍正帝对年羹尧也是这样。

当初年羹尧解西宁之危时，雍正帝夸他说："所以你此一番心，感邀上苍。如是应朕，方知我君臣非泛泛无因而来者也"，认为他们是转世轮回相会。然后雍正帝激励说："朕不为出色的皇帝，不能酬赏尔之待朕；尔不为超群之大臣，不能答应朕这知遇"，君臣二人要

---

① 这是一种通过七天坐禅速成修行的法门。

做一对"千古榜样人物也"。但是年羹尧失宠后，雍正帝骂他的回奏折本说，"看此光景，你并不知感悔。上苍在上，朕若负你，天诛地灭，你若负朕，不知上苍如何发落你也"，并令年羹尧对谕批明白回奏，诅咒说，"年羹尧一一具实回奏"，"若一言一字隐讳，乃天诛地灭人也"。最终赐年羹尧自裁，他还警示道："尔稍有含冤之意，则佛书所谓永堕地狱者，虽万劫亦不能消尔罪孽也。"可见至少从雍正帝来看，他愿意相信凡尘君臣关系表现的是转世轮回，他还相信人死后有灵魂，有因缘果报的因果关系。所以，雍正帝诛杀年羹尧，内心里很希望能够知晓上苍天意，获得神明的启示。

雍正帝所崇信的，不仅仅是清朝宗室所崇拜的藏传佛教，在佛教之外，他和其他的历朝皇帝一样，也相信天人合一、阴阳五行、征兆符瑞等阴阳术数。他特别喜欢激励官员献"祥瑞"，希望从中获得关于执政的上天天启。雍正帝在位十三年，地方报嘉禾，① 报瑞芝，② 报凤鸟，③ 其中报黄河水清④都曾有过二次，报现麒麟⑤就报过三次，史书称为"三次获麟，天下奇瑞"。

这种"献祥瑞"的工程，经常被雍正帝拿来作为彰显政绩、粉饰太平和打击政敌的工具。例如康熙六十一年（1722 年）十一月，雍正帝继位时，怀疑他弑君夺嫡的

① 即高产谷穗。
② 如顺治孝陵石碑缝中长草。
③ 即野雉。
④ 黄河水清在中国历史上被誉为千年一遇的圣迹。
⑤ 即牛或鹿出生有畸形。

流言在宫廷内外盛传。登极这一天，忽然“赤日中天”，侍郎李绂记载，发现了“庆云”，即五彩的云朵。庆云天象说立刻被雍正帝利用，证明其登极乃是天佑。雍正六年，湖南举人曾静著《新知录》，在士人中流传同一流言，即雍正“谋父、逼母、弑兄、屠弟”，“是大逆不孝之人”。而该年十二月，云贵总督鄂尔泰又献祥瑞，说出现五彩庆云，并引《孝经纬》所说：“天子孝，则庆云现。”雍正帝为此非常高兴，特赐鄂尔泰晋三级男爵，云南全省知县以上全部晋升一级。

像雍正帝这样一个既信前世因缘，又信符瑞报应的人，杀年羹尧亟须寻找一种因果印证，这并不是发动大臣、开列一个罪行目录就可以了事的。那么，什么征兆算是年羹尧案应正刑的征兆呢？谁也不知道，但肯定不是“出庆云”、“长瑞草”可以解决的问题了。在天意难解的时候，此时恰巧有野虎出没，并被刺死枪下，这极大地帮助了雍正帝解决这一难题。

为什么杀死老虎就预示着年羹尧案呢？因为雍正帝任用年羹尧，诛杀年羹尧，都隐含着一个命理前提，即年羹尧是白虎托生。

白虎，并不是说纯白色的老虎，而是老虎的阴阳五行属白。白虎在中国阴阳五行中是一种灵兽，由于对应它的天上七个星宿都在西边，因此白虎也代表西方，而西在中国文化中的五色①中代表白色，所以虎属白；同时，白和西在五行中都属金，因此白虎属金，代表肃

① 即绿、红、白、黑、黄。

杀、征伐。在执法打仗时，著名的将领通常被说成是白虎转世，例如唐代薛仁贵父子。古代《人元秘书经》说，白虎，凶神也。居于一年中的九、十、冬、腊月，冒犯其所居之地，就有丧服之灾。古代兵部所在，就称为白虎堂。《水浒》中的林冲，误入之地，被称为白虎节堂，是兵部枢要所在。而且白虎在四神兽①中是唯一可以与青龙相提并论的，青龙主德育之恩，而白虎则主肃杀之威。

年羹尧在准噶尔部叛乱时，被康熙帝授为四川总督兼理巡抚，从五行上说，这个任命是非常恰当的。四川在中国的西面，年羹尧是虎生，而所从事的政务，恰巧又是征伐肃杀。抛开其他因素不谈，年羹尧治川，从五行上讲，是有利于止凶治平的。之后由年羹尧授抚远大将军印，统摄署理川陕青藏滇，居然没有一地是中部省份，皇帝用年的用意即在于此。

年羹尧失宠以后，雍正帝于四月份令其交出抚远大将军印，“念年羹尧尚能操练兵丁，着调补杭州将军”。而年接到谕旨后，并未从速到职，而是一路迟缓慢行。到达江苏仪征后，他决定暂行逗留，向雍正帝上表了一道奏折，称“既不敢久居陕省，亦不敢遽赴浙江。于仪征县水陆交关之地，静候纶音”。雍正帝收到奏折后，非常生气，责令年羹尧速赴杭州就任，谕旨中批出一段民谣谶语，“帝出三江口，嘉湖作战场”，又回顾年羹尧曾奏过“浙省观象之论”，从而作出有人要称帝的推论。

---

① 即东方青龙，南方朱雀，西方白虎，北方玄武。

这一调、一奏和一驳，一般论者都可道出其中政治与军事用心，是雍正杀年的前奏。但这其中，应该还另有深意：此事关乎白虎之象。

首先看调任。雍正帝调年羹尧赴浙，一者是令其离开老巢，脱离年原有的官员和军队系统；再者，则是令这只白虎离开西部，离开虎煞形胜之地。年羹尧从总督调将军，并不是降职，而是升任。他曾掌用的抚远大将军印，是个临时所设官职，有军务时则赐印，事毕则回缴将军印，类似后代敌前总指挥。而杭州将军则是清初全国所设十一大将军①之一，近似于当代大军区司令员，正一品。所以年羹尧只是移窝，并没有被降职。调去浙江的重要意义，其实是让白虎离山林而入水乡。

其次说奏。年羹尧所逗留之地，是江苏仪征，被称为水陆交关之地。所谓龙生云水，虎啸山林，由此继续往东，则西方虎煞的地气就被青龙云水所替代。纵然是虎，那也是落了平阳。所以他停留的地方，是其观望回旋的最后一个关口。

再次说驳。雍正帝生气当然不止此一端事，但让他尤为气恼的是，年羹尧完全明白他的心机，隐约提到“水陆交通之地”，祈盼皇帝念及昔日神虎战功，不要继续向东发落。因此，他和年羹尧的奏折朱谕，也继续在调职赴任层次之外，隐约进行龙虎观象斗。雍正提到一个“帝出三江口”的谶语，特别是提及年羹尧与他议过浙

---

① 其余的是西安、江宁、京口、福州、广州、荆口、右卫、盛京、吉林、黑龙江。

省的星象，联系两者，再指责年羹尧有称帝之心，逼使年羹尧加速赴任。反之，从年羹尧一端来看，他既与雍正帝议论过浙省星象，又在江苏仪征逗留，不愿意继续东南行，说明浙省星象，对他而言是凶象，他要去的地方是天象二十八宿中，西方白虎七宿关照不到的地方。反之，江浙一带正是青龙之属的水生火离之地，是克白虎的龙形七宿的分野。雍正帝费这么大的周章，先灭虎煞，再杀白虎，很明显他所需要的不仅仅是大臣们的支持和一份罪名清单，他还需要更高一层级的印证。

这种需要之所以在更深层次上，是因为雍正三年还出了两个异象：一个是民谣谶语，另一个则是五星珠联的天象。这都不是小事。雍正帝成功地将这两件事的凶煞，都指向年羹尧，然后以杀虎为征兆，顺利地审结了年案，另外也妥善地顺应了祥瑞。

3. 谶语杀人与五星珠联

雍正帝所说的"帝出三江口，嘉湖作战场"，是一种民谣形式的谶语。所谓"谶语"，是通过隐语、符号、图画或物形的方式，来预言人间的凶吉祸福。谶又经常与纬连用，称为"谶纬"。所有的经谶、图谶、符谶和谶语，用儒家经学来解释时，都称为纬，是属于纬书的内容。

谶纬在汉民族的文化中，源远流长。史书都记载了不少历代的谶语，这些谶语的政治感召力非常大。如《秦始皇本纪》记载，有谶语"亡秦者，胡也"，他就发

动百万人修长城防北胡；始皇三十六年，有石刻谶语“始皇帝死而地分”，秦始皇将该石旁边的居民全部杀掉，并把石头烧毁，由此形成了所谓“政事用谶”的判决先例。但这两条谶语都应验了。从汉魏开始，视谶纬为“兵书”，造谶纬传谶纬的行为，在历代都是被作为死罪加以惩治的。西汉中后期，昭宣之际有一道谶言，称“公孙病已当立”。这是在枯死后逢春新生的树上，由虫子嗑树叶，嗑出来的一句话。解释此事的人，叫史睦弘，是鲁地的一个小官。他说，按照上天所降的昭示，应该是求天下贤人，禅让皇位。汉昭帝听到解释后很生气，说“弘妖言惑众，诛之”，把这位史睦弘杀了。但是，这个谶语在五年以后应验了：汉昭帝元平元年，帝崩，无子嗣。大将军霍光等，议立昌邑王刘贺继位。但刘贺不堪受命，“荒淫无行，失帝王礼宜，乱汉制度”，刚做了二十七天皇帝，就被霍光等人给废了。选择之后，再立之人的名字果然叫“病已”。这个“病已”确实出自皇家，是汉武帝废太子刘据的孙子。刘据在巫蛊之狱中被迫自杀，其亲属“三男一女，及诸妻妾皆遇害”，独有一个孙子系于长安狱中。丞相丙吉“哀皇孙无辜”，想方设法保全了这个皇孙，他就是刘病已，后来的汉宣帝。史睦弘在解读“公孙病已当立”的时候，有一处解读错误，即“公孙”在此谶语中应指“公家”，即皇家的孙子，而不是公孙氏。谶语应验的结果，是“皇家孙病已当立”，因此，谶中本并无禅让的问题。史睦弘解读谶语的确有误，终招致杀身之祸。东汉末还有一条谶语，是预兆刘备做皇帝的。谶语说，“京师将乱，益州分野

有天子气”，益州就是后来蜀汉所在地。当朝中一个高官叫刘焉，想避京师的战乱，去交趾（今越南北部）做刺史。这时有一个叫董扶的侍中，懂天文，告诉他说，“京师将乱，盖州分野有天子气”。刘焉依计，申请去了益州，地方大治。但其子刘璋暗弱，将益州交了刘备。后者据之为蜀汉帝。

以上讲的三条谶语，最后都以人们未曾预料的方式应验了。谶语的这种威慑力，使得君主不得不竭尽全力去应对。应对的方法，就是除掉谶语所指向的对象。因谶语而诛杀人，昏君如此，圣明君主亦是如此。例如一代明君唐太宗，贞观初年，有一句谶语说，“唐三世之后，则女主武王代有天下”，引起了李世民的高度警惕。经过多方查验、比较，得知玄武门守将、左武卫将军李君羡符合谶语所指的条件。李君羡外号“五娘子”，对应了“女主”，职务是武卫将军，对应了“武王”，而且他的爵位是公爵，封在“武连郡”，暗合了“女主武王”。这合该着叫他的命运跌入霉运，不久就被御史弹劾“欲行不轨”。李世民审都不审，就下诏“君羡坐诛，籍没全家”。同样的噩运还落在了刑部尚书张亮头上。张亮是在玄武门之变中，死保李世民的功臣。但在贞观年间，他的老家河南荥阳出现一个图谶，传言荥阳是个“形胜之地，不出数年有王者起”。这个王者，是“有弓长之君当别都”。别都就是另立国都。这件事让李世民非常焦虑。因为虽然有谶语，但实在找不到张亮的把柄。后来有人举报张亮收养了五百义子，于是说到“蓄养此辈，将何为也？正欲反耳”，说有这么多的义子就是为了造

反，“下诏处斩，籍没其家”。①

可以想见，唐太宗当年找到“五百义子”的证据时，与清朝雍正帝听说刺杀白虎于年宅，其欣喜的程度，大约是不相上下的。雍正帝对“帝出三江口，嘉湖作战场”谶语的应对是，敦促年羹尧速任杭州将军，理由是“朕想你若自称帝号，乃天定数也，朕亦难挽救；若你自不肯为，有你统朕此数千兵，你断不容三江口有人称帝也”。这一方面当然是用有人称帝的借口，逼迫年羹尧火速赴任；另一方面，雍正帝也在找，“帝出三江口”究竟要应在谁的身上。因为与“帝出三江口”民谣相连的，还有一件奇异的事情，那就是雍正三年三月，中国天象中出现了五星珠联的奇观。

五星珠联，是一种奇异而且罕见的天象。它是指肉眼可以观测到的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因为运行轨道和运行行程的各自差异，会在某一个时段凑巧聚集，并横列在某一个星空中。这五颗行星的排列角度如果小于 23 度，并且集中在天上二十八星宿中一两个星宿的区域内，就称为“五星珠联”。根据当代人测算，出现五星珠联的几率大约是每千年 26 次。古人因为积累了观测经验，从清朝初年开始，五星珠联的现象，钦天监就已经可以预测了。雍正三年三月的这一次五星珠联，是在正月间就由钦天监预测并报告给雍正帝了的。雍正帝谕旨，告谕天下，普天同庆。

按照天人感应的学说，五星珠联预示着人间要出大

---

① 参见《旧唐书 · 张亮传》。

事，出圣人，所以“五星珠联”被认为是祥瑞之兆。但是，《史记》的作者司马迁却不是这样认为的。他在《天官书》里说，五星聚会作祥瑞，只是对有德者而言，而对于无德者，五星聚会反而是灾祸的预兆。司马迁所说的，其实很有道理。因为凶和吉，都是相对而言：对一方是吉兆的，那对另一方就是凶兆。据司马迁在《史记》中作的一次可靠记载，汉高祖元年(公元前206年)冬十月，五星聚于东井，① “楚败汉兴”。因此它对于汉而言是吉象，但对敌手楚王来说，则就是凶兆了。这一次五星聚井是信史，后被长沙马王堆出土的帛书所证明。经过很多次五星聚联之后，五代末出现“五星聚奎”、② 大宋开世的记载。据说，赵匡胤之所以同意黄袍加身，正是因为部属报告头一天五星聚奎。这对大宋当然是好事，可是对于后周呢，那就是最糟糕的消息了。这正应了司马迁所说的“有德受庆，无德受殃”。

雍正三年三月，出现了“五星珠联”的天象，群臣都认为是“有德受庆”，上表称贺。年羹尧也上贺表，颂扬是雍正帝夙兴夜寐、励精图治所得的天象垂庆。但是，年羹尧一时疏忽，把“朝乾夕惕”③写成了“夕惕朝乾”。“朝乾夕惕”是说君子从早到晚都十分勤奋，写反了也并不是很大的错误。但雍正帝马上抓住这一错误，痛斥年羹尧是不把“朝乾夕惕”“许之④于朕耳”。这是一个非常

---

① 即井宿，星宿之一。

② 即奎宿，星宿之一。

③ 《易·乾卦》有云：“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

④ 许之，即归之于。

严重的错误。它内在的含义是说，“五星珠联”这一现象，雍正帝是“受庆”还是“受殃”，并未判定，属福是祸，未能明确。

年羹尧一案或许有很多头绪，但从最直接的因果关系看，这一次的贺表后果最严重。接下来案情就急转直下了：四月初，年羹尧的贺表到京；四月中旬，雍正帝更换了川陕军政主官；四月下旬，调年羹尧到杭州任职。可以这样说，年羹尧如果真的是不将“五星珠联”归结为雍正帝的励精图治，或稍含有这个意思，那就是说“五星珠联”是祸是福都不确定。因为，如果不是雍正帝之福庆，那就是他政敌的福庆。相对于雍正帝，则就是一场灾祸。需要说明的是，如果出现了五星珠联，皇帝永远是要把吉兆的这一方应在自己手里。如果没有办法印证，那就要找出人来印证其中凶煞的一方，以保佑自己获得吉兆。

所以，“帝出三江口，嘉湖作战场”，三江口，即曹娥江、钱清江、钱塘江三水入海口。嘉湖，则是指的杭嘉湖平原。但谶语中的“帝”是谁？派年羹尧去三江应谶语，是否杀了年羹尧，也就平息了有人称帝的谶言？“五星珠联”是祸是福？如果福在雍正帝的对家，杀年羹尧能否去掉了“五星珠联”之灾？这是雍正帝极为焦灼、非常渴望得到上天启示的问题。正当此时，有虎入京，又死于年家宅园，这些问题都得到了解答，雍正帝这才“惊喜之至”。杀年羹尧以顺应天意，也应验了年羹尧自身白虎转世的轮回报应。所以雍正帝给九门提督的谕旨中，专门作出一个奇怪的指示，“虎仍还年家”。这只虎

是野虎，杀虎者是步兵侍卫，最后死虎却退还给年家，所表述的是用“死虎”来代表年羹尧。它在征兆应验的意义上，决定了本案的最终结论。

年宅刺虎，毕竟不能代表正式的审判。要想实施刑罚，还需要借助一定的审判组织和程序，这个程序就是会审。笔者将在下面的内容中讲解年案会审的过程和结论。

九、操纵会审定终局

1. 为避骂名发动会审

前面笔者分析了年羹尧的主要罪状，到雍正三年的六月至七月之间，雍正把年羹尧的主要罪证基本查清了，倒年的政治势力，也已经整合完毕。再往下他所需要的，就是一次司法形式上的审判。这是年羹尧案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

关于年羹尧案的发展阶段，许多学者都做过划分：台湾学者杨启樵认为，雍正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雍正调年羹尧去杭州，是案件根本性的转折。国内学者邹范平认为雍正三年七月份朝廷九卿奏请将年羹尧正法，正合雍正整肃官风的需要，因此才下令逮捕年羹尧进京，该案件的发展急转急下。① 而《伴虎行》一书的作者慕容似则认为三年十月，野虎入年宅，才使雍正真下杀年之心。这些分阶段的方法，各自都言之有据，但是也都忽

① 参见邹范平：《君臣道》，陕西人民出版社。

视了雍正杀年的目的：杀人诛心。杀人是除掉年羹尧，而诛心则是君主宣告并与百官共同确认权力运行的规则。出于这个目的，雍正所需要的就是一场百官参加、声势浩大的会审参与活动，他也确实精心策划、精心实施了这样一场会审。

所谓“会审”，就是超出专门司法机关的职权，由各种官员集体参与的审判，是专制皇权下的一种重要制度。雍正皇帝为什么要利用会审呢？因为他不想背负历史的骂名。在坊间的流言中，雍正的罪名很多。例如说他害父，指康熙皇帝升遐宾天时事有蹊跷；说他逼母，指他与亲弟弟允禵激烈争吵，他母亲德妃头撞铁柱而死；说他弑兄，是指他圈禁皇三子允祉；说他害弟，是指他强制性禁锢皇八子、九子、十二子、十四子，等等。当然，杀了年羹尧、隆科多以后，又有流言传他戕害大臣。这些流言通过那些被流放云贵极边的人，流传到流放沿途的驿站、酒店、旅馆、码头，演变成为雍正不得不应对的一种舆论。所以雍正帝一旦兴大狱、除异己，他总是千方百计地要让受处罚的人俯首认罪，并专门去解脱他可能会背负的骂名。

然而，事与愿违，凡是熟悉雍正的近臣，偏偏在这一点上，不能让雍正遂愿。我们试以年羹尧案为基点，连接两个相关涉的案子，来看雍正的这种特殊用心。隆年党案件中的隆科多，雍正御极时宣诏护驾有功，因庇护年羹尧革职，后又被议四十一条大罪，圈禁三月而死。隆科多宣遗诏护雍正确实有功，但是雍正担心的却是背负杀人灭口的罪名，因此他非常希望隆科多承认狂言妄奏，犯大不敬

罪。隆科多可以承认纳贿，可以承认结党营私，就是不承认狂言妄奏，这还真把杀人灭口的骂名塞给了雍正。

与年羹尧案还有另一个相关联的人，是当时的云南总督杨名时，他在雍正三年七月至九月间，全国的总督巡抚一片杀年的奉承中，是地方大员中唯一的一个主张宽赦、反对刑杀的总督。雍正在处死年羹尧后，也想除掉他，但他这一次所担心的骂名，就不是杀人灭口，而担心被骂为“无文之罚”，也就是说没有根据妄杀大臣。不光他自己不想担，他也不让他的心腹大臣担上骂名。当时雍正一朝的督抚榜样鄂尔泰已经任贵州总督兼云南巡抚一年了，杨名时是著名清官，整肃杨名时是当时身后都要背骂名的事，因此，雍正帝为保护鄂尔泰的声名，便精心安排另一个湖南布政史朱纲去审，并专门答应朱纲一旦审完，就委任他去福建做巡抚。这位朱纲查出来杨名时曾收受了四匹缎子和一对金口杯，价值超过了一百二十两白银，内心不免一阵狂喜：因为依律可以判杨名时绞刑了，而自己可不负皇帝的恩宠了。朱纲还让杨名时跪在院子里面向京城认罪谢恩，但是他并没有料到，雍正并不同意就此结案。这一点就连名臣鄂尔泰也看不懂了，专具奏折问雍正。雍正回复说：“不治其名，则不治其身。”①原来雍正皇帝期望的是，杨名时承认自己“居心巧诈”，是“假道学，真光棍”。杨名时声望极高，士林中名望第一，他又修道学，以诚为本，雍正想破他的清名而除之，这就触及了杨名时的底线：自己可以承认有

---

① 参见《雍正朝满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一册。

罪，但坚决不认“居心巧诈”。雍正与他相持近三个月，最终把案件挂起来了。到乾隆二年杨名时再次被起用时，得到了八个字的评价：“学问纯正，品行端方。”雍正帝最终也未能破其名，未治其身。这个案例充分说明，雍正帝在治大臣、保己名时，用心精巧，计谋多端。

那么，在年羹尧一案中，雍正有没有不想沾惹的骂名呢？当然有，这就是“杀戮功臣”。所谓兔死狗烹，鸟尽弓藏，打从汉代张良开始，就是功臣所忌。明代尽戮功臣，为后人唾骂。雍正为此事，专门在雍正三年六月，朱批垂询他的“模范督抚”河南田文镜。他认为，杀年羹尧必背鸟尽弓藏的历史骂名，杀与不杀难以决断。田文镜一时回奏说年羹尧罪无可逭，必正以国法，但怎样逃避骂名，田文镜一时也无主张。

在田文镜的回奏到京后，雍正于七月十九日，发动一场史无前例的全国性会审议罪活动。他这一次发动的规模之大，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会审起源于西汉，当时针对贵族、高官、功臣，若其有罪，不交司法机关，而交由公卿大臣进行杂议。但参与这个会审的人员，有资格限制，年俸二千石以上，必须是省部级。此后，会审制度历经近千年的发展，至清代的九卿会审，已然成为了国家大典，但参审的人员仍然限于省、部一级，通常地方官员的参与，也只限于受审官员的任职省份。但是，雍正三年七月发出的朱谕，是“令将军、督抚、提镇，各抒己见入奏”。① 所谓

① 参见《雍正朝（满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十一册。

“提镇”是提督和镇台，其中镇台是地市州一级的军政长官。这样使得奏折和朱批往返交换之间，君主与群臣就杀年羹尧一事，大体上达成共识。

但是，年羹尧是国家的一位重要功臣，这一点，在兵部和吏部都已经议叙过的。杀年羹尧确实是鸟尽弓藏，然而这一条骂名该怎么规避呢？这里只有两个办法。

其一，罪大恶极，功不覆过。正好封建法律有这一条，叫“常赦所不原”，即由于所犯罪行万恶滔天，社会危害性非常大，所以即便是功臣，也不适用国家的法定赦免制度。其二，干脆就说年羹尧其实没有功劳。这一条其实是雍正帝心中最大的期盼，可惜绝大多数人都没有猜到。最后这一点被年羹尧的“干儿子”、接任川陕总督的岳钟琪猜中了。他上奏说，平定青海，上有皇帝天纵圣明，下有将士浴血效命，年羹尧其实虚妄冒功，没有立下什么大功劳。这种说法，可真让龙颜大悦了。于是，这一条理由就被群臣劾奏的弹章采纳了。弹章将岳钟琪的奏章概括成：“青海叛乱由年羹尧激变而发生。后西陲绥靖，皆由庙算高深，将士奋勇，年羹尧凭仗国威而已。……但他贪冒天功，略无忌惮，为所欲为”，故而治罪。

弹章算是中了皇帝的心意，可此时，雍正遇到了与处理杨名时案一样的问题，即虽然有重臣劾参，也有百官附和，但年羹尧本人的回奏折、乞恩折、乞生折中，什么都说，就是不提自己军功如何，不愿意自损功劳。雍正帝通常的做法，都是先毁其名，再污其身，而在毁

其名的方面，他又希望受罚人能够自己悔过说出来，这真是一个非常苛刻的要求。年羹尧咬死了不说军功，雍正也不能把自己主持的封赏说成不存在，那么他只好朱批说："朕念年羹尧青海之功，不忍加以极刑"，"令其自裁"。这句话隐藏的意思就是说，即便有骂名也认了，皇帝必须杀戮功臣。

2. 暗相推引，百官谄媚

所谓"好风起自青萍之末"，一场倒年之风，席卷了全国部、省、地、市、县官员，当然不是凭空而起、自天而降的。为了在全国范围取得一致认同，雍正皇帝实际上是从雍正二年十一月中旬开始，就着手吹起倒年之风。

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雍正帝在勤政殿召见大臣百官，主要是为年羹尧、隆科多开脱罪责，自担骂名。但是，就在这次召见的前两天，雍正给年羹尧的心腹李维钧下了道朱批："有人奏你馈送年羹尧礼物过于丰厚，又找二女子相赠送。"这是最早对年党的敲打警示。原来李维钧的结发妻子去世后，专门选了年羹尧管家魏之耀的干女儿为填房。在此意义上，李维钧就成了年羹尧家的"下人"。他依凭这种关系，终于进入年羹尧的小圈，送金银财宝，也送女人，最终从一名守道擢升为直隶巡抚。从此往后，雍正与数十位大臣之间，就年羹尧的问题，有过多次的密折与朱批的往来。这其中第一阶段，发生在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三年四月初，皇帝通过

交转奏折加朱批，警告大臣疏远年羹尧，令人坦白与年羹尧的关系，或直接痛责年羹尧，责令他明白回奏。在此期间，雍正对年还有挽救保全之心。旅日学者杨启樵曾列举了这期间的三道朱批，都提到“朕自有保全他之道”。① 这其中的第三道朱谕，专门提到皇帝委派理藩院侍郎鄂赖，向年羹尧“口传密旨”，告诉他“改过自全之道”。

第二阶段，是雍正三年四月至七月十八日。就在理藩院的侍郎鄂赖收到朱谕出发去西北的第二天，天象中出现了异象——五星珠联，举国传贺。四月七日，年羹尧的敬贺奏折到京，奏文中将“朝乾夕惕”写成了“夕惕朝乾”，雍正为此勃然大怒。此后雍正所批出的奏折，都是责命大臣们奏报年羹尧劣迹，斥责年党成员含糊其辞，要求明白回奏，并要天下受年羹尧排斥打击的官员，入奏诉冤。当然，这一阶段内最重要的事，是令年羹尧交出抚远大将军印，改任杭州将军，使年羹尧脱离西北的军政体系，立入孤立无援的境地。

第三阶段，发生在雍正三年七月十八日到九月中旬。雍正帝将密折奏报中查知的年羹尧所有的罪状，汇总公布，并要求全国地、市、州级以上的军政官员，发表评判意见。这一次雍正不再要求密折奏事，而是要求题本奏入，也就是说，每一个人的意见都会天下周知。在这种局面压力下，各官员的意见，自然是同仇敌忾，均称耻于跟年羹尧共顶一天地。这里边如果有人劾参不

① 参见杨启樵：《雍正密折制度研究》第四章。

力的，雍正会立马假以颜色，实施打击。例如吏部七月间有两个题本，结论不一，于是雍正找茬说是干扰案件审理，把领奏人隆科多革职，发往新疆效力了。这些意见又被汇集起来作为大臣、百官会审的根据。

到了第四阶段，案件进入朝臣百官会审的司法程序，最终定了年羹尧大罪九十二条，雍正帝令年自尽殒命。

在雍正频繁谕批、高压态势之下，百官们的表现又是怎么样呢？那真真是官场生态百丑图啊。官员们的反应，大致上可以分成三类：第一类，谄媚跟风，这是大类。谄媚最多的一种人，大都是并不了解主要案情，而表达强烈的划线站队姿态的。例如很多大臣都奏书，耻于与年羹尧同载于一天地之间。另一些官员，是明知案情有虚词，但无视真相，迎合皇帝，陷害年羹尧。还有一些官，他们不太了解案情，但他们知道年羹尧被革职后，就会留出一些余官、余爵，例如吏部，他们分管国家的人事组织，于是自创了一些提法，奏请将年羹尧剩余的爵位，逐一剥夺干净。年羹尧在雍正三年五六月间，已被皇帝革去了现职，但到了八月份，吏部发现他一等公爵虽然被革了，但此前封赐的三等公爵还在，于是上奏称年羹尧罪过，“非寻常罪行”，奏劾革去三等公爵位，降为精奇尼哈番。雍正批曰：从之。紧接着，吏部又编了一个理由，说年羹尧激起番民民变，属于启衅生事，应该再降为阿思哈尼哈番，雍正继续从之。随后，吏部再奏年羹尧的奏折虚妄捏造（捏词妄言），奏请再降哈番。吏部八月份连奏三本后，年羹尧的爵位基本

被革除，然而，他们又想起年羹尧的妻室之家，原在皇族内只有一个公爵爵位，后因年羹尧的青海之功，加封了一个辅国公。现在年羹尧背负皇恩，因此该辅国公也不应再世袭，雍正又从之，并告谕宗人府执行。另一些品秩小些的官员，醒悟得晚，等他们想起来自己得奏报一种意见来表达忠心时，年羹尧及其子女、亲属所有的官职爵位，都已经被革除干净。他们也没得可奏，只能奏请对年羹尧加重处罚。这样一来二去，到了九月份，处死年羹尧的呼声就响遍了中央和地方。

在本案中，与一般官员反应不同的另一类官，就是年党成员。年羹尧题补的官员本来不少，川、陕、甘省军政两界，按雍正朱谕所说，上至提镇，下至州县，几乎都是年羹尧提名保举的，按说也应该在一百五十人以上。但是，后来与年羹尧一同免官的只有四十六人，这说明年党中的大部分人，还是与年羹尧划清了界限，撇清了关系，保存了自己。这类年党成员的典型代表，就是岳钟琪。

岳钟琪是抗金名将岳飞的传人，据说是岳飞的孙子岳霖嫡长一系十六世孙。岳钟琪原为贡生出身，即国子监肄业的秀才，也算正途出身，所以他虽然勇力过人，但也自命儒雅，入仕以后通过申请，转为武职。他的父亲岳升龙，原是一个提督，挪用公款做木材生意终至亏空，年羹尧到四川做巡抚，为其上下遮蔽，终使其渡过难关。这么看，年羹尧对岳家原来有恩，而他对岳钟琪更是厚爱有加。平定青海一役，他先奏请调岳钟琪参赞军务，战后议叙，定岳钟琪为三等公爵，并授奋威将

军，甘肃提督。所以在西北军中，有传言说岳钟琪是年羹尧的“干儿子”。

到雍正二年年底，皇帝分别向四川、陕西、直隶的总督巡抚打招呼，令他们渐离渐远年羹尧时，岳钟琪也收到了同一类内容的朱批。皇帝在谕批中告知他，年羹尧居心不纯，舞智弄巧，要渐渐远之为好。岳钟琪很快领会到雍正帝的意思，于是就向雍正表示了自己的忠诚。次年三月，甘肃巡抚胡期恒到年处述职时，雍正借机大骂胡期恒荒唐悖谬，将其革职而命岳钟琪兼理甘肃巡抚事。这是对岳钟琪忠心的第一份奖赏。

随后，四月七日，年羹尧关于“五星珠联”赞雍正帝“朝乾夕惕”之误为“夕惕朝乾”的贺瑞折到京；四月十二日，雍正的谕旨即达西安，调年羹尧为杭州将军，岳钟琪接任抚远将军，并兼署理川陕总督。岳钟琪一下子从一个副省级的职位，升迁为两省总督。这次职务的大跳跃，使得他完全倒向了雍正帝。三年六月间，当各地大臣还在做皮相文章，敷衍地说年羹尧僭越逾制，结党营私时，岳钟琪已经开始联名云贵总督、湖广总督、两广总督和河道总督，① 举控年羹尧在外省官员调入西塞用兵效力时，曾勒索每员出帮衬银四千两；陕西乐户开豁，改贱从良，年羹尧也收取乐户谢银十万两。这些指控非常有力，开始把案件引入到经济问题的调查。八月份，岳钟琪再次举控，年羹尧曾于雍正二年，查拏私盐，总兵未事先告示，致使多人坠崖溺水，八百零五人

---

① 河道总督，即管理治河工程的主官。

亡命。这是年案之中牵涉死人最多的大案，构成了年羹尧罪恶滔天的重要证据。八月初四，岳钟琪又单独具奏，分析了青海战事，称正因为皇帝料敌如神，对万里之外了如指掌，“青海荡平，悉由睿算”，而“年羹尧并无功劳”，因此，没必要考虑年羹尧有重大军功，应当对他明正典刑，籍没私赃。

为强化岳钟琪的忠勇，雍正帝还专门批谕旨到陕，要求岳钟琪查明西北军中总兵以上由年羹尧提名任命的人。岳将军确实也追得紧，到十月中旬之前，就将查明实况奏报给雍正。因此，在年案中，岳钟琪是全身而退的，并且熬过了雍正四年左都御史蔡珽对他的攻击，还亲手将年党死敌蔡珽送进刑部大牢，定下十八条大罪，令其受牢狱之灾二十年。

年党成员中，又有与岳钟琪完全相反的一类，例如四川巡抚王景灏，帮年羹尧匿藏子嗣；大同总兵金元昌，帮年羹尧转移财产等。这一类人的突出代表，则是直隶总督李维钧。

李维钧是贡生出身，也属正途，在直隶省任布政使的佐官分守道多年。雍正元年初，他攀上了年羹尧，成为年党集团的核心成员。雍正元年初，直隶大旱，年羹尧和李维钧一方面哄骗代理巡抚赵之恒，向朝廷贡奉旱饷三十万两，另一方面又由年羹尧奏书给雍正，说赵之恒想出三十万两银子买个巡抚。雍正为此大怒，罢免了赵之恒，又由年羹尧保举，由李维钧任职直隶巡抚。李维钧上任后，积极领会并率先响应雍正推行的“摊丁入亩”政策，即把政府所收的各项苛捐杂税，摊入到田亩

税（田赋）当中，统一征收。这项政策在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开始就有人倡议，但真正在一省之内得到实现的，是李维钧治下的直隶。为此他给雍正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一年内，由巡抚升任直隶总督，是当时全国少有的“火箭干部”。

雍正二年十一月，皇帝开始猜忌年羹尧，他在点名敲打年羹尧之前，第一个用朱批警告的年党成员，就是李维钧。雍正在告诫李维钧逐渐疏远年羹尧的同时，还提醒李维钧要不露痕迹，免遭报复。李维钧接到朱批后不久，马上参奏弹劾年羹尧，说年返回陕西时，奢侈僭越，用花翎侍卫摆队，官员补服（正式官服）净街（清道），同时举报年羹尧接受江西巡抚王企靖赃银三万两等，一派撇清自己的气象。

但是，此时的李维钧，实际上已铁了心跟年羹尧抱团到底的。他所说的僭越之罪，是公开的事实，早晚不能回避；他所说的王企靖贿银，是王企靖派下属徐昂到西北军前效力所送的规礼，年羹尧只是应奏报而未奏报，并非重罪。嗣后，年羹尧实际上已被雍正的密探盯死了，李维钧与年羹尧仍然密切往来。于是，雍正才敲打李维钧说，你的奏折文章，口气文风越来越像年羹尧了，是来往密切的缘故吧。李维钧当日回奏说，他和年羹尧问候稀疏，基本已断绝往来了（“近于相绝”）。雍正为此严厉责骂他完全是狡辩（“殊属狡辩”），还说西安总督署①前，未有隔五日不见李维钧之使者，众所周

① 即指年羹尧任职的公署。

知。雍正再次警告说，如果李“奋然易辙”，还可以说是勇于自新者，继续“巧言粉饰，将罪无可逭”。逭，即指逃避。

为了回应皇帝的指责，李维钧从三月到六月，连续上了三道奏折，指控年羹尧除保定之外，在直隶的定州、沧州、涿州均置有房产，揭发年羹尧在返陕过保定时，曾经预测雍正三年朝廷内有事，是诅咒之词，并查明年羹尧家中私藏锁子甲二十八身。到六月中旬的那一道奏折里，李维钧在群臣中第一个喊出要对年羹尧处以死刑，“奸逆显露”，“请亟行天诛”。① 这种指控，从表面上看，似乎说明李维钧倒年的态度，是彻底坚决的，但是，实际上李维钧可谓老谋深算，他是全力保年的。譬如，他在奏折中说到的重罪，如诅咒怨望等，都是没有证据的；凡是那些证据确凿的罪行，如藏二十八身锁子甲，又都是判不了死罪的。而且，他在负责查抄保定年宅时，道员、藩司（按察使）都在，查抄财产列清单，不报告也不可能。更有心机的是，李维钧在奏折中还捏造加入了十余条假罪。经后来的质证查明，这些是李维钧编进去扰乱办案的。

李维钧最早喊出诛杀年羹尧，这也是一条用心良苦的计谋。让人不得不佩服他的忠诚和干练。雍正三年的六月十七日，距雍正发出全国讨论年羹尧罪的谕旨早了一个月，各大臣都还在用密折向皇帝表态，而李维钧已经看清楚这样无限上纲的结果，必然会是年羹尧遭到诛杀。所以，他

① 参见《雍正朝汉文奏折朱批汇编》，第十一册。

突然用公开题本奏疏的方式，意在向天下点明雍正帝的用心。这道题本一上，中央地方百官震惊，舆论大哗，可见当时百官心中，对杀年羹尧并无思想准备。

雍正的内心被人窥破，心中也十分恼怒，干脆将这一题本下到吏部去审议，并降谕说："朕本欲网开一面，保全尔之生命，但你执迷不悟，也只好听任你去了。"吏部复奏，李维钧是年羹尧私党。雍正准奏，革李维钧官职，另任年羹尧的死敌蔡珽为直隶总督。很快，蔡珽就查明李维钧帮年羹尧私藏房产，转移银两，遣散家奴。李维钧被捕入狱，年羹尧尚未赐死之前，他就被虐死于刑部大狱。有人点评李维钧与雍正的关系，说他们共同适用一句话，"论功垂载史册，论罪遗臭万年"。

除了谄媚百官和年党两派之外，还有一类官也不能忽视，这就是雍正真正的心腹大臣：云贵总督鄂尔泰，浙江总督李卫和河南总督田文镜。他们是雍正最为得力的干将，总是积极响应大力推行雍正的每一项政令，但在年案中，他们都只是一般性表态，没有过深地涉入案件中。这其实是雍正真正的良苦用心，避免他们陷入到朋党之争中，而被其他势力所害。

3. 似赢实败在皇家

雍正皇帝诛杀大臣年羹尧，可以说是一场全国性的政治运动，在很多方面都创造了历史之最。例如发动的规模最大，集中的罪名最多，罪名与刑章的脱离也最严重。这其中的人物、事件，可惊可叹、可圈可点者甚

多，譬如人物命运的归属。

踏着落定的尘埃，穿过历史的屏障，从案件的终局来看，年羹尧的结局，应该说并不算最坏。年羹尧在雍正三年十二月被赐死，直系亲属免官，发往极边，妻室还娘家。但是十三个月后，即雍正五年元月，皇帝仍以年羹尧青海战功之名，赦免年家亲属还京，发还年家部分宅园，诏谕还允许年奉祭祀，基本上存留了年氏一支。年羹尧的子嗣还有一支在陕西生存繁衍，人丁兴旺。这是年羹尧一个门客庇护安排的。年羹尧有个忠诚门客，叫孙剑才，湖南长沙人。雍正二年春，年羹尧在西安兴建府第，来了很多风水先生，异口同声赞这是百年宅基，只有孙剑才说：恐怕转眼就是废墟了。年羹尧大怒，要杀了孙剑才。孙剑才则痛陈一番功高震主的道理，并说，将军尚不觉悟，就要大祸临头了。年羹尧念其忠诚直言，将孙逐出府下作罢。雍正二年十二月，年羹尧自京返陕途中，忽然家眷遭劫，一幼子失踪。这个劫走幼的强盗，教年子读书学剑，又为他成家立业，后衍成一大家族，这一族年氏每年都祭祀这个强盗，此人就是孙剑才。

年羹尧的死党隆科多，雍正四年问罪，五年初在畅春园建三间小屋，予以圈禁，三个月内悲愤而死。他的部分亲属家人，被发往边疆为奴，直到乾隆十年，才回京恢复名籍，这一支宗族，基本上是破灭了。

年羹尧的死敌蔡珽，于雍正五年，被问成斩监候的死罪，后虽未杀，但在狱中待足了二十年，乾隆十三年赦免回家，老死江湖。而他所庇护的程如丝、黄振国，当年即被执行了斩刑。

年羹尧的铁杆属下李维钧，于雍正三年十二月初，病死于狱中，妻子入内务府为奴，家产也被查抄，事后没有再获赦免，他是终局最不好的一人。

另一位年党大员岳钟琪，善辨风向，真心投靠雍正，在关键的时候受抚远大将军印，有功一直熬过了年羹尧案、蔡珽案，直到雍正九年，因作战不力，被问成绞监候，免死后一直没有再起用。乾隆七年大金川反，岳钟琪重新被起用，平定大金川之乱。饶有趣味的是，平定大金川，并没开打，岳钟琪是靠说降叛军首领而取胜的。在雍正三年赐死年羹尧的时候，很多人谄媚说，年羹尧不会打仗，仗是岳钟琪打下来的，但事后来看，年羹尧离了岳钟琪会怎么样，还难定说，而岳钟琪离了年羹尧，是真不能打仗了。

这场大案里面，表面上唯一的赢家是雍正皇帝，但也可以这么说，历史的输家也是雍正。很多人都想做一个评估，就是年羹尧该杀不该杀，杀年究竟是一个阴谋的结果呢，还是一个正义的审判？应该说，这是一个没有意义的问题，是一个伪命题。一个人该杀不该杀，这应该通过他所在的时代的法律来判断，这就包括法定的罪名和正当的审判，而雍正帝正好是极力去破坏掉这两个具有社会客观性的标准。

可能不同意见者会说，那是封建时代，皇权具有专制性。对的，没有错，但是，就在封建时代，就在专制皇权之下，皇权与其他权力的平衡以及断罪须引正律，已经积累了一千四百多年的制度文明。雍正着力摧毁的恰恰是这种保障皇权的制度文明。这其中包括了两个方

面：其一，用密折代替题本奏书，去破坏皇帝与百官的平衡，让百官们不分部门、不分层级独立对他个人负责，这对秩序的稳定产生了毁灭性的影响，幸亏后来为乾隆所纠正；其二，确定罪名然后杀人，这是一种文明。它的基本含义是说，被处罚的人所犯的罪恶，被社会在事先制定的一种叫刑律的文本中，已经具有了明确的规定。皇帝有专权，他可以不同意使用这种罪名，而指定另一种罪，但是要说明那另一种罪名，也是规定在刑法典章中的。《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一书引据了翔实的史料，也不乏真知灼见，但在议罪定刑问题上，表现出作者对雍正三年修订的大清律不熟悉。作者说，年羹尧本可以援引“议功”一条免死，这是对雍正一条谕旨规定禁用“八议”法条缺乏了解。雍正主持修律时做出了一个很奇特的决定：“八议”条继续保留律中，但不得援用，保留此法条的立法目的在于留给后人去贬评。

雍正杀年羹尧的罪名特点是，大臣们把犯罪事实概括为罪名上的特征后，再离开刑典，把它变成一种道德谴责，如欺罔，如刻忌，如贪鄙，这都是刑律中所没有的。要知道，断罪须引正律，这是南北朝之时就已经有的规矩。在雍正手中，刻意破坏了它，成为断罪不用正律，这也是后来由乾隆来纠正的。

雍正也许是天纵圣明，但是在制度文明方面，他是历史的逆行者、反悔派。他可能以操纵做局为乐趣，但是所有的文明，那都是在玩遍了所有伎俩之后，才得出“法治高于人治”的智慧结论。尊重法制的文明，那才是一种更高的智慧。

十、世间正道非沧桑

中国古代有一个学派，被称为法家。他们主张废除经义、废除礼制，“抱法处势”，“御术而治”。所谓“抱法”，就是依照法律，而“处势”就是控制高位权威；“御术而治”就是讲的权谋了。“术”是指君主隐藏于胸，而潜御（驾驭）臣子的一种方略，或者说就是诡道。这是中国古代唯一一个公开把诡道权谋说成是治国之道的学派。他们匿隐国丧，伪制诏书，指鹿为马，枉杀大臣，被后来的史学者评价为鲜廉寡耻，刻薄寡恩。但是，即便是在这个学派当中，他们仍然是把抱法处势（即依赖和充分运用法律）放在首位的，术只是贯彻法的一种权谋手段，而不是背法或者违法的鬼蜮伎俩，这一点他们一直很坚持。这个学派中的一个代表人物商鞅，到秦国去主持变法时，遍评天下法家人物，其中评到晋国的法家申不害时，指责他“唯术而无法”，晋国法出多门，终至于分裂。

法家作为一个学派，汉以后就沉寂了，但他们创造的各种诡谋，却被各代君主仿袭抄用，依计施为，成为治国谋略中不可或缺的智谋。这当中的道德评价和必须

守法的前提条件，则被他们剥离出来，扔到九渊之下去了。雍正帝，算是这方面的集大成者。他善用密折，遍布暗探，连兴大狱，臣工人人自危，扮演了一个极富才华的枭雄皇帝的角色。

雍正绍基之时，面临的情势比较严峻。康熙晚年看淡了世事争纷，既不治贪，也不治庸，也不禁朋党，朝政中危机四伏。雍正登极之始，着手禁朋党除宗派，从清算允禩集团开始，发动了一系列的打击，基本上肃清了朝野朋党，为乾嘉之治奠定了一个平稳的政治基础。

但是雍正禁朋党，明明有律条资源，也具备有效率的侦查审判组织，但他均弃之不用，偏偏喜欢显示自己天纵英才，还摆弄一些征兆佛理，高深莫测，其所为背法甚远。他捧人把你倏忽送上云霄，踩人瞬间把你打入九渊，这其中的沉浮变化，全被雍正玩弄于股掌之间，他可能在其中也获得莫大愉悦，真是有“与人奋斗，其乐无穷”的韵味。

雍正倒年这一役，所筹划实施的方略是，第一步利用年党打击允禩集团，同时轻佻无度地在公文中把年羹尧说成是自己的恩人，隆科多则在朝廷公文中成为中国古往今来唯一的“舅”，再随后又予以摧毁。不过在倒年之时，雍正坚决留下了岳钟琪，埋下来作为伏笔。第二步，利用科甲党人内讧，起用蔡珽并牵涉李绂等科举甲科（即进士科）人士，做掉了年羹尧集团。第三步，发动无文凭的老吏集团，反过来翻倒科甲人士，将之逼到阶下楚囚境地。第四步，风水轮回，由第一集团中埋下的伏笔岳钟琪，再把蔡珽等人送入死牢。忽然之间，一切

乾坤晴朗，历史回到了原点，而衮衮诸君，却都不复再现了。这种处理党争的手法，令我们看到汉代丞相翟青与御史台之争、唐代牛李党争、宋代王安石与元祐党人之争以及明代的东林党祸的诡谋之道。争斗中预留下一个根子，发动几轮党争，最后由第一集团的遗留人物来全面收拾残局。这种权谋智慧，我们在当代政治中也都不难察看到其历史影响。

雍正大刀阔斧清扫朋党，确实革除了一些弊政，朋党为奸的风气收敛了很多。但是，这种以诡谋为主要手段，挑动朝臣相互攻讦的做法，毕竟损害到了朝议应有的正常秩序。乾隆绍基登极之后，一出手就革除了雍正朝遗留的陋习。他清算了田文镜，斥其为“第一刁苛老吏”，罢黜了一批雍正时期的干练老臣，在不同程度上恢复了一些科甲人士的名誉；并合题本(正式报告文书)和密折为奏折，除极少数人外，奏折都须通过正常公文通道上报；特别有针对性的一项改革措施是：禁止任何地方和个人上报所谓祥瑞庆云，否则按妖言罪处罚。所以终乾隆一朝，没有出现过庆云、麒麟、凤鸣、河清等事件，朝政中清除了那些妖异的诡议。乾隆还修订完成了《大清律例》，使清朝律令在一个时期内获得了稳定的实施。

古希腊人亚里士多德，在研究比较了一百多个城邦政治之后，得出了一个结论：除了极为罕见的哲学王之治以外，任何国家都应该实行法治。因为法治之治是均衡的、连续的，人们可以预期的，而暴君之治、僭主之治丧失了一个客观评价的准则，人们无从选择合法性行

为的预期。这个思想直到今天还在影响着人们的法律思维，并且升华为各国宪法中的一个重要原则：法治原则。用这个标准来反观雍正帝诛杀年羹尧的案件，应该说“杀人”的直接目的达到了，而“诛心”的愿望则没有实现。因为杀年的目的，在于宣告政治禁忌，树立绝对权威，但禁忌本身应该是一套稳定的秩序规则，人们据此可以选择行为预期。然而雍正在年案中，滥用刑章之外的罪名，扭曲刑章内罪律适用条件，定罪奇多，罚则又违法背法而行。特别是在证据确认的制度上，程如丝杀人越货，蔡珽受贿枉法原本是已查明的罪证，却被隐瞒下来以利于发动党争，做死年羹尧。如此一来，臣工们则莫知所从，无所措手足了。他希望通过诛心建立起来的规矩，基本上没有形成，唯有知道服从皇帝之命而已。

当然，法治最为普遍的意义是，它不仅要求官僚们的攻讦以法律为基准，而且还要求君主、官员和民众共遵同一个法律的规范，让整个政治的运行，限定于人民公意的范围之内。相对于这个要求，法家的诡谋，就不再是一个治国方略了，它只是一个舍本求末的“术”而已。唐朝的时候，有个仙人叫麻姑，人不知其高寿几何。问她年龄时，她总是说记不清了，只见过七次沧海与桑田的更替。此后，沧桑被人们用来形容天霄地渊的巨大变化。治理国政，如果仅仅凭权谋之术，就会时常看到“看他起高楼”，“看他楼塌了”的沧桑变化；而依靠法治，则治理将是均衡的、持续的，因而也是稳固的。法治，应是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主要参考文献

1.《清史稿》。

2. 康熙朝、雍正朝《起居注》。

3.（清）萧奭：《永宪录》。

3. 中国历史第一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

4. 中国历史第一档案馆编译：《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黄山书社 1998 年版。

5. 冯尔康：《雍正传》，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6. 杨启樵：《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7. 易中天：《帝国的惆怅：中国传统社会的政治与人性》，文汇出版社 2005 年版。

8. 吴思：《潜规则：中国历史中的真实游戏》，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9. 王毅：《中国皇权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